#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 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委託單位: 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6月

# 目 錄

第	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1
第.	二章 調	查概述	10
	•	問卷設計	
		調查方法概述	
		抽樣方法	
		調查結果概述	
第.	三章 客	家人口分布及結構	24
·		客家人定義	
	第二節		
	第三節	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建議	
		客家人口結構分析	
		小結	
第	四章 臺》	彎主要族群分布狀況	49
	第一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	49
	第二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比較分析	52
	第三節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比較及差異分析	55
第.	五章 客	家民眾的語言能力現況	62
		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	
	第二節	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歷年比較	77
		客家民眾客語腔調使用狀況	
	第四節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之客語能力	85
第	六章 客	家民眾的客語使用情形	93
*		日常生活使用客語機會增減情況	
		在家庭中使用客語之情況	
		客家民眾子女客語使用情況	
		客家民眾的身分認同	

第七章 客家社會文化意向	7與態度	123
第一節 客家社會文化	意向與態度面訪調查概述	123
第二節 客家民眾的居	住與遷徙	130
第三節 客家民眾在客	家身分認同的看法	135
第四節 客家民眾在家	庭及各場合客語使用情況	156
第五節 客家民眾的客	家文化、宗教與金錢觀	173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195
附錄一 交叉分析附表		
附錄二 105 年度全國客	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問卷	
附錄三 第二階段客家社	會文化意向與態度調查家戶面訪問卷	

## 圖目錄

圖 3-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示意圖	25
圖 3-2	97年及以前歷年調查之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	27
圖 3-3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29
圖 3-4	具有不同客家淵源的比例	30
圖 3-5	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多重自我認定	31
圖 3-6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比例圖	32
圖 3-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推估比例分布圖-依鄉鎮市區	33
圖 3-8	常見之人口金字塔圖類型	42
圖 3-9	客家人口與全體民眾人口金字塔圖比較	43
圖 3-10	客家人口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分布情況	44
圖 4-1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單一自我認定	50
圖 4-2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51
圖 4-3	單一、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客家人口比例歷年比較	58
圖 4-4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歷年比較	59
圖 5-1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現況	64
圖 5-2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現況	70
圖 5-3	雙親皆非客家人者具有不同客家淵源的比例	75
圖 5-4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年齡分	77
圖 5-5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年齡分	78
圖 5-6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出生世代分	79
圖 5-7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出生世代分	80
圖 5-8	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現況(複選)	83
圖 5-9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	85
圖 5-10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	88
圖 6-1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聽到客語的機會	93
圖 6-2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的機會	96

圖 6-3	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減少之場合	99
圖 6-4	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101
圖 6-5	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104
圖 6-6	客家民眾與配偶交談使用的語言	107
圖 6-7	客家民眾與未成年子女交談使用的語言	110
圖 6-8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111
圖 6-9	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	114
圖 6-10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117
圖 6-11	客家民眾之未成年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121
圖 7-1	客家民眾在目前鄉鎮市區居住情況	130
圖 7-2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改變居住地區的原因	132
圖 7-3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居住地區的主要族群	133
圖 7-4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居住地區民眾主要使用語言	134
圖 7-5	客家民眾認為自己具有客家身分的原因	135
圖 7-6	客家民眾認為自己具有客家身分的原因-排除客家血緣	137
圖 7-7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人口定義的「客家人」看法	141
圖 7-8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客家身分認同的原因	143
圖 7-9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沒有客家身分認同的原因	144
圖 7-10	客家民眾對子女結婚對象是客家人要求的情況	145
圖 7-11	客家民眾要求子女結婚對象是「客家人」的原因	147
圖 7-12	客家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	148
圖 7-13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相	比較 150
圖 7-14		
	客家民眾對子女未來行業選擇的期待	
圖 7-16	客家民眾對子女未來選擇行業的期待考量	155
圖 7-17	客家家庭不同語言使用狀況	157

圖 7-18	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減情況158	
圖 7-19	客家民眾認為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加」的原因160	
圖 7-20	客家民眾認為在家裡說客語機會「減少」的原因161	
圖 7-21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場合說客語比重歷年比較162	
圖 7-22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方便性與友善程度看法163	
圖 7-23	客家民眾教子女說客語的情況166	
圖 7-24	客家民眾沒有或不會教子女客語的原因169	
圖 7-25	客家民眾對學校提供語言學習課程的選擇169	
圖 7-26	客家民眾優先選擇語言學習課程的原因170	
圖 7-27	客家民眾的宗教信仰狀況184	
圖 7-28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宗教信仰相比較185	
圖 7-29	客家民眾在宗教行為與態度的看法187	
圖 7-30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宗教行為與態度相比較188	
圖 7-31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投資或儲蓄工具相比較189	
圖 7-32	客家民眾的各項金錢與儲蓄觀念190	
圖 7-33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金錢與儲蓄相比較191	
圖 7-34	客家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的情況191	
圖 7-35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相比較192	

# 表目錄

表 1-1	歷次調查目的與精神、調查方法及沿革-客家人口調查	4
表 1-2	歷次調查目的與精神、調查方法及沿革-客語使用調查	7
表 2-1	電話樣本接觸狀況彙整表	. 17
表 2-2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 18
表 2-3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 18
表 2-4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縣市別	. 19
表 3-1	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依設籍鄉鎮市區推估	35
表 3-2	整合近四次調查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依	
	設籍鄉鎮市區推估	. 38
表 3-3	105年建議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市區	. 39
表 3-4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性別	. 40
表 3-5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年齡	. 41
表 3-6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教育程度	. 41
表 3-7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居住地區	. 42
表 3-8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之客家人口密集程度	. 44
表 3-9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性別	. 45
表 3-10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年齡	. 45
表 3-1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教育程度	. 46
表 3-1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自我認定	. 46
表 3-1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父母親群體	. 47
表 4-1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 51
表 4-2	臺灣主要族群性別、年齡人口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 53
表 4-3	臺灣主要族群教育程度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 54
表 4-4	整體人口與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結構比較-性別與年齡	. 56
表 4-5	居住在各縣市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比例-與 103 年比較	. 61
表 5-1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性別、年齡與世代分	. 65

表 5-2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教育與職業分	67
表 5-3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配偶、父母親群體及自我認同分	68
表 5-4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居住地域屬性分	69
表 5-5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性別、年齡與世代分	71
表 5-6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教育與職業分	73
表 5-7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配偶、父母親群體及自我認同分	74
表 5-8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居住地域屬性分	76
表 5-9	客家民眾客語使用腔調分布-依縣市別分	84
表 5-10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之客語聽的能力-依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自我認同與父母親群體分	87
表 5-11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之客語說的能力-依	
	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90
表 5-1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	91
表 5-1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	92
表 6-1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聽到客語機會-依基本資料分	95
表 6-2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依基本資料分	98
表 6-3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減少之場合-依基本資料分	100
表 6-4	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103
表 6-5	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106
表 6-6	客家民眾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109
表 6-7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113
表 6-8	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期待-依基本資料分	116
表 6-9	客家民眾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依基本資料分	118
表 6-10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對客家身分認同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122
表 7-1	第二階段面訪調查樣本配置表	125
表 7-2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127

表 7-3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12	27
表 7-4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是否居住在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12	27
表 7-5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自我認同12	28
表 7-6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父母親群體12	28
表 7-7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縣市別12	29
表 7-8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居住變動情況-按不同出生世代分13	31
表 7-9	客家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原因-依基本資料分13	36
表 7-10	客家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原因-排除客家血緣並依	
	基本資料分13	39
表 7-11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人」定義的看法-依基本資料分14	42
表 7-12	客家民眾對子女結婚對象要是「客家人」的要求-依基本資	
	料分	46
表 7-13	客家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依基本資料分14	19
表 7-14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對男孩及女孩受教育程度的看法15	52
表 7-15	客家民眾自己行業與子女未來行業選擇的期待交叉分析 15	54
表 7-16	客家民眾家庭主要、次要、再次要使用語言情形15	56
表 7-17	客家家庭不同語言使用狀況-依父母親群體及居住狀況分15	58
表 7-18	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減情況-依父母親群	
	體及居住狀況分15	59
表 7-19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場合說客語比重16	52
表 7-20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方便性看法-依居住地區分16	54
表 7-21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友善程度看法-依居住地區分16	55
表 7-22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交談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16	56
表 7-23	客家民眾教子女說客語的情況-依年齡及教育程度分16	57
表 7-24	客家民眾教子女說客語的情況-依居住地區分16	<b>6</b> 8

表 7-25	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的看法17	1
表 7-26	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的看法-依基本資料分17	'2
表 7-27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的看法17	7
表 7-28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之變異數	
	分析(ANOVA)-依年齡分17	'9
表 7-29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之變異數	
	分析(ANOVA)-依地區別分18	31
表 7-30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之 Т檢定-	
	依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8	3
表 7-31	客家民眾宗教信仰-依身分認同及居住地區分18	36
表 7-32	客家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看法-依教育程度及城鎮類型分19	3
表 7-33	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的看法彙整19	4

## 附表目錄

附表 A-1	各鄉鎮市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結果-依	
	設籍鄉鎮市區推估(客家人口比例高至低排序)	附錄一- 1
附表 A-2	各鄉鎮市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結果-依	
	設籍鄉鎮市區推估(依縣市排序)	附錄一-12
附表 A-3	各鄉鎮市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結果-依	
	常住鄉鎮市區推估(客家人口比例高至低排序)	附錄一-23
附表 A-4	各鄉鎮市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結果-依	an ht 0.4
–	常住鄉鎮市區推估(依縣市排序)	附錄一-34
附表 A-5	單一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百分比-依常住縣市及鄉	101.64 A.F
n + A /	鎮市區分	
附表 A-6	單一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數-依常住縣市及鄉鎮市區分	<b>财络一-5</b> 5
财去 A-7	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百分比-依常住縣市及鄉	
的农八	鎮市區分	附錄一-65
附表 A-8	多重自我認定主要族群人口數-依常住縣市及鄉鎮市	•
	區分	附錄一-75
附表 B-1	臺灣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	附錄一-85
附表 B-2	臺灣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	附錄一-89
附表 B-3	臺灣民眾父親的族群身分	附錄一-93
附表 B-4	臺灣民眾母親的族群身分	附錄一-97
附表 B-5	臺灣民眾之(親生)祖父母、外祖父母中哪些人是	
	客家人	附錄一-101
附表 B-6	臺灣民眾之祖先是否有客家人身分	附錄一-103
附表 B-7	臺灣民眾具有客家淵源情況	附錄一-105
附表 B-8	已婚臺灣民眾其配偶族群身分	附錄一-107
附表 B-9	已婚臺灣民眾其配偶為外國人的國籍	附錄一-111
附表 R-1∩	已越安安民眾與配偶交談時使用安語之比重	附錄—-115

附表	B-10-1	已婚客家民眾與客家配偶交談時使用客語之	
		比重	附錄一-117
附表	C-1	客家民眾聽懂客語的程度	附錄一-119
附表	C-2	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程度	附錄一-121
附表	C-3	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之客語腔調(複選)	附錄一-123
附表	C-4	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時使用客語之比重	附錄一-125
附表	C-5	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時使用客語之比重	附錄一-127
附表	C-6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機會增減	
		情況	附錄一-129
附表	C-7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說客語機會增減	
		情況	附錄一-131
附表	C-8	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的機會減少的場合	附錄一-133
附表	C-9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	
		意願	附錄一-135
附表	C-10	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附錄一-137
附表	C-11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的語言	附錄一-139
附表	C-12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時使用客語之比重	附錄一-141
附表	C-13	客家民眾希望(未來)子女學習客語之概況	附錄一-143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自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以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為信念,以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為目標。

客家人口政策推動及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在過去一段時間主要參酌兩項大規模調查研究案,「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下簡稱客家人口調查)及「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以下簡稱客語調查),而兩項調查被賦予不同的任務與目的,其調查研究設計與規劃及專案的演進過程也迥然不同。

#### 一、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 93年調查首次推估全國、縣市及鄉鎮市區客家族群人口比例

為瞭解我國客家族群人口比例及各縣市、鄉鎮市區的分布狀況,民國 93 年客家委員會執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下簡稱 93 年調查」),藉由電話隨機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資訊與推估分析,包括客家人口在內的四大族群(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福老人及原住民),推估人口比例及分布,是國內少見大規模依統計抽樣理論執行的族群人口調查。93 年調查時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民眾進行隨機抽樣之電話訪問,各鄉鎮市區完成 100 份有效樣本數,在信心水準 95%下,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約在±9.8 個百分點之間。

93 年調查成果展現後,學術界對於客家人口議題產生廣泛 的迴響與討論,臺灣族群議題特別是有關客家人口的議題探討先 後出爐。客家委員會在各地區客家相關政策的推展與施行,也需 要藉由掌握鄉鎮市區客家人口分布情況進行調整,因此有必要以 更為精準,且最新的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作為施政依據,「97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即在這樣的背景下推展。

#### 97年調查大幅提升樣本數並修正不同類型鄉鎮市區樣本配置

「97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下簡稱 97 年調查」),除了抽樣設計、執行規劃及調查內容依循 93 年調查設計外,並精進 93 年調查規劃不足處,除總調查樣本由 37,693 份大幅提升 41.0%到 51,803 份,依各鄉鎮市區占全國人口比例高低配置樣本數,再進行必要的增補,使各鄉鎮市區樣本配置更具代表性。鄉鎮市區成功樣本最高達 549 份、最低為 100 份,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4.2 個百分點至±9.8 個百分點之間,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的抽樣誤差約在±0.50 個百分點(信心水準為95%)。

#### 99年至100年抽樣規劃再修正及依客家基本法確認客家人定義

99年通過且公布實施《客家基本法》,除保障多元文化精神, 也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 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具 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為落實憲法 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 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並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 之族群關係。《客家基本法》對客家文化語言有諸多規劃,如鄉 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達 1/3 以上時,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肩負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任務,加強推動公事語 言制度、公共領域場所應提供客語播音及翻譯服務,並由政府獎 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

《客家基本法》的實施,首重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人口分布、 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狀況,以及瞭解客家民眾的現況與需求, 以使政府的政策推展有所依據,勾勒出法制化的客家人口輪廓。

「99至10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下

簡稱 100 年調查」)共完成 65,566 份有效樣本,調查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占全國人口的 18.1%,推估約有 419.7 萬人;自我單一認定<sup>1</sup>為客家人口占全國人口的 13.6%,推估約有 314.7 萬人;自我多重認定的客家人口為 18.5%,推估約有 428.6 萬人;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為 24.8%,推估約有 575.3 萬人。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發布新竹縣北埔鄉等 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103 年精進推論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推估比率

「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研究」(「以下簡稱 103 年調查」),為更精進推論各鄉鎮市區客家人比率,因此針對 100 年調查各鄉鎮市區之樣本配置再進行修正,參照 93 年、97 年及 100 年 3 次調查結果,規劃客家人口比例介於 15%以上之鄉鎮市區有效樣本數配置至少達 400 份,抽樣誤差不高於 5%;其餘客家人口比例低於 15%以下之鄉鎮市區有效樣本各配置至少 100 份,全國有效樣本數總計達 78,174 份,全國客家人口比例的估計值抽樣誤差在 ±0.39 個百分點之間。

調查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占全國2,337.4 萬民眾的18.0%,推估約有420.2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為13.5%,推估人口數為315.2 萬人,與97年及100年調查結果相近。「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為19.3%,推估人口數為450.9 萬人,分別較97年及100年調查增加0.7個百分點(23.3 萬人)及0.8個百分點(22.3 萬人)。

3

<sup>&</sup>lt;sup>1</sup>「單一自我認同」指主要族群僅認同其中一族群;《客家基本法》定義為:「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 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其自我認同包含兩個及以上的族群認同。

表1-1 歷次調查目的與精神、調查方法及沿革-客家人口調查

年度	調查專案	調查目的與精神	調查方法	沿革
93	全國客家人口基	瞭解客家族群人	電話隨機抽	各鄉鎮市區配置
	礎資料調查研究	口數分布。	樣調查。	100 份樣本。
97	全國客家人口基	瞭解客家族群人	電話隨機抽	大幅增加樣本,
	礎資料調查研究	口數分布。針對	樣調查。	依鄉鎮市區占全
		93年調查規劃不		國人口比例高低
		足處進行改進與		進行樣本及增
		修正。		補。
100	99 至 100 年全	客家基本法通	電話隨機抽	抽樣規劃再修
	國客家人口基礎	過,明文確認客	樣調查。	正。
	資料調查研究	家人定義。		
103	102至103年全	探討並解決造成	電話隨機抽	為推論各鄉鎮市
	國客家人口基礎	客家人口變動差	樣調查。	區客家人比率更
	資料調查研究	異的原因。		為精進,針對 99
				至100年調查各
				鄉鎮市區之樣本
				配置再修正。

註:本研究整理。

#### 二、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

為瞭解不同屬性客家民眾使用客語之程度、能力及變化,包含不同性別、年齡、出生世代、職業、婚姻、親屬群體、居住地區等,以及在家庭中或公共場合使用客語之情形,以評估客家委員會各項施政對提升客語使用情形的影響,客家委員會自91年起定期辦理「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透過科學的調查方法及統計分析,並參考客家研究文獻,作為各相關單位制定客家政策及客家語言發展傳承之參考依據,自91年起已經累積近10年、7次的豐碩研究成果。

#### 93年以前缺少客家人口分布

客家委員會成立之初,為瞭解當前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與客語使 用狀況及參與客家文化情況,作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之「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的評估指標,供客家委 員會制訂客家族群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

這一個時期,因為缺少客觀性的全國客家人口母體資料分布狀況, 也就是無法掌握「客家人在哪裡」、「誰是客家人」等問題,因此 91 年第一次調查時,依據 86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大劉幼琍 教授執行「客家族群對廣電媒體之使用與滿足調查與評估報告」,所 調查之各縣市客家人口資料。調查採用面對面訪問客家家戶方式,並 以戶內客家人口全查的方式完成,完成訪問有效問卷數 2,582 份。

92年及93年執行第2及第3次調查時,仍以面對面家戶訪問方式,並針對前一年度調查樣本進行追蹤調查(panel study),流失樣本則以同縣市客家家戶隨機補足,樣本數分別為2,783份及2,833份。此時期因缺少客家人口母體資料不得不採用家戶面訪、家戶全查方式進行,卻使調查樣本偏向客家集中區域,所建置客家民眾受訪樣本也存在地域,甚至是街道集中(客家村里)現象等問題。調查結果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實屬被高估的狀況。91年調查結果,客家民眾會說(很流利+流利)客語的比例為66.56%,92年為79.0%、93年75.5%。

#### 94-96 年以客家人口調查結果的分布結構進行隨機抽樣調查

94 年起為建立一套長期可執行的研究方法,在客家委員會的指導下,依據「93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民眾分布結構,改以分層隨機取樣,並以電話訪問的方式新建客家民眾樣本,解決 93 年以前的調查存在地域、街道集中的現象等問題,使得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的推估更為精確、具代表性。並且調查樣本增加到4,231 份,推估更為精確。

新的抽樣調查方法使得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歷年比較產生困擾。 隨機建置的新樣本分布較廣,沒有舊樣本集中客家村落的問題,但由 於居住於客家村落的民眾受到居住環境的影響,客語能力優於非客家村落民眾,導致94年的調查結果客家民眾的客語說聽能力(會說客語的比例39.9%)均遠低於91、92年的調查結果,主要是源自於樣本結構的改變,而非真正的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下滑。又例如,91、92年的樣本有超過8成的比例父母同為客家民眾,94年隨機樣本則僅有接近五成父母同為客家民眾,成為另一項造成假性的下降的因素。

此外,以 91、92 年樣本的客家身分篩選方法,係直接詢問受訪者是否具客家身分,並未提供受訪者在已認定其他族群身分的情況下多重認定客家身分的機會,亦未進行血緣確認,較接近單一自我認定的狀況。故在進行歷年比較時,應由新的抽樣調查樣本中篩選「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樣本進行分析,與 92 年數據比較。後續95 及 96 年也建立在相同的比較基礎上,使得新的抽樣調查方法能夠延續歷年比較,並將調查導引到更具科學性的抽樣調查方法。

#### 98年以後探討如何推展客語使用及營造使用環境

91至96年連續六年所累績的豐碩研究成果,進一步轉化成提供客家委員會擬定客語提升政策的具體建議,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已經獲得大致的掌握,語言能力的觀察屬於長期性的變化,因此往後以每間隔3年調查一次為原則,並以該期最新掌握之「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民眾分布結構推估,使得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更能具有代表性。

98至99年度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以下簡稱「99年調查」),為使歷年調查研究結果具有長期觀察與年度比較性,抽樣方法除參酌94至96年已確認的研究、分析方法之外,並持續透過不同角度探索不同群體(group)自身或群體間的客語使用變化(差異),以長期觀察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的改變及原因。除了賦予語言能力觀察的任務之外,更朝向「如何推展客語使用」以及瞭解「客語使用環境的需求」等議題進行深入的探討。調查共計完成6,023份客家民眾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1.3個百分點之內。

101 至 102 年度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以下簡稱「102年調查」),再次提升整體分析樣本達 16,569 份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探討客家民眾在客家語言的使用現況、日常生活及家庭內使用客語情況、客語學習及傳承意願等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 65.5%能聽懂客語,47.3%會說流利的客語,年齡愈大者客語聽說能力愈好。與其他人溝通的腔調以「四縣腔」比例最高,其次為「海陸腔」。有超過四成一客家民眾與父親或母親交談時主要使用客語,和子女主要以客語溝通者僅一成七。

表1-2 歷次調查目的與精神、調查方法及沿革-客語使用調查

年度	調查專案	調查目的與精神	調查方法	調查沿革
91	臺灣客家民眾	瞭解客家民眾客	面對面訪問	缺少客觀性的全
	客語使用狀況	家認同與客語使	客家家戶,客	國客家人口母體
92	臺灣客家民眾	用狀況,以及參	家人口全查。	資料分布狀況,
	客語使用狀況	與客家文化情	前一年度調	調查樣本偏向客
		况。	查樣本追蹤	家集中區域,街
93	臺灣客家民眾		調 查 (PANEL	道集中客家村
	客語使用狀況		STUDY) 。	里。
94	臺灣客家民眾	建立長期可執行	電話隨機抽	解決樣本偏向客
	客語使用狀況	的研究方法。	樣調查。	家集中客家區
95			依據人口調	域,但客語說聽
96			查改以分層	能力下降。
			隨機抽樣。	
99	98-99 年度臺灣	探討如何推展客	電話隨機抽	依 94-96 年已確
	客家民眾客語使	語使用及客語使	樣調查。	認的研究、分析
	用狀況	用環境探討。		方法。
102	101-102 年度臺	客家基本法定義	電話隨機抽	以客家文化重點
	灣客家民眾客語	客家人的客語能	樣調查。	發展區為客家語
	使用狀況	力探討。		言研究的重點。

#### 三、整合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兩項調查

「客家人口調查」是基於客家基本法的規定,定期調查並推估 國內客家人口總數及其分布,並據以提列客家重點鄉鎮作為客家政 策推動的重點區域;「客語調查」則肩負掌握客家民眾客語說聽能 力、評估客家委員會客語推動成效、挖掘客語推動影響因子等重要 任務。由於兩項研究被賦予的任務與目的不同,因此採用截然不同 的調查研究設計,同一項調查也常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有方法上的微 調。

本年度首次規劃將兩項調查整合為一,如此可使兩項調查的研究成果交互分析、發揮綜效,避免兩個調查因抽樣方式不同產生相同指標、不同數字的窘境,亦可排除兩項調查間部分資源重疊的浪費。相對地,兩項調查整合之後也可能因此產生一些問題,讓資料無法進行歷年比較,甚至可能影響調查的信度等問題,則在客家委員會及專家學者指導之下,提出相對應的具體解決及促進方案,使各項可能問題降至最低。

#### 四、專案目的

整合「客家人口調查」及「客語調查」,目的在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及主要族群之人口數、瞭解各行政區域客家人口分布、語言能力及客家認同情形,特辦理本調查專案。本年度專案除了樣本配置的修正之外,並從問卷內容修正,針對客家族群分布、客家人定義比較分析、客家身分認定與自我認同、臺灣族群分布、客家人口變遷趨勢及客家民眾語言能力趨勢變化等議題進行分析,以及與歷年調查資料比較。

本年度調查之目標與任務如下:

- (一)推估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
- (二)探討客家民眾認同情形,並建構客家族群基本資料。
- (三)依據本年度調查結果建議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

鄉鎮市區。

- (四)針對客家人口變遷趨勢進行比較分析。
- (五)探討臺灣四大族群分布之狀況。
- (六)分析整體客家民眾、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同群體(如不同年齡、地區、客家血緣親疏...)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現況及變化,包含使用客語之程度、能力(含主觀與客觀)及客語傳承意願等。

本報告共分三個部分、七個章節,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為調 查概述,說明研究方法、專案流程、抽樣設計與調查方法概述。第 一部分包括:第三章為客家人口分布及結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推估結果;第四章說明臺灣主要族群分布狀況。

第二部分包括:第五章為客家民眾的語言能力現況,客語腔調使用狀況並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第六章討論客家民眾日常生活、 家庭和子女使用客語情況。

第三部分為客家社會文化意向與態度調查。針對客家民眾的遷 徙背景、客家認同探討、生活語言使用情況、客家風俗習慣、客家文化 認同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藉此調查更進一步求得更細緻且深入的答 案。

### 第二章 調查概述

#### 第一節 問卷設計

為能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研究團隊邀請客家、統計調查、族群及公共政策等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顧問小組」,人數為5人,顧問小組成員在本次專案執行期間,協助研究團隊成員,針對問卷設計、抽樣設計、調查規劃進行、調查成果分析等內容,提供專業的諮詢與建議。

為能獲得不同定義下全國客家人口之分布、各族群之分布及客家身分認定、自我認同之關係、客家民眾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等,並考量調查資料能與歷年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因此調查問卷架構及內容以105年調查之問卷為主,並依需求進行必要的修正與調整。

研究團隊依據文獻探討及歷年問卷內容討論擬定調查問卷,並經由顧問小組成員指導及客家委員會確認調查問卷內容(附錄二)。

#### ■ 族群身分認定

- 單一自我認定
- 多重自我認定
- 父母族群身分、祖父母族群、外祖父母族群、祖先族群
- 客家淵源認定
- 配偶族群

#### ■ 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之客家語言能力

- 客語聽的能力
- 客語說的能力
- 客語腔調使用情形

#### ■ 客家民眾客語程度、頻率及深度

- 與父親、母親、配偶使用客語情形
- 客家民眾在家庭中、公共場合使用客語情形
  - 客語使用增減情形及場域

• 客家身分表達意願

#### ■ 客家民眾之客語傳承狀況、脈絡

- 客家民眾子女的客家認同
- 客家民眾與子女使用客語情形
- 客家民眾對子女客語傳承意願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性別
- 年龄
- 教育程度
- 婚姻狀況
- 職業
- 居住縣市、鄉鎮市區
- 戶籍縣市、鄉鎮市區

#### 第二節 調查方法概述

#### 一、調查區域與對象

以臺閩地區為調查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本島各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 江縣,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調查區域內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調查方法

採用電話訪問並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進行訪問。

#### 三、調查時間

調查時間自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始執行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完成。

為使調查樣本結構與客家民眾的結構相近,電訪工作於晚間 6:00-10:00 進行。此外,為確保不同屬性的客家民眾(如不同上 班時間、不同生活習慣等)皆能被訪問到,例假日(星期六、日) 的早上、中午及晚上時段也安排進行訪問。

調查期間每個鄉鎮市區皆同步進行電話接觸訪問。

#### 第三節 抽樣方法

#### 一、抽樣母體

以臺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公司、營 業用等非住宅用戶電話,在訪問一開始即進行過濾不訪問。

#### 二、抽樣設計

抽樣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自各層(鄉鎮市區)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戶,再自抽樣樣本戶內所有同住民眾以戶中抽樣方式抽選一人進行訪問。

依照「102至103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比例的高低,將355鄉鎮市區(全國鄉鎮市區總數為368個,本研究將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縣為單位分層,因此總數為355個)進行分類,將355鄉鎮市區依照「102至103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高於或等於 20.0%以上的鄉 鎮市區。

第二類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未達 20.0%之鄉鎮市區。

#### 三、樣本配置

針對鄉鎮市區客家人口密度的特性,進行不同的樣本配置, 目的在於使各不同特性鄉鎮推估時能有足夠的分析樣本,以增加 推估的代表性。

#### (一)第一類鄉鎮:客家人口比例高於或等於 20.0%以上者

第一類鄉鎮市區採用比例配置法配置各鄉鎮市區樣本,依照

鄉鎮市區人口數占第一類鄉鎮市區所有人口總數的比例,分配所需樣本數,鄉鎮市區最高配置 600 份樣本(估計誤差為正負4.00%),未滿 400 份樣本的鄉鎮市區則增補至 400 份。

總計第一類鄉鎮市區共85個,配置35,488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95%下,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2.38個百分點至5.00個百分點之間<sup>2</sup>。

#### (二)第二類鄉鎮:客家人口比例未達 20.0%者

依據「102至103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結果,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口比例在20%以下的鄉鎮市區,共計270個鄉鎮市區,各配置100份有效樣本數。

此外,基於部分第二類鄉鎮市區具有客家歷史淵源,此外部分鄉鎮市區人口總數相對較多,針對第二類鄉鎮市區進行以下的調整:

- 1.102年調查結果客家人口比例未達 20%以上,但在 100 年調查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20%以上的鄉鎮市區,配置樣本數提高到 200份。
- 2.鄉鎮市區人口總數相對較高的鄉鎮市區(30萬人以上),配置樣本數提高到200份。

總計第二類鄉鎮市區共 270 個,配置 29,000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下,各鄉鎮市區抽樣誤差在 1.01 個百分點至 8.44 個百分點之間。

配置後總樣本數為 <u>64,488 份有效樣本</u>,在信心水準 95%下,抽樣抽樣誤差在正負 0.39 個百分點之間。

\_

<sup>&</sup>lt;sup>2</sup> 計算估計誤差時以 P 值的估計值帶入計算。

#### 四、樣本抽取

#### (一)電話樣本抽取

電話樣本採用「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方式,依據各鄉鎮市區樣本配置抽出所需數量的電話前 3 碼或前 4 碼(區局碼),再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 4 碼。抽樣完成之後, 為避免同一時段集中撥打某個地區的電話樣本,電腦自動將所有 電話樣本以隨機方式排序,電訪員再依電腦伺服器指定之電話號 碼,由電腦自動撥號進行電話訪問。

#### (二)戶中抽樣

為使家戶中每一位成員(包含 0~10 歲成員)都有相同被抽出的機會,在電話接通之後,若是樣本戶內有 2 位及以上的同住家人時,則由接聽電話者將戶中成員依年齡排序後,再由電腦隨機抽取 1 位成員接受訪問。若第 1 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 2 順位之合格受訪者替代。當戶中訪問對象確定後,絕對不替換。

#### (三)青壯人口代表性不足的補救方式

從歷年調查經驗顯示,由於不同年齡層者作息習慣的差異,因此青壯人口(20-39歲)在一般設定的訪問時段內(晚間 6:00 至晚間 10:00),被電話接觸到或是受訪的機率相對較其他年齡層人口(尤其是 60歲以上者)低,因此為增加青壯人口的受訪機率,在不破壞戶中抽樣隨機性的原則下,提高受訪戶中 20-39歲年齡層受訪者被抽取訪問的機率,以使成功樣本的結構更具代表性。

#### 第四節 調查結果概述

本節說明本次調查電話樣本接觸狀況、樣本結構與加權推估、 調查與分析所使用之操作型定義等。

#### 一、電話樣本接觸狀況

本次調查共撥出 1,102,397 通電話,完成 65,732 份有效樣本,其中無人接聽或忙線的電話樣本,在不同日期、不同時段,重複接觸三次。本次電話樣本的訪問成功率(Cooperation Rate)為 41.6%、拒訪率(Refusal Rate)為 9.6%、接觸率(Contact Rate)為 29.3%。詳細接觸情形如下表<sup>3</sup>:

#### 成功率=I/(I+P+R+O)

=65,732/(65,732+32,512+51,884+7,769)

=65,732/157,857

=41.6%

#### 拒訪率=R/(I+P+R+O+NC+UH+UO)

=32,512/(65,732+32,512+51,884+7,769+19,3711+16,5004+22, 529)=32,512/539,141

=9.6%

#### 接觸率=(I+P+R+O)/(I+P+R+O+NC+UH+UO)

=(65,732+32,512+51,884+7,769)/(65,732+32,512+51,884+7,76 9+19,3711+16,5004+22,529)

=157,857/539,141

=29.3%

\_

<sup>&</sup>lt;sup>3</sup> 見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16. Standard Definitions: 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9th edition. Lenexa, Kansas:AAPOR.http://www.aapor.org/AAPOR\_Main/media/publications/Standard-Definitions20169theditionfinal.pdf

表2-1 電話樣本接觸狀況彙整表

接觸狀況	撥號數	百分比 (%)	有效撥號 (%)	
總計	1,102,397	100.0	100.0	
合格樣本				
1.成功訪問	65,732	6.0	12.2	
P.約訪	32,512	2.9	6.0	
R.中途拒答與拒訪	51,884	4.7	9.6	
NC:無法聯繫(如無人接聽、答錄 機等)	193,711	17.6	35.9	
〇:其他類型(如生理或心理因素無 法接受訪問)	7,769	0.7	1.4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住 戶數(如忙線等)	165,004	15.0	30.6	
UO:其他種類未知類型	22,529	2.0	4.2	
非合格樣本				
公司行號	46,621	4.2		
無合格受訪者	2,792	0.3		
傳真	38,122	3.5		
空號	453,899	41.2		
暫停使用	8,915	0.8		
配額已滿	12,907	1.2		

#### 二、樣本結構與加權推估

由於本次調查採用非比例配置法進行樣本配置,針對客家人口比例高於 20%的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400 份樣本,其餘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100 份樣本,使得調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差異。

此外,由於抽樣設計的調整,本年度樣本結構可能與歷年調查結果有所差異,為能與歷年調查結果在相同基礎上進行比較分析,因此在加權推估之前,先針對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等社經變數進行樣本結構的調整,再以104年12月底內政部發布之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分布為依據,進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加權變數包含性別、年齡別、鄉鎮市區等變數。

加權推估後之結果,在性別、年齡層及戶籍所在鄉鎮市區等變數分布狀況,與母體(104年12月底內政部戶籍統計人口資料)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本次調查推估結果,能與歷年數據進行趨勢比較,也能充分代表全國民眾的整體狀況,在統計上具有代表性。成功樣本之性別、年齡別及縣市別分配情況如下表 2-2至 2-4 所示。

表2-2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單位:人;%

性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3,492,074	100.00	65,732	100.00	65,732	100.00
男性	11,712,047	49.86	30,641	46.62	32,834	49.95
女性	11,780,027	50.14	35,091	53.38	32,898	50.05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276.060,在自由度為 1,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104年12月底內政部公告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

表2-3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單位:人;%

						1 1
<b>在此</b> 居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年龄層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3,492,074	100.00	65,732	100.00	65,732	100.00
9歲及以下	2,029,973	8.64	3,345	5.09	5,665	8.62
10~19 歲	2,657,642	11.31	5,316	8.09	7,444	11.32
20~29 歲	3,190,390	13.58	5,468	8.32	8,931	13.59
30~39 歲	3,926,998	16.72	7,372	11.22	10,981	16.71
40~49 歲	3,620,156	15.41	9,132	13.89	10,123	15.40
50~59 歲	3,608,663	15.36	13,185	20.06	10,103	15.37
60-69 歲	2,496,687	10.63	12,395	18.86	6,993	10.64
70 歲及以上	1,961,565	8.35	9,519	14.48	5,493	8.36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12,284.994,在自由度為 7,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層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註 2: 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註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100.0, 有些不等於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104年12月底內政部公告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

表2-4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縣市別

單位:人;%

						單位:人;%
縣市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3,492,074	100.00	65,732	100.00	65,732	100.00
新北市	3,970,644	16.90	4,308	6.55	11,103	16.89
臺北市	2,704,810	11.51	2,775	4.22	7,560	11.50
桃園市	2,105,780	8.96	5,013	7.63	5,894	8.97
臺中市	2,744,445	11.68	5,343	8.13	7,680	11.68
臺南市	1,885,541	8.03	3,940	5.99	5,275	8.02
高雄市	2,778,918	11.83	5,763	8.77	7,776	11.83
宜蘭縣	458,117	1.95	1,195	1.82	1,282	1.95
新竹縣	542,042	2.31	4,674	7.11	1,540	2.34
苗栗縣	563,912	2.40	7,099	10.80	1,575	2.40
彰化縣	1,289,072	5.49	2,644	4.02	3,607	5.49
南投縣	509,490	2.17	2,502	3.81	1,426	2.17
雲林縣	699,633	2.98	2,693	4.10	1,958	2.98
嘉義縣	519,839	2.21	1,792	2.73	1,455	2.21
屏東縣	841,253	3.58	6,621	10.07	2,354	3.58
臺東縣	222,452	0.95	2,447	3.72	623	0.95
花蓮縣	331,945	1.41	3,936	5.99	931	1.42
基隆市	372,105	1.58	668	1.02	1,041	1.58
新竹市	434,060	1.85	1,611	2.45	1,205	1.83
嘉義市	270,366	1.15	269	0.41	757	1.15
離島	247,650	1.05	439	0.67	693	1.05

註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59,897.218,在自由度為19,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註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100.0, 有些不等於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註3:本表依受訪者戶籍所在縣市別統計。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104年12月底內政部公告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

#### 三、本研究之操作型定義

#### (一)客家人身分之認定

本研究重要目的之一即在於依據《客家基本法》所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推估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依照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從三個方向來認定,即客家血緣、客家淵源及客家自我認同。

#### 1. 客家血緣

客家血緣以(親生)父親、(親生)母親、(親生)祖父、(親生)祖母、 (親生)外祖父、(親生)外祖母或祖先中,任一個對象為客家人 者,即歸類為具有「客家血緣」。

#### 2. 客家淵源

客家淵源以「配偶是客家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105年修訂選項)、「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105年修訂選項)及「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105年新增選項),只要具有上述任何一項即認定為具有「客家淵源」。

#### 3. 客家自我認同

包括單一自我認定及多重自我認定中,受訪者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即具有「客家自我認同」。

#### 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需同時包含「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必須具有「客家 自我認同」者,即歸類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 (二)地區別定義

地區別定義依照臺灣地區傳統生活圈進行劃分,將受訪客家人 居住的所在縣市分為七大地理區,分類如下:

- 北基宜地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桃竹苗地區:含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中彰投地區: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雲嘉南地區:含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高屏地區:含高雄市、屏東縣。

■ 花 東 地區:含花蓮縣、臺東縣。

■ 離島 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 (三)城鎮類型分層分析

從過去客家相關研究成果發現,不同都市化程度客家民眾對於客家認同的程度也有不同,96年及99年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居住地區的都市化程度與客家認同程度成反比。因此本研究也探討不同都市化發展地區客家民眾,在客家語言使用情形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沿用 99 年客語使用調查時所採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計畫之抽樣分層效果分析<sup>4</sup>,利用與鄉鎮市區發展差異具有高度相關的人口基本變項,如年齡層、教育程度、產業結構、職業層級及個人月收入等五項變數,將臺灣 358 個鄉鎮市區分成七個不同類型的集群,分別是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區、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及偏遠鄉鎮。

洪永泰(2008)等人的鄉鎮市區類型分類,使用明確表達鄉鎮市區差異的重要因子,包括人口組成結構、密度及經濟相關的各產業人口百分比等,該分類也利用與鄉鎮市區發展差異具有高度相關的人口基本變項,在實證上確實各分類具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分類之間具有高度的區辨力,並且該分層以羅啟宏的鄉鎮市區分層為基礎,提供都市化分層的參考。

上述臺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究,各集群分類具都市化發展程度的區隔,從集群一到集群七依序為都市化程度高到低的鄉鎮市區類型,因此適合本研究進行分析。

<sup>4</sup> 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與章英華,2008,〈臺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究:「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計畫之抽樣分層效果分析〉,《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23:7-32。

#### (四)不同「所屬世代」分析

從歷年客語調查結果發現,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受不同成 長年代的影響相當顯著。由於每年都會有部分不同出生年的客家民 眾往上跳升一個年齡層級,如果單純觀察年齡分層,將無法掌握同 一世代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增減狀況,因此以「世代」的角度來觀 察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的變化情形也就相當的重要。

本研究沿續歷年「世代」劃分方式,依據「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96年、98至99年及101至102年)之資料,將民國105~94年、93~80年、79~74年、73~63年、62~53年、52~43年、42~33年及32年以前等出生年樣本逐一劃分。

此外,考量本調查首次合併人口及語言兩項調查,為讓後續研究能有一致性的世代分層依據,因此新增每 10 年份為一個世代分層(民國 35 年以前為一個世代)。本年度報告完整呈現歷年及新的世代兩種劃分方式。

#### 四、參數估計

全國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之百分比推估,說明如下:

第 h 層鄉鎮市區客家人口百分比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如下:

$$\left\{ Y_{(h)ki} \right\} = 1, 假如第k層第i樣本趣家人$$
 $\left\{ = 0, 假如第k層第i樣本程客家人 \right\}$ 

$$W_{hk} = \frac{N_{hk}}{N_h} \times \frac{n_h}{n_{hk}}$$

 $W_{(h)k}=$ 第k層樣本之比例調整 權數

N<sub>(h)k</sub> = 第k層母體人數

N<sub>(h)</sub> = 第h副母體人口總數

n<sub>(h)k</sub> =第k層之樣本人數

n<sub>(h)</sub> = 第h副母體有效總樣本 數

k為性別及年齡的交叉 層,k = 1, 2, 3, ..., 16

第 h 鄉鎮市區客家人口的母體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h)} = rac{\displaystyle \sum_{k} \sum_{i} W_{(h)ki} \mathcal{Y}_{(h)ki}}{\displaystyle \sum_{k} \sum_{i} W_{(h)ki}}$$

而全國客家人口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st} = \frac{1}{N} \sum_{h} N_h \hat{P}_h$$

變異數可估計如下:

$$\hat{\sigma}^{2}_{\hat{p}_{h}} = (\frac{N_{h} - n_{h}}{N_{h}}) \frac{\hat{P}_{h}(1 - \hat{P}_{h})}{n_{h} - 1}$$

$$\hat{\sigma}_{\hat{P}_{ss}}^{2} = \frac{1}{N^{2}} \sum_{h=1}^{355} N_{h}^{2} \left( \frac{N_{h} - n_{h}}{N_{h}} \right)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 1}$$

### 第三章 客家人口分布及結構

本研究針對全國 3555個鄉鎮市區進行抽樣調查,調查採用非比例配置法進行樣本配置,針對客家人口比例高於 20%的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400 份樣本,其餘鄉鎮市區配置至少 100 份樣本,各鄉鎮市區之估計誤差介於 ± 1.01 個百分點 ~ ± 8.44 個百分點之間,各鄉鎮市區樣本數最多達 610 份,最少為 100 份。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依據受訪家戶成員結構進行戶中抽樣,再從家戶成員中再以電腦隨機方式選取受訪者接受訪問。本年度調查結果全國總計完成 65,732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之下,依據分層隨機抽樣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的估計誤差約在 ± 0.39 個百分點。

本章節分述各鄉鎮市區、各縣市及全國客家人口分布與結構,並依據《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高低,推算符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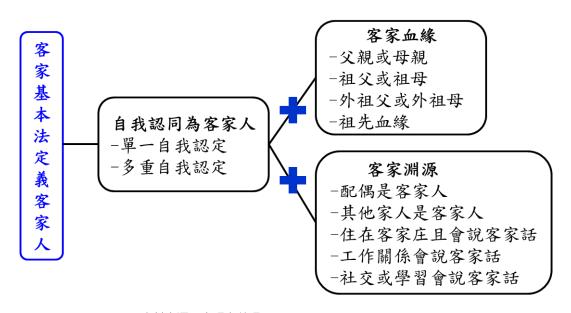
#### 第一節 客家人定義

《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 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除「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外,尚須 具備「客家血緣」,如父親或母親是客家人、祖父或祖母是客家人、外 祖父或外祖母是客家人,或是祖先具有客家血緣,只要具有上述任何一 項即認定為具有「客家血緣」。

而「客家淵源」以「配偶是客家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及「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只要民眾認為自己具有上述任何一項與客家的連結,即認定為具有「客家淵源」。

<sup>5 93</sup>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368個「鄉鎮市區」為單位配置樣本;97年、100年及本年度調查將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縣」為單位配置樣本,樣本配置單位數變更為355個。由於僅有三個縣市非以「鄉鎮市區」為樣本配置單位,為方便閱讀仍視355個樣本配置單位為「鄉鎮市區」。

由於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是《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的重要條件, 因此按定義而言,與歷年研究的「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較為相近,例 如而言:若某位受訪者的父親為福老人、母親為客家人(客家血緣);民 眾自我認定為福老人(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但在有其他身分可供選 擇情況下,民眾認為自己是福老人,也是客家人(自我認定為客家人)。 此即為「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同時也符合《客家基本法》認定的客 家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3-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示意圖

# 一、97年及以前歷年調查的客家人定義

歷年「客家人口基礎調查資料」之客家人身分認定方式,兼顧血緣、文化、語言及自我認同的建構論思維。亦即一個人具有多重認同是可行的,可以從純粹的單一認同到較彈性的多重認同。從與生俱來的血緣至族群記憶的建構與發展,乃至於語言的復振及政府政策的改變,都可能影響一個人的族群身分認同。

最常用的是「自我族群認同」(主觀認定),其認定基準可能源於 其具有客家人血緣,也可能是因為會說客語,但最重要的是具有較強 烈的客家認同意識。「自我族群認同」通常也具有其他客觀的認定條件,且與具有的條件程度(如血緣親疏程度)成正比,因此依據認定的強烈程度,又可區分為「單一自我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同」(客家委員會,2008)。

依據 93 年以來的各種客家族群認定理論及研究結果,歸納出十一種客家人認定方式,認定客家族群身分的方式主要可以參酌用血緣、語言、文化及自我認同等方式來認定。為求完整涵蓋客家人口,客家民眾可能同時具有兩種定義以上認定為客家人,定義之間並非互斥選項,部分定義可能產生重疊(如定義 2 即包含定義 1)。其定義分別如下所述:

#### 1.自我族群認定

定義 1: 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2: 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 2.血緣認定

定義 3: 父親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4: 母親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5: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6:父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 7: 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客家人者。但不 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 8: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客家人者。但 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 9: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 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 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 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

# 3.廣義認定

定義 10: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 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 4.語言認定

定義 11: 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 算聽得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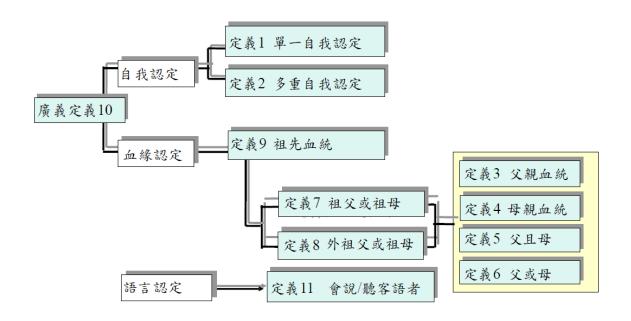


圖3-2 97 年及以前歷年調查之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

因部分議題需與 97 年或以前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因此本研究保留部分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以方便閱讀及資料解讀。

# 第二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之認定與推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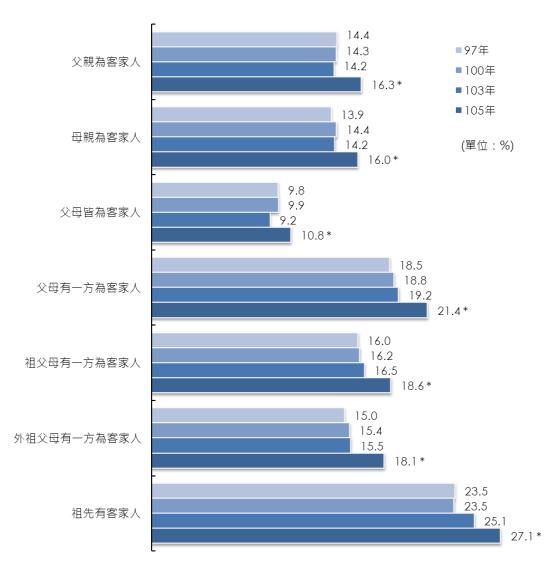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本研究以(親生)父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以 及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作為衡量客家血緣依據;以配偶是否為客 家人、主要照顧者是否為客家人(如養父母)、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 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等,作為衡量客家淵源依 據。如受訪者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並且自我認同具客家身分者(多重或 單一自我認同),即符合《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

## 一、客家血緣狀況

在受訪民眾的客家血緣認定來看,以「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最高(27.1%),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10.8%)。「父親為客家人」及「母親為客家人」的比例分別為 16.3%及 16.0%,「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21.4%,「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6%,「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1%(附錄一附表 B-3至附表 B-6)。

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較趨勢相同,不同血緣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皆較 103 年調查結果增加6,經獨立樣本 Z 檢定皆達顯著差異,其中又以「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的比例較 103 年增加 2.6 個百分點,增加比例為最高、「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增加 2.1 個百分點、「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增加 2.2 個百分點。顯示過去三年以來,客家民眾自認為具有客家血緣的比例有顯著的增加(圖 3-3)。

<sup>6 105</sup>年顧問會議委員建議,有關客家人的定義屬於寬泛的認定標準,且客家文獻研究指出「大陸客家人在臺灣客家意識的啟蒙、認同的凝聚、論述的建立,均有階段性的貢獻」,建議將「大陸客家人」及「海外/華僑客家人」納入為客家人比例計算。



說明:本表不同定義客家人皆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註:\*表示 105 年與 103 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人;100年為「99至 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 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圖3-3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 二、客家淵源狀況

再從民眾具有的客家淵源情況來看,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有 9.1%表示具有「配偶為客家人」的客家淵源、18.3%表示「主要照顧 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的客家淵源、15.2%具有「住在客家庄且 會說客家話」的客家淵源、13.1%是「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的客家 淵源、23.1%為「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的客家淵源,另有 62.0% 受訪民眾表示都沒有客家淵源,0.1%未回答(圖 3-4 及附錄一附表 B-7)。



註:本題為複選題,「都沒有」為單選。未列「未回答」者比例。 樣本數:樣本數65,73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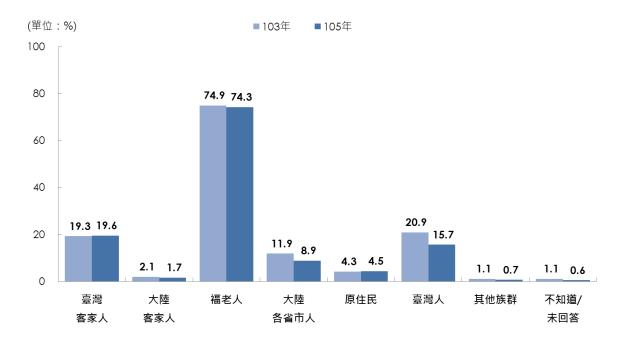
圖3-4 具有不同客家淵源的比例

# 三、多重自我認同的情況

再從受訪民眾的多重自我認同情況,也就是詢問受訪民眾「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河洛/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調查結果顯示,有 19.6%的受訪民眾認定自己是臺灣客家人、1.7%認定自己是大陸客家人、74.3%認定自己是福老人、8.9%認定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4.5%認定自己是原住民、15.7%認定自己是臺灣人,另有 0.7%為其他族群的認定(如海外/華僑客家人、中國人、外國人、居住各地區的人等),0.6%為不知道/未回答(圖 3-5 及附錄一附表 B-2)。

歷年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定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都在一成以上,如上述調查詢問內容的說明,正式問卷是依據歷年調查問卷

擬定,只有提示「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福老人」、「大陸各省市人」及「原住民」五個臺灣主要族群,與國內其他調查研究的身分認同問法相近(如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等)。但自 97 年調查以來,有相當數量的受訪民眾在回答身分認定時會表明是「臺灣人」,為能確實掌握受訪民眾的身分歸屬,電話訪問員會請受訪者就提示的五個主要族群再次選取,若受訪者仍堅持自己是「臺灣人」,則紀錄其身分認定。由於歷年調查堅持自己是「臺灣人」的民眾比例皆在一成以上,且無法將其歸類為五個主要族群的一類,因此增列此一選項,來呈現民眾對身分認同的真實情況。在單一自我認定、父親身分、母親身分、配偶身分認定,也採用處理相同方式。



註:本題為複選題,「不知道/未回答」為單選。

樣本數: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78,174人(客家委員會, 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圖3-5 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多重自我認定

# 四、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結果

由上述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及認同客家身分者,推估符合《客

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數達 **453.7 萬人**,占我國 2,349.2 萬民眾的比例為 **19.3%**。

若依不同設籍所在縣市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5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73.6%)、苗栗縣(64.3%)、桃園市(40.5%)、新竹市(34.5%)及花蓮縣(32.4%),其中新竹縣及苗栗縣有近三分之二的縣民是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依次為屏東縣(25.3%)、臺東縣(19.8%)、臺中市(17.6%)、臺北市(17.5%)、新北市(16.0%)、南投縣(15.2%)及高雄市(12.6%)等(圖3-6)。



圖3-6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推估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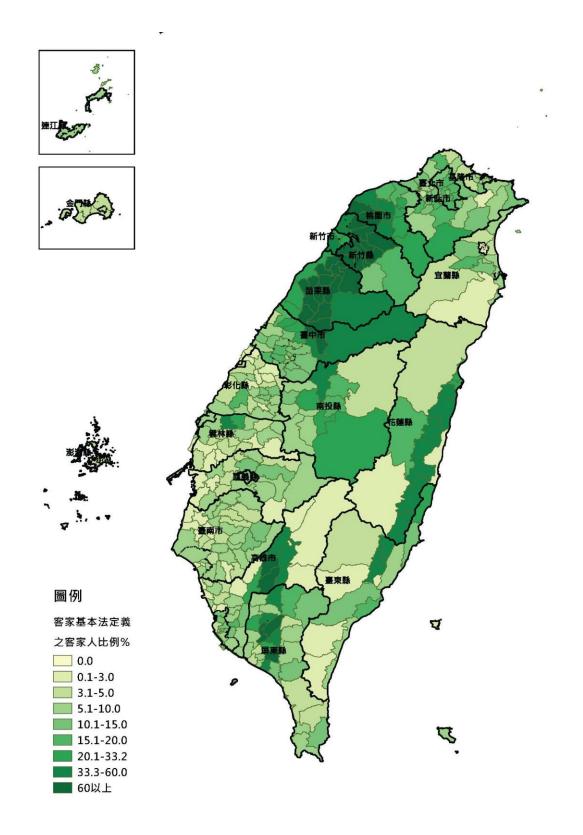


圖3-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推估比例分布圖-依鄉鎮市區

# 第三節 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建議

《客家基本法》明文規範「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而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的推估,即是參考本調查推估結果而定。

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第3點規範,「本法所稱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比例,係指本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客家人定義所為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統計結果所推估之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數除以前一年年底內政部發布之各該鄉(鎮、市、區)戶籍統計人口數,求得之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考量估計誤差值,最高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

客家委員會根據 97 年調查結果,於 99 年 4 月 26 日公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 60 鄉鎮市區。100 年 2 月 5 日,再次依據《客家基本法》實施之後執行完成的「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第二次公告新竹縣北埔鄉等 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一、推估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

本年度調查結果如表 3-1 所示,從受訪者設籍所在的鄉鎮市區分析,以新竹縣橫山鄉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94.24%),其次是新竹縣北埔鄉(93.26%)、新竹縣關西鎮(92.03%)、高雄市美濃區(91.35%),苗栗縣頭屋鄉(91.11%)、苗栗縣銅鑼鄉(90.46%)及新竹縣竹東鎮(90.24%)的客家人口比例達九成以上,是客家人口聚集密度最高的鄉鎮市區(表 3-1 及附錄一附表 A-1)。

其次苗栗縣大湖鄉(89.87%)、苗栗縣苗栗市(89.74%)、苗栗縣獅潭鄉(89.04%)、苗栗縣公館鄉(88.96%)、新竹縣峨眉鄉(88.70%)、新

竹縣芎林鄉 (88.28%)、新竹縣新埔鎮 (87.71%)、苗栗縣三灣鄉 (87.03%)、桃園市新屋區 (85.87%)、臺中市東勢區 (83.99%)、苗栗縣 造橋鄉 (82.93%)、新竹縣寶山鄉 (82.08%)、新竹縣湖口鄉 (80.81%)、屏東縣竹田鄉 (80.77%)等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也達八成以上。由此顯示,北部苗栗縣與新竹縣仍然是傳統客家人口集中地區。

表3-1 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依設籍鄉鎮市區推估

單位:人、%

							単位・人、/0
	100年客家	設籍	設籍	推估設籍	推估設籍	比例估	比例之
鄉鎮市區	文化重點	樣本數	人口數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	計誤差	區間估
	發展區	(人)	(千人)	比例	數(千人)	(%)[註]	計(%)
新竹縣橫山鄉	是	387	13.5	94.24	12.7	2.29	92~97
新竹縣北埔鄉	是	391	9.7	93.26	9.0	2.43	91~96
新竹縣關西鎮	是	405	30.0	92.03	27.5	2.79	89~95
高雄市美濃區	是	420	40.8	91.35	37.3	2.67	89~94
苗栗縣頭屋鄉	是	374	11.2	91.11	10.2	2.84	88~94
苗栗縣銅鑼鄉	是	394	18.7	90.46	16.9	2.87	88~93
新竹縣竹東鎮	是	445	96.3	90.24	86.9	2.98	87~93
苗栗縣大湖鄉	是	400	15.3	89.87	13.7	2.92	87~93
苗栗縣苗栗市	是	441	90.5	89.74	81.2	2.83	87~93
苗栗縣獅潭鄉	是	373	4.6	89.04	4.1	3.04	86~92
苗栗縣公館鄉	是	408	34.5	88.96	30.7	3.02	86~92
新竹縣峨眉鄉	是	358	5.6	88.70	5.0	3.17	86~92
新竹縣芎林鄉	是	362	20.3	88.28	17.9	3.28	85~92
新竹縣新埔鎮	是	380	34.1	87.71	29.9	3.15	85~91
苗栗縣三灣鄉	是	376	7.0	87.03	6.1	3.30	84~90
桃園市新屋區	是	396	48.4	85.87	41.6	3.42	82~89
臺中市東勢區	是	443	51.3	83.99	43.1	3.40	81~87
苗栗縣造橋鄉	是	386	13.4	82.93	11.1	3.70	79~87
新竹縣寶山鄉	是	353	14.3	82.08	11.8	3.95	78~86
新竹縣湖口鄉	是	404	77.3	80.81	62.5	3.79	77~85
屏東縣竹田鄉	是	369	17.5	80.77	14.2	3.98	77~85
屏東縣麟洛鄉	是	370	11.2	79.96	9.0	4.01	76~84
苗栗縣南庄鄉	是	374	10.6	79.15	8.4	4.04	75~83

註:以信心水準 95%估計

設籍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表 3-1 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依設籍鄉鎮市區推估(續 1)

單位:人、%

							單位:人、%
	100年客家	設籍	設籍	推估設籍	推估設籍	比例估	比例之
鄉鎮市區	文化重點	樣本數	人口數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	計誤差	區間估
	發展區	(人)	(千人)	比例	數(千人)	(%)[註]	計(%)
苗栗縣頭份市	是	436	103.2	79.04	81.6	3.81	75~83
苗栗縣卓蘭鎮	是	395	18.1	78.81	14.2	3.99	75~83
苗栗縣三義鄉	是	378	17.0	76.06	12.9	4.25	72~80
苗栗縣泰安鄉	是	373	6.0	74.43	4.5	4.29	70~79
苗栗縣西湖鄉	是	369	7.5	72.60	5.4	4.44	68~77
桃園市楊梅區	是	477	161.1	71.28	114.8	4.05	67~75
臺中市石岡區	是	371	15.3	70.46	10.8	4.59	66~75
新竹縣新豐鄉	是	388	56.1	69.01	38.7	4.59	64~74
屏東縣內埔鄉	是	444	55.6	67.12	37.3	4.35	63~71
高雄市杉林區	是	367	12.4	62.75	7.8	4.87	58~68
南投縣國姓鄉	是	370	19.4	62.17	12.0	4.89	57~67
桃園市平鎮區	是	607	217.9	61.24	133.4	3.87	57~65
桃園市龍潭區	是	407	118.4	59.38	70.3	4.79	55~64
屏東縣新埤鄉	是	364	10.1	59.30	6.0	4.95	54~64
桃園市觀音區	是	404	64.8	58.96	38.2	4.78	54~64
花蓮縣鳳林鎮	是	377	11.1	57.92	6.4	4.90	53~63
新竹縣竹北市	是	512	170.8	55.31	94.5	4.30	51~60
臺中市新社區	是	391	25.1	55.22	13.9	4.75	50~60
桃園市中壢區	是	644	389.8	54.15	211.1	4.96	49~59
花蓮縣富里鄉	是	375	10.6	53.51	5.7	3.84	50~57
屏東縣萬巒鄉	是	387	20.8	52.27	10.8	4.93	47~57
臺東縣池上鄉	是	369	8.5	47.95	4.1	4.99	43~53
屏東縣高樹鄉	是	394	25.2	47.78	12.0	4.89	43~53
臺中市和平區	是	337	10.7	46.67	5.0	5.24	41~52
臺東縣關山鎮	是	372	8.9	46.19	4.1	4.96	41~51
高雄市六龜區	是	357	13.5	45.99	6.2	5.10	41~51
屏東縣長治鄉	是	370	30.3	45.46	13.8	5.04	40~51
高雄市甲仙區	是	353	6.3	45.36	2.8	5.05	40~50
花蓮縣玉里鎮	是	395	25.0	45.33	11.3	4.87	40~50
臺東縣鹿野鄉	是	356	8.1	45.17	3.7	5.05	40~50
屏東縣佳冬鄉	是	379	19.9	44.26	8.8	4.95	39~49

註:以信心水準 95%估計

設籍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表 3-1 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依設籍鄉鎮市區推估(續完)

單位:人、%

							単位・八、/0
	100年客家	設籍	設籍	推估設籍	推估設籍	比例估	比例之
鄉鎮市區	文化重點	樣本數	人口數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	計誤差	區間估
	發展區	(人)	(千人)	比例	數(千人)	(%)[註]	計(%)
花蓮縣瑞穗鄉	是	383	11.9	44.18	5.3	4.89	39~49
花蓮縣壽豐鄉	是	377	18.2	41.22	7.5	4.92	36~46
新竹市東 區	是	660	208.1	40.39	84.1	3.73	37~44
花蓮縣吉安鄉	是	423	83.3	37.88	31.6	4.61	33~42
雲林縣崙背鄉	是	412	25.5	36.62	9.3	4.66	32~41
苗栗縣竹南鎮	是	411	84.5	34.17	28.9	4.57	30~39
新竹市香山區	是	393	76.8	31.40	24.1	4.58	27~36
南投縣水里鄉	是	371	18.3	31.25	5.7	4.67	27~36
桃園市大溪區	否	388	93.3	29.65	27.7	4.53	25~34
花蓮縣光復鄉	是	378	13.2	28.15	3.7	4.47	24~33

註:以信心水準 95%估計

設籍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 二、整合近四次調查結果推估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

自 97 年以來,針對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推估時,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也就是說不同年度調查時,各鄉鎮市區的比例估計誤差值並不相同。為降低估計誤差對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推估的影響,尤其是客家人口比例臨近三分之一的鄉鎮市區,因此進一步計算近四次調查各鄉鎮市區推估客家人口比例的移動平均值,以及推估比例平均估計誤差值,再次檢視客家人口比例之估計可能超過三分之一的鄉鎮市區。

針對本年度調查結果客家人口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但是超過 25% 以上的鄉鎮市區,再次檢視後,發現包括**花蓮縣花蓮市、苗栗縣後龍鎮、苗栗縣通霄鎮及苗栗縣苑裡鎮**等 4 個鄉鎮市區,其客家人口比例之區間估計可能達三分之一以上。

表3-2 整合近四次調查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依設籍鄉鎮市區推估

單位:%

	105 年	歷年	推估客	家人口比	例		四次調查	
鄉鎮市區	設籍 樣本數	105 年	103 年	100 年	97 年	推估客家 人口比例 移動平均值	推估比例 平均值 估計誤差	比例之 區間估計
花蓮縣花蓮市	476	28.14	27.02	31.89	34.54	30.40	3.47	27~34
苗栗縣後龍鎮	412	28.05	28.24	29.01	33.39	29.67	3.69	26~33
新竹市北 區	558	28.00	27.68	22.26	26.64	26.15	3.32	23~29
苗栗縣通霄鎮	400	27.55	31.91	32.75	27.66	29.97	3.43	27~33
屏東縣潮州鎮	397	25.71	22.93	23.75	14.99	21.85	3.68	18~26
臺中市豐原區	232	25.88	19.91	26.62	20.49	23.23	3.62	20~27
桃園市八德區	501	25.83	23.48	20.95	24.59	23.71	3.11	21~27
苗栗縣苑裡鎮	399	24.81	25.24	29.69	37.70	29.36	3.73	26~33
桃園市大園區	403	20.78	21.52	25.98	14.82	20.78	3.68	17~24

註1:估計誤差係以信心水準95%估計。

註 2:105年、103年及100年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比例;97年為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

# 三、全國共70個鄉鎮市區建議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從本研究調查結果推估,全國共有70個鄉鎮市區建議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中包含100年已經公告之重點區建議全數列入,以持續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從縣市別的分布情況來看,包含桃園市 8 個區、臺中市 5 個區、高雄市 4 個區、新竹縣 11 個鄉鎮市、新竹市 2 個區、苗栗縣 18 個鄉鎮市、南投縣 2 個鄉、雲林縣 1 個鄉、屏東縣 8 個鄉、臺東縣 3 個鄉鎮、花蓮縣 8 個鄉鎮市。本次調查新增桃園市大溪區。70 個鄉鎮市區中多數為前一次(100 年)公告之鄉鎮市區,由此也說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人口變化波動相對較小。

表3-3 105 年建議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市區

縣市別	105 年推估客家人口比例 達 1/3 以上的鄉鎮市區	105 年推估客家人口比例 區間估計未達 1/3 以上 但屬於 100 年公告之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	大園區
	新屋區、觀音區、大溪區*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豐原區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	
	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	
	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	
	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	
	獅潭鄉、泰安鄉、竹南鎮、後龍鎮	
	通霄鎮、苑裡鎮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	
	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壽豐鄉	
	瑞穗鄉、富里鄉、光復鄉、花蓮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65,732 人。

註:\*大溪區為105年新增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第四節 客家人口結構分析

本節分析《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 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口結構,包含與全國人口比較,並針對居 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的客家人口結構進行比較分析。

## 一、與全國人口比較

#### (一)依性別結構分析

從不同性別的比較結果發現,男性客家民眾的比例高於女性客家民眾(50.7%:49.3%),且相對較非客家民眾男性比例(49.8%)為高,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4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性別

單位:%

石口叫	/	性別*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全國人口	100.0	49.9	50.1		
客家人	100.0	50.7	49.3		
非客家人	100.0	49.8	50.2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係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註:「\*」表示客家人及非客家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二)依年齡結構分析

在年齡結構方面,客家民眾在 10-19 歲、20-29 歲及 60 歲以上比例相對較非客家人口比例為高,而 0-9 歲、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人口比例則是相對較非客家人口比例為低,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5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年齡

單位:%

項目別					年齡別*			
	總計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全國人口	100.0	8.6	11.3	13.6	16.7	15.4	15.4	19.0
客家人	100.0	8.3	12.1	14.1	16.2	14.3	15.1	19.8
非客家人	100.0	8.7	11.1	13.5	16.8	15.7	15.4	18.8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係內政部戶政司,104 年 12 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註:「\*」表示客家人及非客家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三)依教育程度結構分析

在教育程度結構方面,客家民眾在高中職、專科、大學教育程 度者相對較非客家人口比例為高,而在國初中以下者則是相對較非 客家人口比例為低,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6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教育程度

單位:%

		教育程度*							
項目別	總計	年龄小 未上 身 人 人 園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全國人口	100.0	5.8	17.2	10.6	24.7	9.2	26.8	5.6	
客家人	100.0	5.7	15.5	10.1	26.1	10.2	27.0	5.5	
非客家人	100.0	5.8	17.6	10.7	24.3	9.0	26.8	5.7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係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註:「\*」表示客家人及非客家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四)依居住地區結構分析

在居住地區結構方面,客家民眾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比例 (43.0%)相對較非客家人口為高,居住在雲嘉南地區的比例則是明顯較低(4.6%),桃竹苗與花東地區是客家人口比例高於非客家人口比例地區,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7 客家與非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居住地區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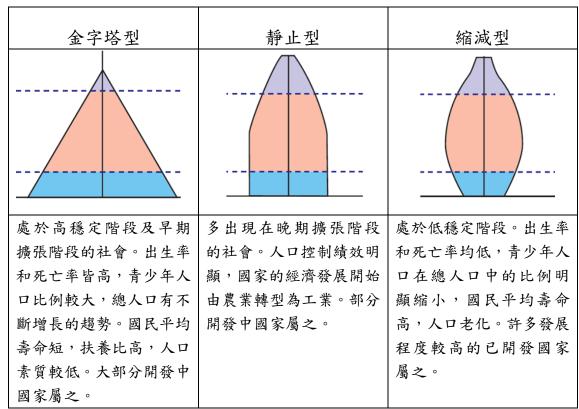
石口则	總計		居住地區*								
項目別	他们	北基宜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花東	離島			
全國人口	100.0	29.4	17.2	19.6	13.9	15.6	3.6	0.7			
客家人	100.0	20.1	43.0	13.7	4.6	13.5	4.9	0.2			
非客家人	100.0	31.6	11.0	21.1	16.1	16.1	3.3	0.8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係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註:「\*」表示客家人及非客家人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說明:「離島」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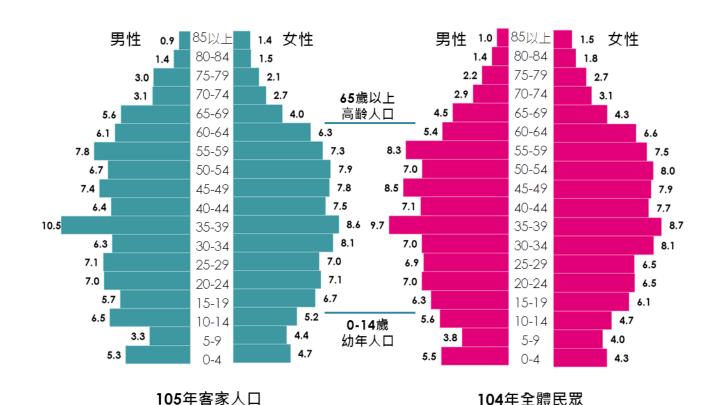
以人口金字塔圖進行分析探討,是瞭解人口組成的最佳圖解方式 之一。人口金字塔顯示性別和年齡交叉資料,從其形狀不同大致可歸 納成金字塔型、靜止型及縮減型等形狀。其代表意義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龍騰文化(2016)。高中地理:第一章人口成長與人口組成。新北市:龍騰文化。

圖3-8 常見之人口金字塔圖類型

從客家人口結構與全體民眾人口結構比較發現,客家人口的金字 塔圖底部呈現收窄狀況,與全體民眾人口的結構相近;在青壯人口 (15-64歲)比較上,客家人口及全體民眾人口結構金字塔圖都是中間 部位較寬,而客家人口在中間部位青壯年人口的寬度略比全體民眾人 口窄;在高齡人口(65歲以上)部分,客家人口的高齡人口比例較全體 民眾人口的高齡人口比例略高,全體民眾人口金字塔的頂部同樣呈現 縮小的現象,但是客家人口頂部縮小的幅度高於全體民眾人口,女性 客家人口尤為明顯(圖 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2月人口資料,http://www.ris.gov.tw。

圖3-9 客家人口與全體民眾人口金字塔圖比較

# 二、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比較

在全體客家人口(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當中,有 42.9%的客家人口居住在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內,推估人口數約為 194.4 萬人,另外 57.1%的客家人口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估人口數約 259.3 萬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12,714人。

圖3-10 客家人口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分布情況

以全國總人口數分布來看,客家人口仍具有集中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現象,重點區的客家人口相對於全國人口的密集程度為56.2%,也就是每100人中約有57個客家人;而非重點區的客家人口相對於全國人口的密集程度為12.9%,也就是每100人當中約有13個客家人。

表3-8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之客家人口密集程度

單位:%

項目	客家人	D .	全國人	(1)	密集程度
<b></b>	人口數(A)	百分比	人口數(B)	百分比	A/B(百分比)
總和	4,536,794	100.0	23,492,074	100.0	-
重點區	1,944,072	42.9	3,456,609	14.7	56.2
非重點區	2,592,722	57.1	20,035,465	85.3	12.9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12,714人。

針對客家人口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的分布情況,進一步比較其特性。

####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性別結構分析

從不同性別的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男性的 比例高於女性(52.9%:47.1%),且相對較非重點區男性比例(49.1%) 為高,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9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性別

單位:%

	<b>冶 ユ</b> L	性別*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客家人口	100.0	50.7	49.3		
重點區	100.0	52.9	47.1		
非重點區	100.0	49.1	50.9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 12,714 人。 註:「\*」表示重點區及非重點區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年齡結構分析

在年齡結構方面,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 0-9 歲、10-19 歲、20-29 歲比例相對較非重點區為高,而 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以上人口比例則是非重點區相對較高,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其中又以重點區內 0-9 歲者的比例明顯偏高。

表3-10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年齡

單位:%

					年龄别*			
項目別	總計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歳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 1	•	•	•			以上
客家人口	100.0	8.3	12.2	14.0	16.1	14.3	15.0	20.0
重點區	100.0	9.4	12.3	14.4	15.8	14.2	14.4	19.4
非重點區	100.0	7.5	12.1	13.7	16.3	14.3	15.5	20.5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 12,714 人。 註:「\*」表示重點區及非重點區內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教育程度結構分析

在教育程度結構方面,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年齡小未上 學者及幼兒園、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相對較非重 點區為高,而在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及以上者則是以非重點區相對 較高,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1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教育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教育程度*										
		年 齢 半 半 半 り り ま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小學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客家人口	100.0	7.2	13.9	10.1	26.0	10.2	27.0	5.5				
重點區	100.0	7.7	15.7	11.3	26.7	9.4	24.9	4.3				
非重點區	100.0	6.9	12.6	9.2	25.5	10.8	28.5	6.4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 12,714 人。

註:「\*」表示重點區及非重點區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自我認定結構分析

在自我認定結構方面,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88.9%)相對較非重點區為高(76.3%),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1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自我認定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我認定*						
· 月日別	怨司	計 單一自我認定 非單 100.0 <b>81.7</b>	非單一自我認定					
客家人口	100.0	81.7	18.3					
重點區	100.0	88.9	11.1					
非重點區	100.0	76.3	23.7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 12,714人。

註:「\*」表示重點區及非重點區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父母親群體結構分析

在父母親群體結構方面,居住在重點區內客家民眾以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64.7%)相對較非重點區為高(45.1%),而非重點區則是雙親任一方為客家人或雙親皆非客家人比例相對較高,經檢定達顯著差異。

表3-1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人口結構比較-依父母親群體

單位:%

		父母親群體*							
項目別	總計	總計 雙親皆為		母親為	雙親皆非				
		客家人	客家人	客家人	客家人				
客家人口	100.0	53.5	22.2	13.6	10.7				
重點區	100.0	64.7	20.5	9.5	5.3				
非重點區	100.0	45.1	23.5	16.6	14.7				

資料來源:本研究「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樣本數 12,714 人。

註:「\*」表示重點區及非重點區兩群體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從上述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構的分析可以發現,重點區內以男性偏高、0-9歲人口比例偏高、教育程度相對較低、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較高、父母親群體以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較高,其結構特性與非重點區有顯著的不同。

# 第五節 小結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比例為 19.3%(納入大陸客家人及海外/華僑客家人),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提升 1.3 個百分點,顯示客家人口比例提升。

不同血緣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皆較 103 年調查結果明顯增加,其中又以「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增加比例最高、「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父母皆為客家人」比例也明顯增加, 過去三年以來, 客家民眾自認為具有客家血緣的比例有顯著的增加, 其客家意識相對提升。

本次調查建議 70 個鄉鎮市區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中有 69 個鄉鎮市區為前次(100 年)公告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以看出整體客家人口在穩定發展的同時,不同鄉鎮市區仍存在自然流失與社會流動的現象。桃園市大溪區是本年度新增加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以男性偏高、0-9歲人口比例偏高、教育程度相對較低、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比例較高、父母親群體以雙親皆為客家人的比例較高,其結構特性與非重點區有顯著的不同。

# 第四章 臺灣主要族群分布狀況

本章討論臺灣各大族群分布狀況,包含各縣市、各鄉鎮市區各大族群(客家人、福老人、大陸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分布狀況,並依族群分布狀況將各鄉鎮市區進行分類,探討各大族群民眾的自我認定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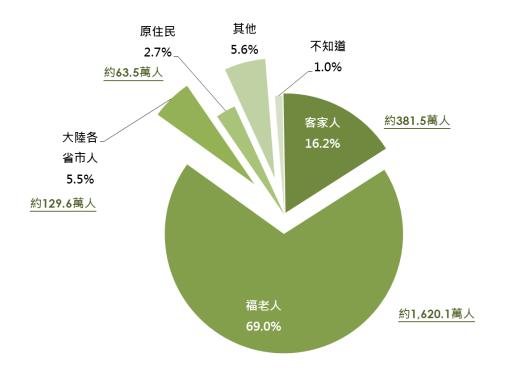
# 第一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

族群人口比例與人口數除自然增減及遷移的影響之外,同時也會因為民眾對本身所屬族群身分認同影響而增減。本節分析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及推估人口數,並觀察本研究歷年調查,單一自我認定族群的人口消長情形。

# 一、主要族群人口比例與人口數推估-單一自我認定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分布,以「福老人」者占 69.0%最高,推估人口總數為 1,620.1 萬人,仍是臺灣人口數最多的族群;其次為「客家人」者占 16.2%,推估人口總數為 381.5 萬人,是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再其次為「大陸各省市人」占 5.5%,推估人口總數為 129.6 萬人,為臺灣第三大主要族群;「原住民」占 2.7%,推估人口總數為 63.5 萬人,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臺閩地區縣市原住民族人口共計 553,228 人,占全國人口(23,492,074人)的 2.4%(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比例相近,顯示本調查在全國人口不同族群的推估上具有相當高的準確度(附錄一附表 B-1)。

本年度調查結果有 5.3%受訪者在提示主要族群認定的選項之後, 仍堅持自我認定為「臺灣人」, 0.3%為其他族群(包括外國人、中國人 及居住某地區的人等),另有 1.0%民眾無法回答或不願意回答所屬族 群(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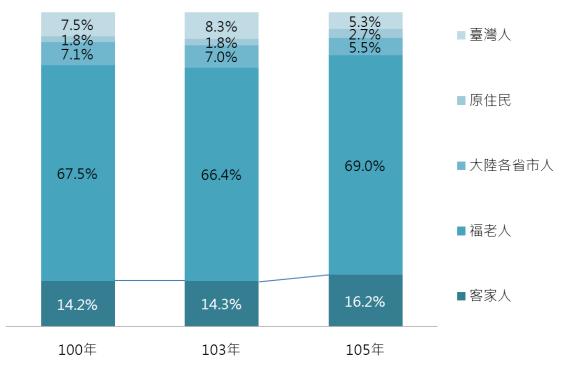
註:客家人包含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其他包含臺灣人(約5.3%)、外國人(約0.3%)、中國人及居住某地區的人。

樣本數:65,732人

圖4-1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比例-單一自我認定

與100年、103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福老人」仍是臺灣最大的族群,且比例較103年增加2.6個百分點,經獨立樣本Z檢定達顯著變動。「客家人」比例較103年增加1.9個百分點、「大陸各省市人」減少1.5個百分點、「原住民」的比例增加0.9個百分點。整體來看,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顯著的減少,而其他各大族群的分布則是穩定增長。

值得關注的是有 5.3%的民眾自我認定為「臺灣人」,較 103 年調查(8.3%)減少 3.0 個百分點,經獨立樣本 Z 檢定達顯著變動,自 97 年(4.0%)至 103 年期間,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人」的比例成長超過一倍,其認同容易受社會氛圍而變動,仍是近年來成長幅度較高的一群,也顯示有相當多數的民眾對於「臺灣人」具有認同感(圖 4-2)。



資料來源: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註 ]:客家人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其他包含外國人、中國人及居住某地區的人。

## 圖4-2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表4-1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消長歷年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單位:%、萬人

	100 年		103	3年	105	年	近二年增減		
族群別	推估	推估	推估	推估	推估	推估	比例	人口數	
20/20/201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	(萬人)	
	(%)	(萬人)	(%)	(萬人)	(%)	(萬人)	(70)	(两八)	
臺閩地區	100.0	2,316.2	100.0	2,337.4	100.0	2349.2	-	11.8	
客家人*	14.2	329.0	14.3	333.1	16.2	381.5	1.9	48.4	
福老人*	67.5	1,564.2	66.4	1,551.6	69.0	1620.1	2.6	68.5	
大陸各省市人	7.1	165.1	7.0	164.0	5.5	129.6	-1.5	-34.4	
原住民	1.8	40.9	1.8	43.0	2.7	63.5	0.9	20.5	
臺灣人*	7.5	174.7	8.3	195.1	5.3	124.9	-3.0	-70.2	
其他族群	0.5	10.8	0.8	18.9	0.3	6.0	-0.5	-12.9	
不知道/拒答	1.4	31.5	1.4	31.7	1.0	23.6	-0.4	-8.1	

資料來源: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註 1: 本表採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0.0」表示絕對值小於 0.005。

註 2:\*表示 103 年與 100 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 第二節 臺灣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比較分析

主要族群人口結構依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別,進行比較分析。

## 一、客家人結構

在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結構方面,從性別來看,女性客家人口比例較 103 年相當;以年齡來看,10-19歲、20-29歲、30-39歲相對較 103 年調查結果減少;而在 0-9歲、60-69歲及 70歲以上客家人的比例則是增加的情形。專科及以下教育程度比例減少、大學、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增加。

#### 二、福老人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福老人的結構方面,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福老人比例相當;以年齡來看,10-19歲、30-39歲及40-49歲福老人的比例較103年減少;而0-9歲、20-29歲、50-59歲、60-69歲及70歲以上的福老人比例則是增加的情形。在大學、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增加比例較高。

# 三、大陸各省市人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結構,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大陸各省市人比例較 103 年的比例減少;以年齡來看,19 歲及以下、40-49 歲及 70 歲以上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較 103 年減少;20-29 歲、30-39 歲、50-59 歲、60-69 歲則呈現增加的情形。在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比例增加。

# 四、原住民結構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的結構,從性別來看,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原住民比例較 103 年的比例減少;以年齡來看,0-9 歲、50 歲及以上原住民的比例較 103 年減少;而 10-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 歲則增加的情形。大學以上教育者比例皆呈現增加。

表4-2 臺灣主要族群性別、年齡人口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單位:萬人、%

	TE 8/7 //													
		人口數	性	別	年齡									
族群別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歲		
		(萬人)	(%)	(%)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100 年	2,316.2	50.2	49.8	9.2	13.4	15.0	16.5	16.3	14.5	9.2	6.0		
整體	103 年	2,337.4	50.0	50.0	8.7	12.3	13.9	16.9	15.7	15.1	9.9	7.5		
	105 年	2,349.2	49.9	50.1	8.6	11.3	13.6	16.7	15.4	15.4	10.7	8.3		
	100 年	314.7	52.1	47.9	8.5	12.3	15.0	14.3	16.4	16.4	11.0	6.1		
客家人	103 年	315.2	51.5	48.5	7.1	12.3	15.4	16.5	14.7	15.7	11.0	7.4		
	105 年	381.5	51.4	48.6	8.1	11.8	13.2	16.0	14.6	14.9	12.2	9.2		
	100 年	1,564.2	49.8	50.2	9.3	13.5	14.8	16.9	16.1	14.5	9.2	5.8		
福老人	103 年	1,551.6	49.2	50.8	8.0	11.9	13.8	17.7	16.1	15.6	9.7	7.1		
	105 年	1,620.1	49.4	50.6	8.5	11.1	14.0	16.9	15.7	15.7	10.4	7.8		
L 17+ Ø	100 年	165.1	51.8	48.2	5.6	8.6	12.3	16.4	20.8	15.3	9.6	11.4		
大陸各	103 年	164.0	54.5	45.5	5.3	11.0	12.2	14.8	18.7	16.2	10.3	11.5		
省市人	105 年	129.6	51.4	48.6	4.7	9.6	12.7	14.8	18.3	19.2	10.6	10.2		
	100 年	40.9	49.4	50.6	12.1	17.2	21.1	14.6	12.3	12.5	7.2	3.1		
原住民	103 年	43.0	51.4	48.6	7.7	15.7	18.1	17.9	12.7	14.6	7.8	5.4		
	105 年	63.5	52.9	47.1	6.2	18.7	19.5	19.7	14.6	9.5	7.5	4.4		

資料來源: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表4-3 臺灣主要族群教育程度結構比較-單一自我認定

單位:萬人、%

								1 1-	- PA / C / O				
		人口數	教育程度										
族群別	年度	總計	年紀	小學及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757 AT 771	十及		小,尚未	以下	(%)	(%)	(%)	(%)	及以上				
		(萬人)	就學(%)	(%)					(%)				
	100 年	2,316.2	3.5	20.0	12.8	25.7	11.5	21.7	4.6				
整體	103 年	2,337.4	3.3	19.9	11.2	25.4	10.1	24.3	5.4				
	105 年	2,349.2	5.8	17.2	10.6	24.7	9.2	26.8	5.6				
	100年	314.7	3.6	17.0	12.9	28.6	12.2	20.8	4.5				
客家人	103 年	315.2	3.2	17.0	11.1	28.4	11.0	24.5	4.4				
	105 年	381.5	5.5	16.4	10.4	25.9	10.0	26.8	5.0				
	100年	1,564.2	3.5	21.6	13.1	25.4	10.9	21.0	4.3				
福老人	103 年	1,551.6	3.5	20.4	11.5	24.7	10.1	24.1	5.5				
	105 年	1,620.1	5.6	17.0	10.8	24.8	9.1	27.2	5.6				
十时夕	100年	165.1	1.9	10.8	9.8	23.9	16.0	29.2	8.4				
大陸各 省市人	103 年	164.0	1.4	12.1	8.2	26.4	13.6	30.5	7.4				
11 17 / 1	105 年	129.6	3.2	11.3	8.0	24.3	13.6	30.7	8.9				
	100年	40.9	3.9	26.0	17.2	27.4	7.5	15.7	2.0				
原住民	103 年	43.0	2.3	23.0	12.2	32.2	8.2	19.7	2.1				
	105 年	63.5	4.6	18.2	14.0	29.6	5.8	24.4	3.4				

資料來源: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註: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

# 第三節 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比較及差異分析

本研究自 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以自我族群認定、血緣認定及語言認定,定義出 11 種客家人定義。從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的分布及消長情況,代表客家人口族群意識的變動,其變動的趨勢可以作為客家文化、語言推廣政策的參考依據。

93 年調查時我國人口總數為 2261.6 萬人,97 年調查為 2,297.4 萬人,100 年調查為 2,316.2 萬人,103 年調查為 2,337.4 萬人。本年度調查為 2,349.2 萬人,較 103 年增加 11.8 萬人(0.50%),與 100 年相比較則增加 33.0 萬人(1.42%)。105 年整體人口結構男女比例相當 (49.9%:50.1%),自 97 年以來男性比例持續降低。在年齡部分,49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較 100 年減少,50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則呈現增加趨勢(表 4-4)。

從人口結構來看,不同定義的男性客家民眾比例逐年減少、女性客 家民眾則是增加。

再從不同年齡來看,0-9歲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微幅波動;10-19歲及20-29歲的客家人口比例,各定義比例呈現減少趨勢;30-39歲及50-59歲客家人口則是呈現增加的趨勢;40-49歲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微幅下降趨勢;60歲以上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與整體人口結構的趨勢發展一致。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無論是全體人口或是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 同樣面臨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

表4-4 整體人口與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結構比較-性別與年齡

單位:萬人、%

-	1	1			1						一位 · 两	70		
		人口數	性	別	年龄									
族群別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歲		
7570T 7/1	一人		(%)	(%)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萬人)	(, -,	(, -,								(%)		
	97 年	2,297.4	50.5	49.5	10.5	14.1	15.9	16.1	16.4	13.2	6.7	7.0		
臺閩地區	100 年	2,316.2	50.2	49.8	9.2	13.4	15.0	16.5	16.3	14.5	9.2	6.0		
整體	103 年	2,337.4	50.0	50.0	8.7	12.3	13.9	16.9	15.7	15.1	9.9	7.5		
	105 年	2,349.2	49.9	50.1	8.6	11.3	13.6	16.7	15.4	15.4	10.7	8.3		
B - A - A	97 年	310.8	53.4	46.6	9.4	14.5	16.2	15.1	15.6	14.3	8.2	6.7		
單一自我	100 年	314.7	52.1	47.9	8.5	12.3	15.0	14.3	16.4	16.4	11.0	6.1		
認定為客家人	103 年	315.2	51.5	48.5	7.1	12.3	15.4	16.5	14.7	15.7	11.0	7.4		
<b>合</b>	105 年	381.5	51.4	48.6	8.1	11.8	13.2	16.0	14.6	14.9	12.2	9.2		
多重自我	97 年	427.6	52.7	47.3	9.9	14.8	17.2	15.2	15.9	13.6	7.5	5.9		
<b>罗里日</b> 我 認定為	100 年	428.6	51.8	48.2	9.4	13.5	15.8	15.2	16.3	15.1	9.6	5.1		
認定何 客家人	103 年	450.9	50.8	49.2	7.7	12.9	15.4	16.4	15.1	16.1	10.1	6.2		
各豕八	105 年	483.1	50.4	49.6	8.3	12.2	14.2	16.2	14.3	15.1	11.6	8.1		
	97 年	587.7	52.5	47.5	11.9	15.9	16.7	14.9	15.6	12.9	6.8	5.3		
廣義定義	100 年	575.3	51.9	48.1	11.3	15.0	15.3	15.3	15.8	14.1	8.8	4.4		
為客家人	103 年	638.0	50.7	49.3	9.3	14.6	15.2	15.5	15.0	15.4	9.5	5.5		
	105 年	694.0	50.6	49.4	10.8	12.7	14.4	15.8	14.1	14.5	10.6	7.2		

說明:本表不同定義客家人皆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資料來源: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人;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 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 65,732人。

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 97年2月、99年10月、102年12月、104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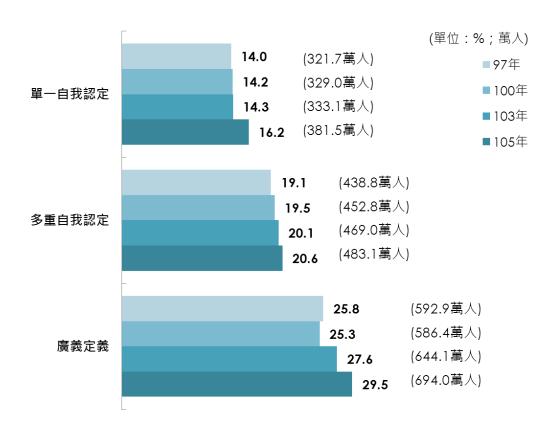
# 一、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消長分析

從「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93 年調查比例為12.6%,推估人口數為285.9萬人;97 年調查比例為14.0%,推估人口數為321.7萬人;100年調查比例為14.2%,推估人口數為329.0萬人;103年調查比例為14.3%,推估人口數為333.1萬人;本(105)年度調查結果比例為16.2%,推估人口數為381.5萬人。歷年趨勢分析,客家人比例呈現增加趨勢,且較103年增加48.4萬人(圖4-3)。「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普遍的對客家文化的認同程度較高、語言能力相對較好,人口比例的提升及人口數的增長,深厚的客家族群意識的客家人在不斷的成長中。

從「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93 年調查比例為19.5%,推估人口數為441.2萬人;97 年調查比例為19.1%,推估人口數為438.8萬人;100年調查比例為19.5%,推估人口數為452.8萬人;103年調查比例為20.1%,推估人口數為469.0萬人;本(105)年度調查結果比例為20.6%,推估人口數為483.1萬人。「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比例同樣呈現增長的趨勢,且較103年增加0.5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14.1萬人。

再從「廣義定義」客家人的比例與人口數來看,93 年調查比例為 26.9%,推估人口數為 608.4 萬人;97 年調查比例為 25.8%,推估人口數為 592.9 萬人;100 年調查比例為 25.3%,推估人口數為 586.4 萬人;103 年調查比例為 27.6%,推估人口數為 644.1 萬人;本(105)年度調查結果比例為 29.5%,推估人口數為 694.0 萬人。從歷年調查比較發現,「廣義定義」客家人比例較 103 年增加 1.9 個百分點,而人口數則增加 49.9 萬人。

綜合觀察歷年調查中,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消長情況發現,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增長的趨勢,其中又以「廣義定義」為客家人增長的趨勢更為明顯,在歷次調查(97年至105年)之間增加3.7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101.1萬人。「廣義定義」為客家人包含主觀(自我認定)及客觀(被動認定),因此其變化也就相對較大。



說明 1: 本表不同定義客家人皆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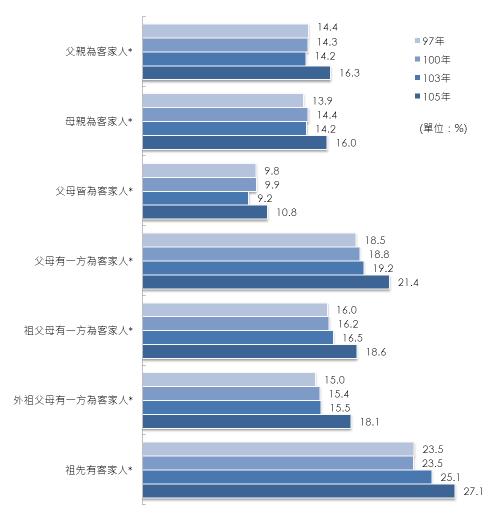
說明2:多重自我認定包含單一自我認定;廣義定義包含多重自我認定及單一自我認定。

資料來源: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人;100年為「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 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圖4-3 單一、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客家人口比例歷年比較

再從民眾的客家血緣認定來看,歷年調查顯示以「祖先有客家人」 的比例最高(27.1%),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10.8%), 與歷年調查結果的分布相同。

各種血緣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都較 103 年調查結果成長,經以獨立樣本 Z 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客家血緣認定比例都達到顯著的差異(圖 4-4)。



說明:本表不同定義客家人皆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註:\*表示 105 年與 103 年比例檢定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97年為「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51,803人;100年為「99至 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樣本數 65,566人;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樣本數 78,174人(客家委員會,2014);105年樣本數65,732人。

圖4-4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歷年比較

# 二、居住在各縣市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分布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客家人口比例皆較 103 年顯著增加,「多重自我認定」也呈現微幅增加的趨勢,也就是說過去二年客家人口有顯著的增加。

從受訪者**居住縣市別**調查結果與 103 年調查結果做統計檢定後發現,高雄市及屏東縣在單一自我認定的客家人比例有顯著差異(表 4-5)。

由於「客家人」係受訪者從自我客家血緣、客家淵源及自我認同三個面向來定義,並不同於原住民族有特定法源依據,可以追蹤其戶籍變更的流向,而人口自然流動也可能影響各縣市客家人口的推估,利用各縣市戶籍的變動能部分解釋不同定義客家人口的變動情況。此外本調查樣本規劃、抽樣設計、調查與分析歷年皆有不同的修正,因此其波動也可能來自於研究限制的影響。

表4-5 居住在各縣市不同定義客家人口比例-與103年比較

單位:人、%

										単位:	人、%
縣市別	樣本婁	女(人)	單一	自我認定	€ (%)	多重	自我認定	€ (%)	廣.	義定義(	%)
林中別	103 年	105年	103 年	105 年	增減	103 年	105 年	增減	103 年	105 年	增減
臺閩地區	78,174	65,732	14.3	16.2	1.9	20.1	20.6	0.5	27.6	29.5	1.9
新北市	13,227	10,459	10.2	10.4	0.2	15.7	13.8	-1.9	23.8	23.8	-
臺北市	8,985	6,235	12.2	12.9	0.7	19.2	16.6	-2.6	27.0	26.5	-0.5
桃園市	6,836	5,880	34.0	33.4	-0.6	41.0	39.8	-1.2	51.5	52.2	0.7
臺中市	9,036	7,655	11.9	12.6	0.7	18.2	17.7	-0.5	28.6	28.7	0.1
臺南市	6,298	4,805	4.0	5.9	1.9	8.2	8.6	0.4	11.4	12.7	1.3
高雄市	9,297	7,118	7.9	10.9	3.0	14.1	14.0	-0.1	19.1	20.4	1.3
宜蘭縣	1,533	1,437	3.8	5.1	1.3	7.5	9.5	2.0	15.5	18.0	2.5
新竹縣	1,774	2,103	63.1	64.9	1.8	70.6	70.6	-	76.6	76.3	-0.3
苗栗縣	1,892	2,136	55.7	57.5	1.8	63.2	63.0	-0.2	72.9	72.5	-0.4
彰化縣	4,335	3,549	5.3	4.2	-1.1	9.6	8.0	-1.6	15.0	15.2	0.2
南投縣	1,730	1,703	10.7	11.7	1.0	15.0	17.6	2.6	25.3	32.0	6.7
雲林縣	2,367	1,996	5.3	5.9	0.6	9.7	9.0	-0.7	15.1	16.7	1.6
嘉義縣	1,770	1,835	5.3	4.4	-0.9	9.5	8.4	-1.1	15.0	15.3	0.3
屏東縣	2,851	3,104	18.8	22.7	3.9	24.9	27.1	2.2	32.9	35.6	2.7
臺東縣	752	1,147	14.2	13.9	-0.3	21.4	19.6	-1.8	28.6	30.5	1.9
花蓮縣	1,117	1,271	25.6	24.7	-0.9	33.4	33.7	0.3	44.8	44.1	-0.7
澎湖縣	336	214	3.2	4.6	1.4	7.3	5.0	-2.3	9.2	5.9	-3.3
基隆市	1,254	1,169	7.2	5.6	-1.6	10.6	10.1	-0.5	16.7	20.2	3.5
新竹市	1,433	1,187	24.3	26.2	1.9	32.3	32.4	0.1	43.1	43.4	0.3
嘉義市	906	495	5.4	5.9	0.5	9.4	8.0	-1.4	15.1	11.2	-3.9
金門縣	404	183	3.8	1.2	-2.6	5.6	4.2	-1.4	8.7	5.9	-2.8
連江縣	41	50	0.5	2.1	1.6	0.9	6.1	5.2	5.5	11.8	6.3

資料來源: 103 年為「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 第五章 客家民眾的語言能力現況

本章主要分析《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 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在全國範圍、居住在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居住不同縣市、不同年齡、所屬世代及各項特性群體,探討 其客家語言能力。

96年及99年以前之歷次客家民眾客語使用調查對象,是依據93年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中,經由主客觀認定等方法歸納出 11種客家人認定方式,在任 1 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也就是以「廣義認定之客家人」為調查對象,包含「自我族群認同」及「血緣認定」。99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為「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對客家人口明確的以法制化角度定義,除客家血緣認定及「客家淵源」的認定之外,並且以具有客家認同為客家人口的標準,從此「客家人」的定義獲得統一的規範。因此 102 年客語調查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為分析主體,但仍保留「多重自我認同」及「廣義認定之客家人」作為歷年比較。(見本報告第三章第一節)

為使本(105)年度調查結果能與96年及99年的客語調查結果相比較,因此以「多重自我認同」客家人為共同分析對象。「多重自我認同」客家人者,皆符合「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且多數「具有客家血緣或是客家淵源」,因此是各項認定方式中最接近《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的一種。

此外,過去客語調查的抽樣方法只會訪問到「接電話者主觀認定具客家身分的家中成員」,而客家人口調查的抽樣方法則會問到比較多「沒有自我客家身分意識、但具客家血緣或淵源的客家民眾」,後者的客語能力通常較前者低落。本年度首次整合客家人口及客語調查,因此研究團隊透過事後分層加權推估技術,先使調查樣本中之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的結構,與102年客語調查之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結構相符後,再依據「客家人口調查」之各項變數的母體結構進行人口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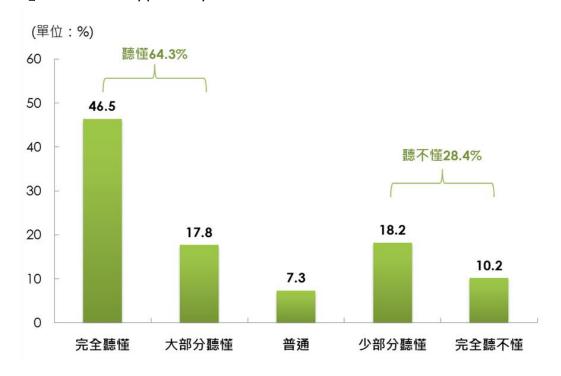
推估,因此結果能同時符合客家人口調查及客語調查在相近基礎上銜接 比較。總計扣除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 紀小,不會表達」者,分析樣本為 12,868 人。

再從《客家基本法》對客家人的定義為「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可能部分民眾雙親皆非客家人,但是經由客家淵源(如「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或「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而認定為客家人,因此其客語聽說能力可能比父母一方為客家人者的客語能力更好的情況。

# 第一節 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

### 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64.3%的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其中「完全聽懂」占46.5%、「大部分聽懂」占17.8%);表示「普通」占7.3%;聽不懂客語者占28.4%(其中「少部分聽懂」者占18.2%、「完全聽不懂」者占10.2%)(圖5-1)。



樣本數:12,868 人。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 表達」者。

圖5-1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現況

### (一)性別、年齡與世代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在不同性別、年齡及世代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將聽的能力合併為「懂」、「普通」與「不懂」)(表 5-1 及附錄一附表 C-1)。說明如下: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高於女性。

■年齡:年齡愈大者客語聽的能力愈好,60歲及以上聽懂客語的比例(87.4%)最高;13歲以下聽懂客語的比例(31.0%)最低。

表5-1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性別、年齡與世代分

				聽懂				聽不懂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完全	大部分	普通	小計	少部分	完全
			•	聽懂	聽懂			聽懂	聽不懂
總計	12,868	100.0	64.3	46.5	17.8	7.3	28.4	18.2	10.2
性別									
男性	6,445	100.0	65.3	48.8	16.5	6.8	27.9	17.8	10.1
女性	6,423	100.0	63.1	44.1	19.0	7.9	29.0	18.7	10.3
年齢									
13 歲以下	718	100.0	31.0	8.8	22.3	8.8	60.1	34.3	25.8
13-18 歲	598	100.0	36.4	10.6	25.8	14.9	48.7	30.4	18.3
19-29 歲	2,068	100.0	39.5	17.0	22.4	9.7	50.8	31.3	19.5
30-39 歲	2,554	100.0	55.5	31.3	24.2	11.7	32.8	21.0	11.8
40-49 歲	1,759	100.0	68.9	47.9	21.0	6.1	25.0	17.2	7.8
50-59 歲	1,875	100.0	79.8	67.8	12.1	4.9	15.2	10.8	4.4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87.4	78.4	8.9	2.8	9.8	7.0	2.9
世代分層									
105-94 年	653	100.0	30.1	7.2	22.9	8.9	61.1	34.4	26.6
93-80 年	2,139	100.0	37.3	14.3	23.0	11.7	51.0	32.2	18.9
79-74 年	1,263	100.0	49.3	25.5	23.8	10.6	40.1	24.0	16.1
73-63 年	2,556	100.0	58.0	35.1	22.9	10.3	31.7	20.1	11.6
62-53 年	1,782	100.0	74.2	54.8	19.4	4.9	20.9	15.5	5.4
52-43 年	2,084	100.0	82.7	73.2	9.4	4.6	12.7	9.4	3.4
42-33 年	1,553	100.0	89.0	80.0	8.9	2.5	8.5	6.3	2.2
32 年以前	836	100.0	87.9	79.0	8.9	2.0	10.0	5.6	4.4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以下各表採用加權後數值者,處理原則相同。

註 3:分析年齡層時考量 13歲以下約就讀國民小學,13-18歲約就讀國(初)高中,因此年齡分層與加權推 估之分層略有不同。

註 4:世代分層係參考 102 年調查報告劃分,以利於歷年比較。

#### (二)教育程度與職業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在不同**教育程度與** 職業有顯著差異(表 5-2 及附錄一附表 C-1),說明如下:

- ■教育程度:18歲及以下客家民眾無論教育程度高低,客語聽的能力皆較整體客家民眾相對較低。 18歲以上客家民眾在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能聽懂客語的比例在七成三,並且較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能聽懂的比例為高。教育程度愈高者,能聽懂客語的比例愈低。
- ■職業:不同職業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聽懂客語的比例 最高(84.7%),其次是民意代表/主管/經理人員(76.8%), 再其次是家管退休或無業(75.2%)。目前職業是學生的客家 民眾,能聽懂客語的比例(32.3%)較低。

不同職業別客語能力的差異與其年齡高低有關,如從事農 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多數為年齡層較高者,而求學中的客家 民眾年齡層相對較其他職業者低。

表5-2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教育與職業分

									• 人,%
				聽懂		., .		聽不懂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完全	大部分	普通	小計	少部分	完全
			·	聽懂	聽懂			聽懂	聽不懂
總計	12,868	100.0	64.3	46.5	17.8	7.3	28.4	18.2	10.2
教育程度									
18 歲及以下									
沒上過學	260	100.0	29.2	5.8	23.5	4.9	65.8	31.2	34.6
小學	433	100.0	32.2	10.5	21.7	10.5	57.3	36.6	20.7
國初中	236	100.0	34.8	12.1	22.7	12.6	52.6	35.3	17.4
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37.0	9.7	27.3	16.6	46.4	27.2	19.2
18 歲以上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86.7	75.2	11.5	3.0	10.3	6.5	3.7
國初中	901	100.0	80.6	69.5	11.1	3.5	15.9	9.7	6.2
高中職	3,104	100.0	73.4	58.8	14.6	6.0	20.6	14.7	5.9
大學專科	5,511	100.0	60.7	40.3	20.4	8.3	31.0	20.3	10.7
碩士博士	920	100.0	55.0	36.6	18.4	8.8	36.2	20.1	16.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經理人員	916	100.0	76.8	64.2	12.6	4.3	18.9	12.7	6.1
專業人員	1,236	100.0	70.4	50.9	19.5	7.2	22.3	16.3	6.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38	100.0	64.1	47.2	16.9	8.8	27.1	17.3	9.8
事務支援人員	1,331	100.0	64.7	43.5	21.2	6.0	29.3	16.0	13.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56	100.0	62.8	47.3	15.5	6.6	30.6	19.4	1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96	100.0	84.7	71.9	12.8	4.6	10.6	6.6	4.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96	100.0	68.6	53.7	14.9	7.2	24.1	16.5	7.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02	100.0	70.0	51.3	18.7	9.9	20.1	12.2	7.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3	100.0	72.8	56.3	16.6	6.6	20.6	13.8	6.8
軍人	117	100.0	60.7	26.7	34.0	4.3	35.0	32.0	3.0
學生	1,866	100.0	32.3	11.4	21.0	11.1	56.6	34.4	22.2
家管退休或無業	1,576	100.0	75.2	59.1	16.1	6.1	18.7	14.1	4.6
年紀太小沒有職業	88	100.0	43.7	7.9	35.8	4.4	51.9	32.0	20.0
未回答	36	100.0	76.1	42.0	34.1	3.6	20.3	8.4	12.0

註 ]: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表採用加權後數值者,處理原則相同。

#### (三)親人屬性與客家自我身分認同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在不同親人屬性及 客家自我身分認同有顯著差異(見表 5-3)。

- ■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者能聽懂客語的比例達 82.0%,而雙親中有一方不是客家人時,其聽懂客語的比 例下降為四成一以下(父親為客家人 41.4%及母親為客家 人37.4%)。雙親皆非客家人者聽懂客語比例最低(27.5%)。
- ■客家身分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能聽得懂客語的比例(71.2%)明顯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24.5%)。

表5-3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配偶、父母親群體及自我認同分

單位:人;%

	<b>注于</b> #			聽懂				聽不懂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完全 聽懂	大部分 聽懂	普通	小計	少部分 聽懂	完全 聽不懂
總計	12,868	100.0	64.3	46.5	17.8	7.3	28.4	18.2	10.2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775	100.0	82.0	64.1	17.9	6.2	11.8	8.0	3.9
父親為客家人	2,446	100.0	41.4	21.3	20.1	9.7	48.9	31.2	17.7
母親為客家人	1,501	100.0	37.4	19.0	18.4	9.4	53.2	35.9	17.3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46	100.0	27.5	16.1	11.3	7.4	65.1	37.0	28.1
客家身分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0,944	100.0	71.2	52.3	18.9	7.2	21.7	14.3	7.3
非單一自我認同	1,924	100.0	24.5	13.2	11.3	8.4	67.1	40.4	26.7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 數為 12,868。

### (四)居住地區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在居住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城鎮類型及地區別有顯著差異(見表 5-4)。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能聽懂客語的比例(74.7%),相對較居住非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者為高(54.1%)。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100.0,有些不等於100.0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城鎮類型:居住在傳統產業市鎮的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的 比例(76.3%)最高;而居住在工商市區或都會核心的客家民 眾能聽懂客語的比例(分別為 55.1%及 49.8%)相對較低。
- ■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傳統客家民眾集中地區者, 能聽懂客語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74.6%及 73.2%;居住在 雲嘉南地區客家民眾的客語聽的能力相對較低 34.6%。

從上述客家民眾聽的能力分析發現,居住的「地域屬性」是「年齡層」以外,影響客家民眾的客語聽的能力的重要變數,居 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都市化發展程度較低或傳統客家人口 集中地域,其客語聽的能力普遍較高。

表5-4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依居住地域屬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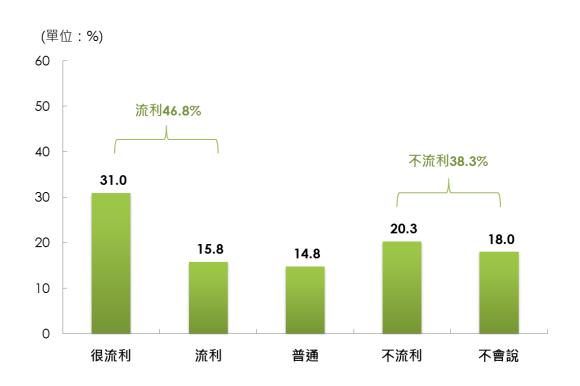
			聽懂					聽不懂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完全	大部分	普通	小計	少部分	完全	
			.1.81	聽懂	聽懂		.1.81	聽懂	聽不懂	
總計	12,868	100.0	64.3	46.5	17.8	7.3	28.4	18.2	10.2	
居住客家文化重點區										
是	6,329	100.0	74.7	54.7	20.0	7.5	17.8	12.7	5.1	
否	6,539	100.0	54.1	38.5	15.6	7.2	38.8	23.6	15.2	
城鎮類型[註3]										
都會核心	1,336	100.0	49.8	38.2	11.6	5.8	44.4	27.9	16.5	
工商市區	2,067	100.0	55.1	38.6	16.5	8.8	36.1	21.3	14.9	
新興市鎮	3,327	100.0	58.0	40.7	17.3	7.9	34.1	20.9	13.2	
傳統產業市鎮	2,973	100.0	76.3	54.9	21.4	7.7	16.0	11.3	4.7	
低度發展鄉鎮	2,362	100.0	71.0	53.3	17.7	6.4	22.5	16.3	6.2	
高齡化鄉鎮	663	100.0	74.9	54.1	20.8	4.7	20.4	13.2	7.2	
偏遠鄉鎮	140	100.0	62.1	46.5	15.6	7.6	30.3	20.8	9.5	
地區別										
北基宜	1,975	100.0	46.3	34.7	11.6	7.0	46.7	28.9	17.9	
桃竹苗	6,204	100.0	73.2	51.8	21.4	7.8	19.0	12.9	6.1	
中彰投	1,492	100.0	50.1	35.5	14.6	7.6	42.3	23.4	18.9	
雲嘉南	548	100.0	34.6	23.7	11.0	8.6	56.7	32.8	23.9	
高 屏	1,893	100.0	74.6	57.8	16.9	5.8	19.6	14.1	5.5	
花東	726	100.0	62.1	44.4	17.7	6.7	31.2	22.1	9.1	
離島	29	100.0	18.1	16.8	1.3	21.7	60.1	59.4	0.7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100.0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二、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

在客家民眾的客語說的能力方面,有 46.8%的客家民眾表示會說流利的客語(其中 31.0%「很流利」、15.8%「流利」);客語說的「普通」者有 14.8%;客語說的不流利者占 38.3%(其中「不流利」占 20.3%、「不會說」占 18.0%)(圖 5-2)。



樣本數:12,868 人。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圖5-2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現況

### (一)性別、年齡與世代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在不同性別、年齡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將客語說的能力合併為「流利」、「普通」與「不流利」)(表 5-5 及附錄一附表 C-2)。說明如下: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高於女性。
- ■年齡層:年齡較大者客語說的能力較佳,60歲及以上會說客語的比例(77.8%)最高;13-18歲會說客語的比例(7.2%)最低。

表5-5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性別、年齡與世代分

				流利			不流利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普通	小計	不流利	不會說	
總計	12,868	100.0	46.8	31.0	15.8	14.8	38.3	20.3	18.0	
性別										
男性	6,445	100.0	49.5	33.6	15.9	13.7	36.9	19.5	17.3	
女性	6,423	100.0	44.1	28.3	15.8	16.0	39.9	21.1	18.8	
年齡										
13 歲以下	718	100.0	13.0	4.5	8.5	20.1	66.9	39.7	27.2	
13-18 歲	598	100.0	7.2	2.2	5.0	28.4	64.4	35.3	29.1	
19-29 歲	2,068	100.0	15.5	5.3	10.2	17.6	66.9	33.7	33.1	
30-39 歲	2,554	100.0	32.9	12.6	20.3	19.3	47.8	23.6	24.2	
40-49 歲	1,759	100.0	50.0	29.0	21.1	15.1	34.9	18.9	16.0	
50-59 歲	1,875	100.0	68.3	49.5	18.8	10.6	21.1	11.8	9.4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77.8	62.8	15.1	8.3	13.9	8.1	5.8	
世代分層										
105-94 年	653	100.0	11.2	3.2	8.1	19.8	68.9	41.9	27.1	
93-80 年	2,139	100.0	12.7	4.3	8.4	20.6	66.8	35.6	31.2	
79-74 年	1,263	100.0	25.0	9.0	16.1	20.4	54.5	25.0	29.6	
73-63 年	2,556	100.0	37.2	16.2	21.0	17.2	45.5	22.5	23.0	
62-53 年	1,782	100.0	56.8	35.5	21.3	14.0	29.2	16.3	12.9	
52-43 年	2,084	100.0	72.2	56.6	15.6	9.9	17.9	10.5	7.4	
42-33 年	1,553	100.0	80.0	63.6	16.4	6.7	13.2	8.5	4.7	
32 年以前	836	100.0	77.8	65.1	12.7	9.5	12.8	5.5	7.2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註 3:世代分層係參考 102 年調查報告劃分,以利於歷年比較。

#### (二)教育程度與職業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在不同教育程度與 職業有顯著差異(表 5-6 及附錄一附表 C-2),說明如下:

- ■教育程度:18歲及以下客家民眾無論教育程度高低,會說客語的比例皆較整體客家民眾相對較低。 18歲以上、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之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 比例在五成九以上,並且較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會說客語 的比例為高。教育程度愈高者,會說客語的比例愈低。
- ■職業:不同職業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會說客語的比例 最高(70.8%)。學生會說客語的比例(9.9%)較低。 不同職業別客語說的能力與其年齡高低有關,從事農林漁 牧業生產人員多數為年齡層較高者,其客語說的能力也較 好;而求學中的客家民眾年齡層相對較其他職業者低,客 語說的能力也較低。

表5-6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教育與職業分

				流利			不流利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普通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總計	12,868	100.0	46.8	31.0	15.8	14.8	38.3	20.3	18.0	
教育程度										
18 歲及以下										
沒上過學	260	100.0	12.3	3.2	9.2	17.6	70.1	35.5	34.6	
小學	433	100.0	13.5	5.2	8.2	21.2	65.4	43.8	21.6	
國初中	236	100.0	7.2	2.0	5.2	31.2	61.6	33.7	27.9	
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7.6	2.4	5.1	26.7	65.7	34.8	30.9	
18 歲以上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72.1	57.5	14.6	12.5	15.4	8.5	6.9	
國初中	901	100.0	68.6	54.0	14.6	11.3	20.1	9.7	10.4	
高中職	3,104	100.0	59.5	40.8	18.7	13.0	27.5	14.9	12.5	
大學專科	5,511	100.0	41.4	24.5	16.9	14.7	43.9	23.1	20.8	
碩士博士	920	100.0	36.8	21.2	15.6	14.7	48.5	21.4	27.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經理人員	916	100.0	64.0	47.5	16.5	8.7	27.2	15.1	12.1	
專業人員	1,236	100.0	50.1	34.4	15.7	13.7	36.1	19.5	16.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38	100.0	49.1	29.5	19.6	13.6	37.2	17.7	19.5	
事務支援人員	1,331	100.0	47.1	26.6	20.5	11.2	41.8	21.4	2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56	100.0	46.1	31.5	14.6	14.9	39.0	20.0	19.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96	100.0	70.8	52.4	18.4	13.3	15.9	7.6	8.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96	100.0	52.3	40.5	11.8	16.1	31.7	14.7	17.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02	100.0	52.6	30.8	21.9	18.0	29.4	13.8	15.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3	100.0	56.7	41.5	15.2	14.4	28.9	15.5	13.4	
軍人	117	100.0	32.5	18.4	14.1	26.5	41.1	32.3	8.8	
學生	1,866	100.0	9.9	3.5	6.4	21.4	68.7	38.7	30.0	
家管退休或無業	1,576	100.0	59.5	41.3	18.1	13.2	27.3	14.8	12.5	
年紀太小沒有職業	88	100.0	28.1	3.5	24.6	14.0	57.9	37.9	20.0	
未回答	36	100.0	37.7	17.9	19.7	31.8	30.6	11.5	19.1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三)親人屬性與客家自我身分認同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在不同客家民眾親 人屬性及客家自我身分認同有顯著差異(見表 5-7)。

- ■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者會說客語的比例達 65.6%, 而雙親任一方不是客家人時,其會說客語的比例下降為二 成一以下(父親為客家人 20.8%及母親為客家人 16.8%)。雙 親皆非客家人者會說客語比例最低(14.1%)。
- ■客家身分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會說客語的比例 (53.5%) 明顯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8.9%)。

表5-7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配偶、父母親群體及自我認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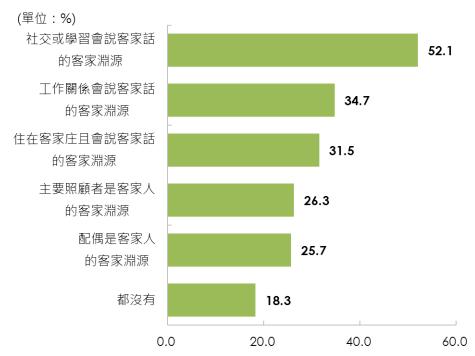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	111111111111	
				流利			不流利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普通	小計	不流利	不會說	
總計	12,868	100.0	46.8	31.0	15.8	14.8	38.3	20.3	18.0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775	100.0	65.6	44.7	20.9	14.5	19.9	12.6	7.4	
父親為客家人	2,446	100.0	20.8	10.5	10.2	16.8	62.5	31.8	30.7	
母親為客家人	1,501	100.0	16.8	9.8	7.0	15.5	67.8	34.5	33.3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46	100.0	14.1	9.1	5.0	12.3	73.6	30.1	43.5	
客家身分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0,944	100.0	53.5	35.3	18.2	15.2	31.3	17.8	13.5	
非單一自我認同	1,924	100.0	8.9	6.3	2.6	12.4	78.7	34.6	44.1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 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從表 5-7 與表 5-3 發現,雙親皆非客家人者其客語說聽能力,和 父母一方為客家人者的客語能力落差並不明顯,尤其說的能力差距更 小。雙親皆非客家人的客家民眾,雖然不具有客家血緣,但是經由「客 家淵源」及自我認同,仍符合客家基本定義的客家人。深入分析這一 群客家民眾的不同客家淵源可以得知,以「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的 客家淵源」比例最高,為 52.1%,其次是「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的客 家淵源」(34.7%)、「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的客家淵源」(31.5%), 三種客家淵源的比例都高於「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的客家 淵源」或「配偶是客家人的客家淵源」,顯示這一群客家民眾有比較 多聽到客語、說客語的機會,使得其客語能力也相對較父母一方為客 家人者好(見圖 5-3)。



註:本題為複選題,「都沒有」為單選,未列「未回答」者比例。 樣本數:分析對象為雙親皆非客家人的客家民眾,並排除「年紀小,不會表達」者,1,146人。

圖5-3 雙親皆非客家人者具有不同客家淵源的比例

### (四)居住地區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城鎮類型及地區別有顯著差異(見表 5-8)。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56.0%),較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者為高(37.9%)。
- ■城鎮類型:居住在傳統產業市鎮的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57.9%)最高;而居住在都會核心的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36.8%)相對較低。

■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傳統客家民眾集中地區者, 會說客語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58.7%及 53.4%;而居住在 雲嘉南地區客家民眾的客語說的能力相對較低(22.8%)。

與前述客語聽的能力分析相同的,可以發現居住的「地域屬性」和「年齡層」,是影響客家民眾的客語說的能力非常重要的變數,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都市化發展程度較低或傳統客家人口集中地域,其客語說的能力普遍較高。

表5-8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依居住地域屬性分

								.1	证,人,
				流利				不流利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普通	小計	不流利	不會說
總計	12,868	100.0	46.8	31.0	15.8	14.8	38.3	20.3	18.0
居住客家文化重點區									
是	6,329	100.0	56.0	37.7	18.3	17.0	27.0	17.0	10.0
否	6,539	100.0	37.9	24.4	13.5	12.8	49.4	23.5	25.8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	1,336	100.0	36.8	26.0	10.8	8.1	55.1	26.2	28.9
工商市區	2,067	100.0	37.7	23.8	13.9	14.2	48.1	25.4	22.7
新興市鎮	3,327	100.0	40.3	27.1	13.2	15.0	44.7	22.1	22.5
傳統產業市鎮	2,973	100.0	57.9	37.4	20.4	16.9	25.3	16.4	8.8
低度發展鄉鎮	2,362	100.0	53.6	35.4	18.2	15.7	30.7	16.3	14.4
高龄化鄉鎮	663	100.0	55.0	39.3	15.7	16.5	28.5	15.5	13.0
偏遠鄉鎮	140	100.0	42.3	24.2	18.1	18.6	39.1	18.1	20.9
地區別									
北基宜	1,975	100.0	32.9	23.3	9.6	9.2	57.9	28.1	29.8
桃竹苗	6,204	100.0	53.4	35.0	18.4	17.6	28.9	18.0	10.9
中彰投	1,492	100.0	34.8	22.1	12.7	12.7	52.5	20.0	32.5
雲嘉南	548	100.0	22.8	12.4	10.4	8.9	68.3	31.1	37.2
高 屏	1,893	100.0	58.7	39.9	18.8	14.9	26.5	14.7	11.8
花東	726	100.0	41.0	27.0	14.1	15.3	43.7	25.3	18.3
離島	29	100.0	16.8	9.5	7.3	_	83.2	49.9	33.3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2,868。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第二節 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歷年比較

### 一、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歷年比較-依年齡分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發現,以99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的67.2%能聽懂的比例為最高,96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為66.5%能聽懂,102年為65.5%能聽懂,本年度調查發現64.3%能聽懂,相對較102年下降1.2個百分點,經檢定達到顯著改變的程度。也就是說,近2年來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呈現下降的趨勢。

客語聽的能力隨年齡愈大呈現愈好的趨勢,40歲以上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明顯較好,不同年齡層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雖有變化,但經檢定與102年相比較時沒有達到顯著改變的程度。



註1:樣本數 96 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226 人、99 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140 人、102 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14,857 人、105 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12,868 人(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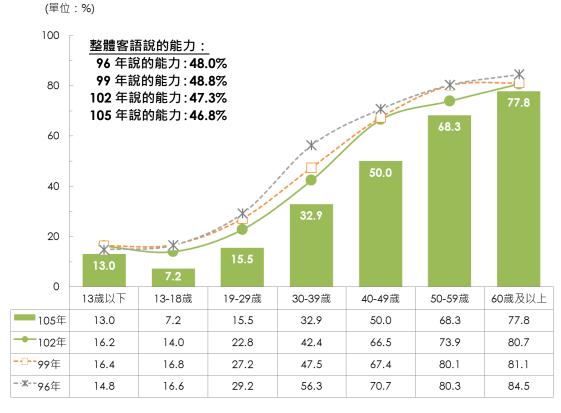
- 註 2:「13 歲以下」未包含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 註 3:聽的能力%=完全聽懂的比例+大部分聽懂的比例。

資料來源:96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98-99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調查研究」、101-102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圖5-4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年齡分

在客語說的能力部分,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發現,以 99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48.8%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為最高,96 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48.0%,102年為47.3%,本年度調查發 現46.8%能說流利客語,相對較102年下降0.5個百分點,經檢定沒 有達顯著改變程度。也就是說,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有下降的趨勢, 但是下降趨勢並不明顯。

客語說的能力隨年齡愈大呈現愈好,40 歲以上客家民眾客語說 的能力明顯較其他年齡層的客家民眾來得好。



註1:樣本數96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5,226人、99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5,140人、102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14,857人、105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12,868人(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註 2:「13 歲以下」未包含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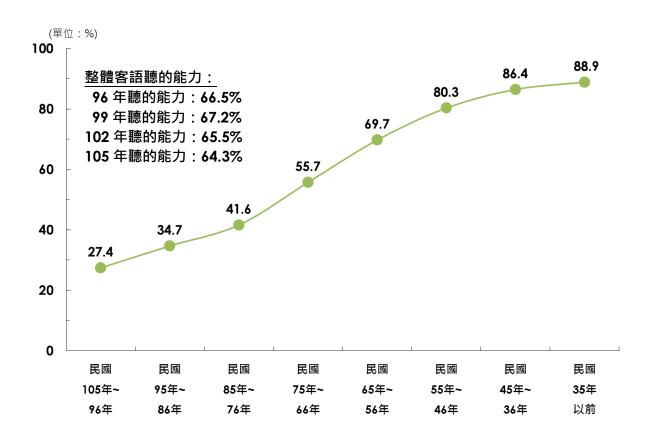
註3:說的能力=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資料來源:96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98-99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調查研究」、101-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圖5-5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年齡分

### 二、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歷年比較-依出生世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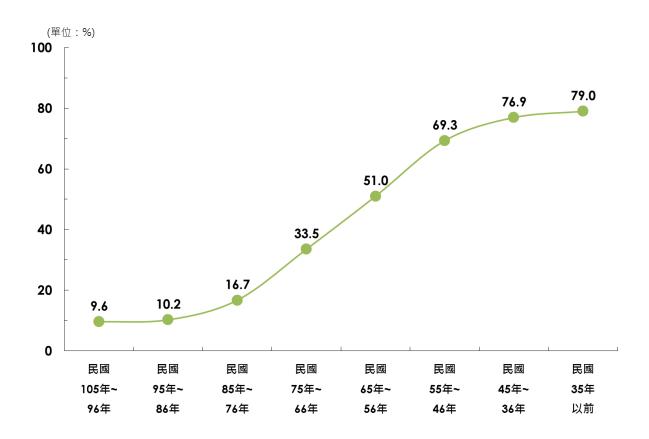
從受訪客家民眾出生年份,也就是不同所屬世代客語聽的能力分析發現,愈早出生者(年齡愈大者)客語聽的能力愈好,其中又以出生年次為民國 35 年以前(70 歲及以上)的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最好(88.9%)。



- 註 1:99 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140 人、102 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14,857 人、105 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12,868 人(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 註 2:本圖之出生世代劃分採與表 5-1 及 5-5 不同。以 105 年調查時, 0-9 歲、10-19 歲...等各年齡層樣本出生年為標準。
- 註 3: 聽的能力=完全聽懂的比例+大部分聽懂的比例。
- 資料來源:96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98-99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調查研究」、101-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圖5-6 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出生世代分

再從不同出生世代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發現,愈早出生的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也愈高,尤其以出生年次為民國35年以前的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最好(79.0%),其次是民國45年~36年出生者(76.9%);而出生年次為民國105年~96年及民國95年~86年出生者,客語說的能力明顯較其他出生世代者為低。



- 註 1:99 年多重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5,140 人、102 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14,857 人、105 年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12,868 人(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 註 2:本圖之出生世代劃分採與表 5-1 及 5-5 不同。以 105 年調查時,0-9 歲、10-19 歲...等各年齡層樣本出生年為標準。
- 註3:說的能力=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 資料來源:96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98-99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調查研究」、101-102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圖5-7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依出生世代分

### 第三節 客家民眾客語腔調使用狀況

### 一、客語種類與分布

《客家基本法》指出,「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 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 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本研究採納該法之定義,以四縣、 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主要客家腔調為分析主體,並將其餘較少 數使用之腔調合併為「其他腔調」進行分析。此外,教育部在 101 年已經將「南四縣」自四縣腔調中獨立,因此本年度也增列「南四縣」 腔為第六個客語腔調。

客家語為漢語的一個支系,原本屬於北方方言,隨著客家民族的 南遷,與南方的方言融合而成為客家話,客家話主要為唐、宋時代中 原的語音。臺灣客家語主要有四縣、海陸、大埔、詔安、饒平等祖籍 地之腔調,另外還有永定及豐順等兩種腔調散居臺灣各地。依多數學 者(邱彥貴、吳中杰,2001;羅肇錦,2006;鄭中信,2009;徐雨薇, 2009)及 100 年客家人口調查結果,不同客語腔調的分布狀況如下:

- 四縣腔:四縣指清朝時代之嘉應州梅縣附近的興寧、五華、 平遠與蕉嶺四個縣,四縣腔為臺灣地區「客語次方言中人 數最多的一支(約四分之三)」,主要使用人口分布地區在桃 園市的中壢、平鎮、龍潭、新竹縣、苗栗縣等部分地區及 南部六堆地區。是目前電視或官方場合的主要使用腔調,也是 最多客家民眾使用的客家腔。
- 海陸腔:海陸則是指惠州的海豐與陸豐兩縣,海陸腔為臺灣客語人口中使用人數第二多的腔調約占人口的四分之一, 主要分布在新竹縣及桃園市的觀音、新屋、楊梅為主,平鎮、 中壢、龍潭也有少數使用。其他如苗栗縣頭份、三灣、南庄、 西湖、後龍、造橋、通霄及銅鑼。
- 大埔腔:大埔為潮州大埔縣,臺灣地區使用大埔腔客語的 人口主要分布在臺中市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區等地區

以及苗栗縣卓蘭地區。

- 饒平腔:饒平為潮州的饒平縣,臺灣地區使用饒平腔客語 的人口較不集中,如桃園中壢、新竹六家、芎林、苗栗卓 蘭、臺中東勢,都是點狀散布各地。
- 詔安腔:詔安在福建漳州府,臺灣地區使用詔安腔客語的 人口主要分布在雲林縣二崙、崙背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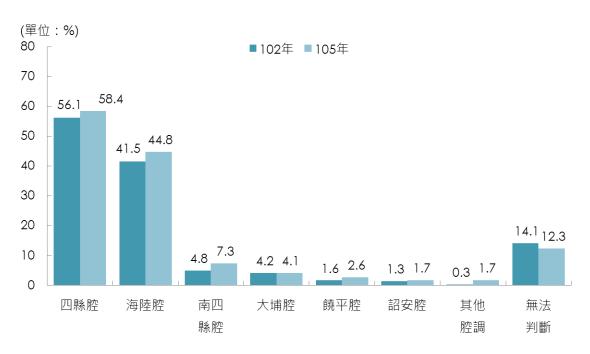
### 二、客家民眾使用的客語腔調現況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87.7%的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能分辨出自己至少使用一種臺灣通行、或獨立保存於其他各地區之客語腔調;至少能使用兩種客語腔調者的比例有22.0%;至少使用三種及以上客語腔調的比例有12.1%。客家民眾使用且能分辨出來的客語腔調,以「四縣腔」的比例最高(58.4%),其次為「海陸腔」(44.8%),上述兩種腔調是客家民眾使用的最主要腔調。其他腔調的使用比例則是相對較低,如「南四縣腔」(7.3%)、「大埔腔」(4.1%)、「饒平腔」(2.6%)及「詔安腔」(1.7%)等。而使用「其他腔調」的比例則是占1.7%(圖5-8、附錄一附表 C-3)。

部分客家民眾表示會說客語,但各種腔調「參雜使用,無法選擇」, 在訪問進行中邀請客家民眾以最熟悉的客語腔調唸出預擬的文句<sup>7</sup>, 並委由客語腔調專家(具客語薪傳師資格)進行腔調解讀,再重新歸類 其客語腔調。最後有 12.3%的客家民眾經客語腔調專家辨識仍無法分 辨其使用的腔調,因此將其歸類為「無法判斷」。而不願意錄製者或 無法用客語唸出者,一併歸入此選項。

82

<sup>&</sup>lt;sup>7</sup> 請見第一階段調查問卷初稿第 21 題。4 段常用的字句係參考 99 年及 102 年調查問卷而來,可以據以分辨通行的客語腔調。



註:本題為複選題,因此總計大於100。

樣本數: 102年11,979人、105年10,549人,排除不會說客語者。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 華僑客家人。

圖5-8 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現況(複選)

### 三、各縣市客語腔調分布

從縣市別觀察客語腔調分布情形,多數縣市的客家民眾皆是以「四縣腔」或「海陸腔」為主要溝通腔調。

居住在苗栗縣、桃園市、花蓮縣及基隆市,使用「四縣腔」的比例明顯較高。

居住在新竹縣及新竹市兩個縣市,則是使用「海陸腔」的比例大於四縣腔及其他腔調。

使用「南四縣腔」的客家民眾,主要以居住在屏東縣及高雄市兩個縣市。

使用「大埔腔」的客家民眾較少,以居住在臺中市客家民眾使用「大埔腔」的比例最高(32.0%),雖仍較「四縣腔」比例低,但是已經超越「海陸腔」的比例。

使用「饒平腔」的縣市以新竹縣較高(嘉義市樣本數低於30人,分析僅供參考),但皆遠不及使用「四縣腔」及「海陸腔」的比例。

居住在雲林縣的客家民眾則是以「詔安腔」的使用比例最高,四成居住在雲林縣的客家民眾使用「詔安腔」(40.9%),高於「四縣腔」(24.9%)及「海陸腔」(12.7%)的使用比例(表 5-9)。

表5-9 客家民眾客語使用腔調分布-依縣市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十四.	<u> </u>
形士叫	<b>洋 十 舭</b>	四郎晚	治吐胁	南四	上比喻	结亚咖	初中脑	其他	無法
縣市別	樣本數	四縣腔	海陸腔	縣腔	大埔腔	既十股	詔安腔	腔調	判斷
全體	10,549	58.4	44.8	7.3	4.1	2.6	1.7	1.7	12.3
居住縣市別									
新北市	791	51.8	41.0	4.3	2.7	1.6	2.5	1.1	20.7
臺北市	523	55.3	48.3	3.5	2.6	2.7	2.1	1.5	18.5
桃園市	2,083	68.0	58.4	2.2	1.1	3.1	1.0	1.3	10.1
臺中市	754	35.7	22.6	2.3	32.0	3.6	0.4	1.3	19.2
臺南市	150	38.8	17.5	3.9	4.2	0.6	3.0	0.4	38.0
高雄市	791	49.2	18.9	27.4	3.0	1.9	1.3	2.9	13.7
宜蘭縣	44	37.5	36.8	2.8	1.6	1.6	17.2	-	12.1
新竹縣	1,317	54.4	81.5	1.5	0.9	4.0	0.7	0.8	5.0
苗栗縣	1,570	84.6	35.0	2.0	3.1	2.6	1.2	1.7	5.7
彰化縣	89	40.9	21.2	-	3.7	1.9	-	6.2	35.6
南投縣	208	58.0	37.0	1.3	3.6	1.9	0.2	4.1	16.6
雲林縣	104	24.9	12.7	2.3	1.5	4.0	40.9	1.1	22.8
嘉義縣	59	49.1	29.6	9.7	4.7	4.7	4.7	4.7	28.9
屏東縣	882	44.8	14.6	36.1	1.1	0.9	0.9	1.6	11.5
臺東縣	165	54.3	45.3	10.6	3.1	3.5	2.4	8.0	12.2
花蓮縣	439	58.7	56.6	2.8	0.9	1.7	1.7	2.2	15.9
基隆市	51	69.7	30.7	3.5	-	-	-	-	21.4
新竹市	490	54.3	70.8	2.1	1.4	1.9	0.6	0.6	6.3
嘉義市	22	17.9	22.3	-	-	15.3	20.4	13.8	19.7
離島	19	28.4	10.0	13.2	-	-	-	-	48.4

註 ]: 本題為複選題,因此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0%。

註 2:「無法判斷」包含「參雜使用、無法選擇」及「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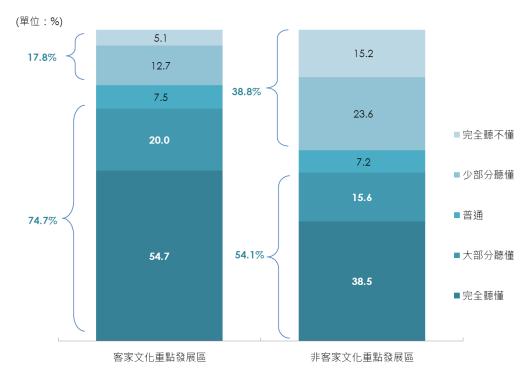
樣本數:10,549人,排除不會說客語者。未包含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 第四節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之客語能力

歷年調查發現,客家民眾的客語(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能力受居住地區的不同有明顯差異,此外,客 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對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鄉(鎮市區)列為「客 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由此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的語言能力非常值得關注。本 節分析範圍共計 70 個鄉鎮市區,請見前述第三章第三節說明。

###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聽的能力

調查結果顯示,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有74.7%能聽懂客語,明顯較居住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的客語能力(54.1%)高出20.6個百分點。其中「完全聽懂」為54.7%、「大部分聽懂」為20.0%,7.5%表示「普通」; 聽不懂客語者為17.8%,其中「少部分聽懂」為12.7%、「完全不聽懂」為5.1%(圖5-9)。



註:樣本數 12,868 人,未包含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圖5-9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

# (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自我認同及父母親群體對客語聽的能力 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自我認同及父母親群體 有顯著差異(見表 5-10)。

- ■性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男性客 語聽的能力高於女性。
- ■年齡層: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隨年齡愈大變得愈好,40 歲以上聽懂客語的比例高達八成以上,13歲以下聽懂客語 的比例最低,為32.6%。
- ■教育程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者,18歲以下者無論教育程度高低,客語聽的能力皆較整體客家民眾低。 18歲以上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能聽懂客語的比例在八成三以上;大學專科及碩士博士教育程度者,能聽懂的比例則是較低,但是比例仍達六成七以上。
- ■客家身分自我認同: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單一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聽懂客語的比例(78.9%)明顯高於非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36.0%)。
- ■父母親群體: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雙親皆為客家人者聽懂客語的比例達 86.4%,而雙親任一方不是客家人時,其聽懂客語的比例下降為五成以下(父親為客家人48.3%及母親為客家人47.9%)。

雙親皆非客家人者聽懂客語比例為 43.4%,其客語聽的能力和父母任一方為客家人者的客語能力落差並不明顯,可能是受居住環境影響有較多使用客語機會,客語能力也相對較好(見本章第一節分析)。

表5-10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之客語聽的能力-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自我認同與父母親群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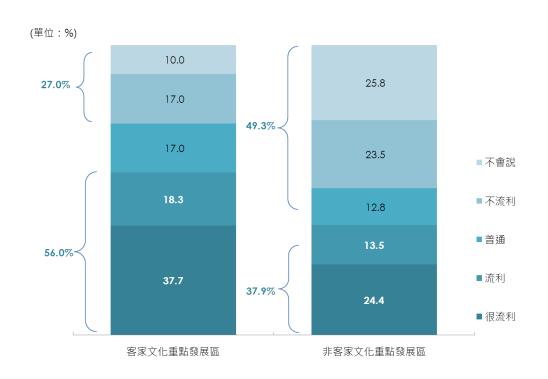
				聽	懂			聴っ	<u>· 八,』</u> 「懂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 , [	完全	大部分	普通		少部分	完全
			小計	聽懂	聽懂		小計	聽懂	聽不懂
總計	6,329	100.0	74.7	54.7	20.0	7.5	17.8	12.7	5.1
性別									
男性	3,351	100.0	77.4	58.2	19.1	6.6	16.0	11.5	4.6
女性	2,978	100.0	71.6	50.7	20.9	8.6	19.8	14.1	5.7
年齡									
13 歲以下	369	100.0	32.6	10.8	21.8	11.0	56.4	38.3	18.1
13-18 歲	292	100.0	40.5	14.7	25.8	16.9	42.6	31.9	10.7
19-29 歲	1,004	100.0	53.8	24.5	29.3	12.4	33.8	23.3	10.5
30-39 歲	1,207	100.0	66.3	37.2	29.1	11.5	22.2	16.0	6.1
40-49 歲	807	100.0	81.7	56.4	25.2	7.1	11.3	8.9	2.3
50-59 歲	942	100.0	90.7	77.5	13.2	3.6	5.8	4.4	1.4
60 歲及以上	1,707	100.0	95.7	87.8	7.9	1.9	2.5	1.6	0.8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	662	100.0	36.1	12.5	23.6	13.6	50.3	35.5	14.8
18 歲以下沒上過學	123	100.0	27.0	9.4	17.6	4.6	68.4	43.1	25.3
18 歲以下小學	230	100.0	34.5	11.1	23.4	13.5	52.0	37.8	14.2
18 歲以下國初中	125	100.0	41.9	13.4	28.4	12.9	45.2	31.4	13.8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183	100.0	40.2	15.7	24.5	20.3	39.6	30.2	9.3
18 歲以上	5,667	100.0	79.2	59.6	19.6	6.8	14.0	10.0	4.0
小學及以下	648	100.0	94.9	85.5	9.3	2.8	2.4	1.6	0.8
國初中	480	100.0	91.4	80.5	10.9	2.6	6.0	3.5	2.5
高中職	1,655	100.0	83.9	66.6	17.3	5.3	10.8	8.8	1.9
大學專科	2,508	100.0	71.4	46.7	24.7	9.2	19.4	13.8	5.6
碩士博士	376	100.0	67.3	43.3	24.0	9.9	22.8	13.6	9.2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5,703	100.0	78.9	58.7	20.2	7.1	13.9	10.6	3.3
非單一自我認同	626	100.0	36.0	18.3	17.6	11.0	53.1	31.9	21.2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4,425	100.0	86.4	66.8	19.5	6.0	7.6	6.0	1.7
父親為客家人	1,069	100.0	48.3	25.7	22.7	11.7	39.9	28.4	11.5
母親為客家人	533	100.0	47.9	28.0	19.9	11.1	41.0	28.1	12.9
雙親皆非客家人	302	100.0	43.4	26.5	16.9	9.0	47.7	28.5	19.2

註 1:分析對象為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未含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樣本數 6,329 人。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說的能力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有 56.0%能說流利的客語,明顯較居住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的客語能力(37.9%)高出 18.1 個百分點。其中「很流利」者為 37.7%、「流利」為 18.3%,17.0%表示「普通」;客語說的不流利者為 27.0%,其中「不流利」為 17.0%、「不會說」為 10.0%(圖 5-10)。



註:樣本數 12,868 人,未包含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圖5-10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

### (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自我認同及父母親群體對客語聽的能力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自我認同及父母親群體有顯著差異(見表 5-11)。

■性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男性客 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高於女性客家民眾,與客語聽的能力 趨勢相同。

- ■年齡層: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客語 說的能力隨著年齡愈大變得愈好,以60歲及以上客家民眾 會說客語的比例(86.7%)最高;13歲以下者會說客語的比 例(11.3%)最低。
- ■教育程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 18 歲以下的客家 民眾,不論教育程度高低,會說客語的比例相對較低,在 一成五以下。
  - 18 歲以上者,會說客語的比例以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較低的客家民眾較高,而大學專科、碩士博士教育程度較高的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則是較低。
- 客家身分自我認同: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單一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會說客語的比例(60.7%)明顯高於非 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13.9%)。
- ■父母親群體: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雙親皆為客家人者會說客語的比例達 69.7%,而雙親任一方不是客家人時,其會說客語的比例下降到約為二成五(父親為客家人25.1%及母親為客家人24.8%)。

雙親皆非客家人者會說客語比例為 21.0%, 其客語說的能力, 和父母一方為客家人者的客語能力落差並不明顯, 可能是受居住環境影響有較多使用客語機會, 客語能力也相對較好(見本章第一節分析)。

表5-11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之客語說的能力- 依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				流	利			不流	. <u>· 八,//</u> 允利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普通	小計	不流利	不會說
總計	6,329	100.0	56.0	37.7	18.3	17.0	27.0	17.0	10.0
性別									
男性	3,351	100.0	59.8	41.3	18.4	15.6	24.6	16.0	8.6
女性	2,978	100.0	51.9	33.7	18.2	18.4	29.7	18.1	11.6
年齢									
13 歲以下	369	100.0	11.3	4.8	6.5	23.0	65.6	46.9	18.7
13-18 歲	292	100.0	12.3	3.3	9.0	30.7	57.0	34.9	22.1
19-29 歲	1,004	100.0	25.4	8.6	16.7	22.7	51.9	30.3	21.6
30-39 歲	1,207	100.0	39.6	18.1	21.5	23.3	37.1	22.5	14.6
40-49 歲	807	100.0	61.8	35.2	26.6	17.8	20.4	13.6	6.8
50-59 歲	942	100.0	80.4	60.3	20.2	10.3	9.3	6.4	2.9
60 歲及以上	1,707	100.0	86.7	70.5	16.2	8.6	4.7	3.2	1.5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	662	100.0	11.7	4.1	7.6	26.4	61.8	41.6	20.2
18 歲以下沒上過學	123	100.0	9.0	4.3	4.7	19.0	72.0	46.7	25.3
18 歲以下小學	230	100.0	12.0	4.9	7.1	24.1	63.9	48.8	15.1
18 歲以下國初中	125	100.0	11.9	2.6	9.3	33.3	54.7	32.7	22.1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183	100.0	13.1	4.1	9.1	29.7	57.1	35.2	21.9
18 歲以上	5,667	100.0	61.2	41.7	19.6	15.8	23.0	14.1	8.8
小學及以下	648	100.0	83.2	66.8	16.4	11.4	5.3	3.7	1.7
國初中	480	100.0	79.8	61.9	17.9	11.4	8.8	5.1	3.7
高中職	1,655	100.0	69.4	47.9	21.5	13.7	17.0	10.9	6.1
大學專科	2,508	100.0	49.0	29.4	19.5	18.8	32.2	20.1	12.1
碩士博士	376	100.0	45.3	26.5	18.8	18.9	35.7	18.0	17.7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5,703	100.0	60.7	40.7	19.9	16.8	22.5	15.4	7.1
非單一自我認同	626	100.0	13.9	10.3	3.6	17.9	68.2	31.5	36.7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4,425	100.0	69.7	47.9	21.7	15.5	14.8	11.0	3.8
父親為客家人	1,069	100.0	25.1	12.7	12.5	21.5	53.3	31.3	22.1
母親為客家人	533	100.0	24.8	15.6	9.2	17.9	57.3	33.0	24.4
雙親皆非客家人	302	100.0	21.0	16.4	4.5	20.3	58.8	25.6	33.2

註 1:分析對象為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未含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樣本數 6,329 人。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語聽說能力歷年比較

從歷年調查結果比較來看,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差距,從 102 年的 24.4 個百分點縮小到 105 年的 20.6 個百分點,而其中居住在非重點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微幅下降 1.8 個百分點(55.9%-54.1%),改變的幅度相對較小;而居住在重點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則是下降 5.6 個百分點(80.3%-74.7%),改變的幅度相對較高。顯示居住在重點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下降較為明顯,且說明居住在重點區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下降較為明顯,且說明居住在重點區內的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和居住在非重點區者的能力逐漸在縮小當中。

再從不同年齡的比較則發現,30-39歲及19-29歲居住在重點區內外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比例差異相對較102年下降,顯示重點區內年輕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流失較為明顯。而13歲以下及13-18歲者(學生族群)的差距相對較102年小,且能力較102年同年齡層為高,則可以說明在非重點區客語推廣的成效,尤其是在學校的客語使用推廣效果顯著。

表5-1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語聽的能力歷年比較

單位:%

年齢	102 年聽的能力			105 年聽的能力			
	重點區	非重點區	差距	重點區	非重點區	差距	
整體	80.3	55.9	24.4	74.7	54.1	20.6	
13 歲以下	52.7	22.3	30.4	32.6	29.4	3.2	
13-18 歲	60.7	25.5	35.2	40.5	32.5	8.0	
19-29 歲	68.8	34.6	34.2	53.8	26.0	27.8	
30-39 歲	85.7	55.6	30.1	66.3	45.8	20.5	
40-49 歲	93.2	72.9	20.3	81.7	58.1	23.6	
50-59 歲	96.5	79.3	17.2	90.7	68.9	21.8	
60 歲及以上	96.8	84.4	12.4	95.7	78.4	17.3	

說明: 102 年客家文化重點區樣本數 5,827 人、非客家文化重點區 9,031 人;105 年客家文化重點區樣本數 6,329 人、非客家文化重點區 6,539 人。

註:聽的能力=完全聽懂的比例+大部分聽懂的比例。

再從歷年調查結果客語說的能力比較來看,居住在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內外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差距,從 102 年的 22.5 個百分點縮小到 105 年的 18.1 個百分點。而其中居住在非重點 區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下降 0.5 個百分點(38.4%-37.9%),而 居住在重點區客家民眾則是較 102 年下降 4.9 個百分點 (60.9%-56.0%),顯示居住在重點區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下降 較為明顯。

從不同年齡的比較則發現,13-18歲客家民眾居住在重點區內外的差異相對較小,而 50-59歲及 60歲及以上者的差距相對較大。顯示出 18歲以下客家民眾,無論是不是居住在重點區,年輕人聽或說客語的比例都較低,同樣說明居住在重點區內的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和居住在非重點區者的能力逐漸在縮小當中。13歲以下居住在非重點區者,客語說的能力高於重點區者,其原因可能受非重點區國民小學客語教學的帶動所致,但亦可能受抽樣誤差影響,有待持續觀察其變化。

表5-1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客語說的能力歷年比較

單位:%

						7 12 70	
年齢	102 年說的能力			105 年說的能力			
	重點區	非重點區	差距	重點區	非重點區	差距	
整體	60.9	38.4	22.5	56.0	37.9	18.1	
13 歲以下	24.3	10.3	14.0	11.3	14.8	-3.5	
13-18 歲	24.4	6.9	17.5	12.3	2.4	9.9	
19-29 歲	37.5	12.7	24.8	25.4	6.2	19.2	
30-39 歲	62.4	31.1	31.3	39.6	26.9	12.7	
40-49 歲	83.6	55.4	28.2	61.8	40.1	21.7	
50-59 歲	89.4	64.7	24.7	80.4	56.0	24.4	
60 歲及以上	92.0	73.1	18.9	86.7	68.4	18.3	

說明:102 年客家文化重點區樣本數 5,827 人、非客家文化重點區 9,031 人;105 年客家文化重點區樣本數 6,329 人、非客家文化重點區 6,539 人。

註:說的能力=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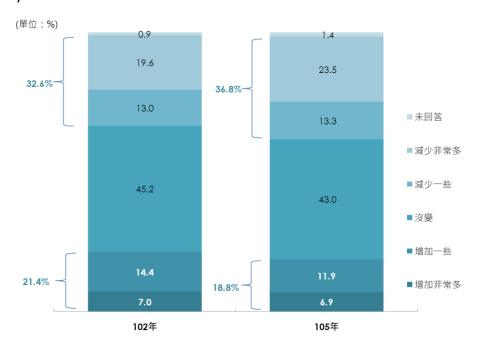
# 第六章 客家民眾的客語使用情形

本章接續針對《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 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的客家人,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情形進行探討, 並以「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 身分」與「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作為衡量客家人對客家 身分認同之依據。本章亦同時探討客家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程度。

## 第一節 日常生活使用客語機會增減情況

### 一、日常生活聽到客語的機會

從客家民眾的自我主觀感受來看,有一成九(18.8%)的客家民眾表示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的機會增加(增加非常多 6.9%、增加一些 11.9%),四成三(43.0%)認為沒有改變,而認為聽客語機會減少者占 36.8%(減少一些 13.3%、減少非常多 23.5%)。1.4%未回答(見圖 6-1)。



樣本數: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102年15,262人、105年13,009人。

圖6-1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聽到客語的機會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聽到客語的機會比例, 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城鎮類型及地 區別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合併為「增加」、「沒變」與「減少」,並排除 「不知道/未回答」)(見表 6-1 及附錄一附表 C-6),說明如下:

- ■性別:女性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高於男性客家民眾。
- ■年齡層:13歲以下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 (31.2%)相對較其他年齡層為高;而 13~18 歲者則認為減 少的比例(44.8%)相對較高。
- ■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上,18歲以下各教育程度的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相對較高,而18歲以下就讀國初中教育程度的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46.4%)相對較高。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19.2%),相對較居住 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為高(18.3%)。但兩者 差距僅有 0.9 個百分點。
- ■城鎮類型:居住在傳統產業市鎮的客家民眾聽到客語機會增加比例(20.2%)相對較高;居住在工商市區者聽到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40.0%)相對較高。
- ■地區別:居住在花東、桃竹苗及高屏地區的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最高;居住在雲嘉南的客家民眾,認為聽到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46.8%)則是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

表6-1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聽到客語機會-依基本資料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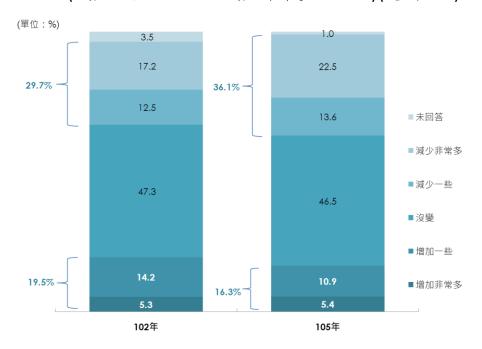
					平1	L · 入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增加	沒變	減少	未回答
總計	13,009	100.0	18.8	43.0	36.8	1.4
性別						
男性	6,520	100.0	16.4	44.4	38.2	0.9
女性	6,489	100.0	21.1	41.6	35.4	1.9
年齡						
13 歲以下	859	100.0	31.2	40.0	24.1	4.8
13 歲~18 歲	598	100.0	21.7	33.1	44.8	0.5
19 歲~29 歲	2,068	100.0	19.3	37.2	42.7	0.8
30 歲~39 歲	2,554	100.0	16.9	39.9	42.9	0.3
40 歲~49 歲	1,759	100.0	16.2	44.0	39.2	0.6
50 歲~59 歲	1,875	100.0	18.5	44.6	35.7	1.2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17.6	50.3	29.5	2.5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沒上過學	401	100.0	34.0	38.9	19.6	7.5
18 歲以下小學	433	100.0	27.9	42.2	27.4	2.5
18 歲以下國初中	236	100.0	27.0	25.5	46.4	1.1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19.9	36.8	43.3	0.0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15.4	49.2	31.1	4.3
國初中	901	100.0	18.2	46.3	34.0	1.5
高中職	3,104	100.0	16.1	43.2	39.6	1.2
大學專科	5,511	100.0	18.8	42.3	38.2	0.7
碩士博士	920	100.0	19.0	45.5	35.3	0.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399	100.0	19.2	45.2	34.3	20.1
否	6,610	100.0	18.3	40.9	39.2	26.7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	1,344	100.0	19.9	41.3	38.0	0.9
工商市區	2,090	100.0	17.0	41.5	40.0	1.5
新興市鎮	3,354	100.0	16.8	43.2	38.8	1.2
傳統產業市鎮	3,022	100.0	20.2	44.9	33.2	1.7
低度發展鄉鎮	2,384	100.0	20.1	42.4	35.7	1.8
高龄化鄉鎮	671	100.0	20.1	42.8	36.0	1.0
偏選鄉鎮	144	100.0	19.8	49.4	30.3	0.6
地區別						
北基宜	1,990	100.0	18.5	42.7	37.3	1.6
桃竹苗	6,283	100.0	19.7	44.2	34.7	1.5
中彰投	1,511	100.0	15.2	41.2	42.3	1.3
雲嘉南	552	100.0	14.2	38.3	46.8	0.7
高屏	1,912	100.0	19.6	44.1	35.0	1.3
花東	731	100.0	20.7	39.3	38.7	1.4
離島	29	100.0	9.1	31.9	59.0	-

註 ]:增加=增加非常多+略為增加;減少=略為減少+減少非常多。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二、日常生活說客語的機會

再從客家民眾的自我主觀感受來看,有一成六(16.3%)客家民眾表示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說客語的機會增加(增加非常多5.4%、增加一些10.9%),四成七(46.5%)認為沒有改變,而認為說客語機會減少者占36.1%(減少一些13.6%、減少非常多22.5%)(見圖6-2)。



樣本數:102年12,040人、105年11,674人。未包含「不會說」客語及代答者認為受 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圖6-2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的機會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的機會比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城鎮類型及地區別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合併為「增加」、「沒變」與「減少」,並排除「不會說客語」及「不知道/未回答」)(見表 6-2 及附錄一附表 C-7),說明如下:

- ■性別:女性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高於男性 客家民眾。
- ■年齡層:13 歲以下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

- (35.3%)相對較其他年齡層為高;而 13 歲~18 歲者則認為 減少的比例(49.5%)相對較高。顯示中等教育的青少年較為 認同同儕之間使用的語言(華語)。
- ■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上,18 歲以下沒上過學及 18 歲以下就讀小學的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 相對較高。18 歲以下就讀國初中的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52.6%)相對較高。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17.5%),相對較居住在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為高(15.3%)。
- ■城鎮類型:居住在低度發展鄉鎮及高齡化鄉鎮的客家民眾, 認為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21.2%及 21.1%)相對較高;而 居住在工商市區者認為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42.1%)相 對較其他類型鄉鎮為高。
- ■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地區的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居住在雲嘉南的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52.2%),則是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

表6-2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依基本資料分

					平1	L · 入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增加	沒變	減少	未回答
總計	11,674	100.0	16.4	46.5	36.1	1.0
性別						
男性	5,883	100.0	15.5	47.2	36.6	0.7
女性	5,791	100.0	17.3	45.8	35.6	1.2
年齡						
13 歲以下	611	100.0	35.3	36.9	26.4	1.4
13 歲~18 歲	506	100.0	15.0	34.8	49.5	0.8
19 歲~29 歲	1,717	100.0	14.9	37.2	47.2	0.7
30 歲~39 歲	2,285	100.0	14.4	43.5	41.9	0.2
40 歲~49 歲	1,619	100.0	14.0	46.3	39.2	0.5
50 歲~59 歲	1,751	100.0	15.9	48.1	35.2	0.8
60 歲及以上	3,185	100.0	16.7	56.7	24.7	1.9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沒上過學	241	100.0	42.8	33.7	22.2	1.3
18 歲以下小學	354	100.0	31.3	39.7	27.5	1.5
18 歲以下國初中	200	100.0	15.0	30.7	52.6	1.7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322	100.0	14.7	36.8	48.2	0.3
小學及以下	1,065	100.0	13.6	57.2	25.4	3.8
國初中	840	100.0	19.2	49.8	30.0	0.9
高中職	2,902	100.0	14.7	46.7	37.9	0.8
大學專科	4,938	100.0	15.7	44.9	38.8	0.5
碩士博士	813	100.0	14.1	53.0	32.6	0.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5,983	100.0	17.5	11.8	32.8	18.1
否	5,691	100.0	15.3	10.1	39.6	27.2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	1,128	100.0	11.0	50.8	37.5	0.7
工商市區	1,830	100.0	12.4	44.5	42.1	1.0
新興市鎮	2,943	100.0	13.4	46.1	39.7	0.8
傳統產業市鎮	2,823	100.0	19.4	48.5	30.9	1.1
低度發展鄉鎮	2,210	100.0	21.2	44.0	33.7	1.0
高龄化鄉鎮	613	100.0	21.1	46.0	31.9	1.0
偏選鄉鎮	127	100.0	16.8	51.6	31.4	0.3
地區別						
北基宜	1,682	100.0	10.2	48.5	40.4	1.0
桃竹苗	5,820	100.0	18.0	47.4	33.6	1.0
中彰投	1,254	100.0	11.3	44.9	43.2	0.6
雲嘉南	418	100.0	11.7	35.8	52.2	0.4
高屏	1,800	100.0	21.2	47.0	30.8	1.0
花東	671	100.0	17.9	43.1	38.0	1.0
離島	28	100.0	-	49.2	50.8	-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不會說」客語及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樣本數為 1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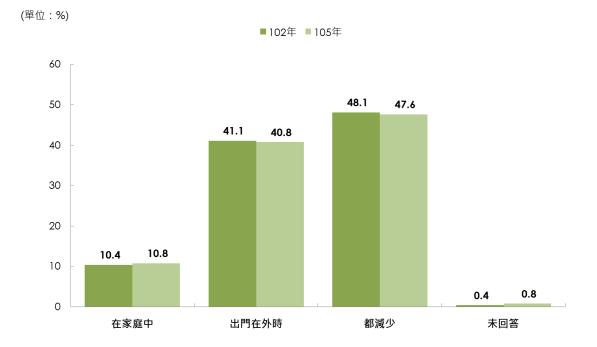
註 2:增加=增加非常多+略為增加;減少=略為減少+減少非常多。

註 3: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三、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減少之場合

從客家民眾的自我主觀感受來看,有四成八(47.6%)客家民眾認為在家庭或出門在外時說客語的機會**都減少**。整體而言,有八成八客家民眾認為出門在外時說客語的機會減少(出門在外時+都減少),近六成認為在家庭中說客語的機會減少(在家庭中+都減少)(見圖 6-3)。

與 102 年調查相比較, 說客語機會減少的場合比例相當, 無論是 在家庭中, 或是出門在外時的場合, 說客語機會仍持續減少。



樣本數:回答對象為過去一年說客語減少一些及減少非常多者。102年樣本數 3,573 人, 105年樣本數 4,216 人。

圖6-3 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減少之場合

# (一)居住地區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減少之場合在居住地域屬性有顯著差異(見表 6-3 及附錄一附表 C-8)。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認為出門在外時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46.4%),明 顯高於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35.8%)。而認為在 家庭中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則是大致相當,分別為 11.0%及10.6%,顯示在家庭中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情況,普 遍存在於各區域當中。

- ■城鎮類型:居住在傳統產業市鎮及高齡化鄉鎮的客家民眾, 認為出門在外時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相對較其他鄉鎮類 型為高,分別為 48.0%及 47.4%。
- ■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及高屏地區的客家民眾,認為出門在外時說客語機會減少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別為高,分別為 44.6%及 44.7%。雲嘉南及中彰投地區則是以認為都減少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58.3%及 55.6%。

表6-3 客家民眾過去一年說客語機會減少之場合-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 ,-	_ , , ,
-F 17 17 1	1¥ L -bu	/ <del>/</del> 2 × 1	在	出門	如法小	上一次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家庭中	在外時	都減少	未回答
總計	4,216	100.0	10.8	40.8	47.6	0.8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1,964	100.0	11.0	46.4	41.9	0.7
否	2,252	100.0	10.6	35.8	52.7	0.9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	423	100.0	8.8	41.2	49.1	0.9
工商市區	771	100.0	11.1	34.7	53.1	1.0
新興市鎮	1,169	100.0	10.4	37.1	51.7	0.8
傳統產業市鎮	873	100.0	11.1	48.0	40.0	0.9
低度發展鄉鎮	745	100.0	11.9	42.4	45.1	0.6
高齡化鄉鎮	195	100.0	9.0	47.4	43.4	0.2
偏選鄉鎮	40	100.0	17.3	38.7	44.0	-
地區別						
北基宜	679	100.0	10.9	36.6	51.8	0.7
桃竹苗	1,954	100.0	10.5	44.6	44.1	0.8
中彰投	542	100.0	9.2	34.1	55.6	1.1
雲嘉南	218	100.0	11.6	30.0	58.3	0.1
高 屏	555	100.0	10.5	44.7	44.1	0.7
花東	255	100.0	16.8	38.3	44.2	0.6
離島	14	100.0	-	23.1	63.7	13.2

註 1:分析對象為「過去一年說客語減少一些及減少非常多」者,102年樣本數 3,573人,105年 4216人。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表採用加權後數值者,處理原則相同。

# 第二節 在家庭中使用客語之情況

# 一、家庭中與父母使用客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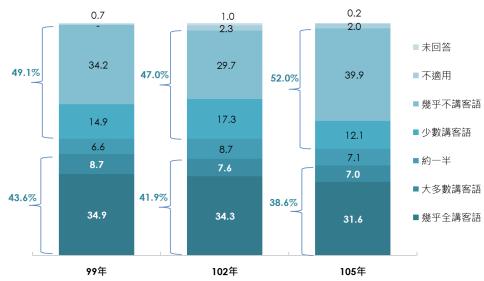
#### (一)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情況

有接近四成(38.6%)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 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表示與父親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幾乎 全講客語 31.6%、大多數講客語 7.0%),7.1%認為一半一半, 而不講客語者占 52.0%(少數講客語 12.1%、幾乎不講客語 39.9%)(見圖 6-4)。

與歷年調查相比較,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逐年下降,自99年的43.6%下降至102年的41.9%,再下降至今年的38.6%。



(單位:%)



說明:99年調查對象為廣義定義客家人,與102年及105年不同(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樣本數:99年4,825人、102年13,259人、105年13,009人。未包含「完全不懂客語」及 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圖6-4 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在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父母親群體、自我認同、客 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區別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合併為 「講客語」、「約一半」與「不講客語」,並排除「不知道/未回 答」)(見表 6-4 及附錄一附表 C-4)。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42.0%) 高於女性(35.3%)。
- ■年齡層:年齡層愈高者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也愈高,由 19 歲~29 歲的 5.0%遞增至 60 歲及以上的 76.9%。
- ■教育程度:18歲以上的客家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者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愈低,由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75.9%,遞減至碩士博士的24.7%。18歲及以下各教育程度者與父親使用客語的比例都在一成以下。
- ■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者,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58.0%)明顯高於其他父母親群體者。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 (44.7%)明顯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4.3%)。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與 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46.3%),相對較居住非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者為高(31.2%)。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地區者,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50.1%及42.8%)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居住在雲嘉南者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18.8%)較低。

表6-4 客家民眾與父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単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講客語	約一半	不講 客語	未回答
總計	13,009	100.0	38.7	7.1	52.0	2.2
性別						
男性	6,520	100.0	42.0	6.2	49.5	2.3
女性	6,489	100.0	35.3	8.1	54.4	2.2
年齢						
13 歲以下	859	100.0	4.5	3.7	78.4	13.3
13 歲~18 歲	598	100.0	6.1	5.1	87.8	1.0
19 歲~29 歲	2,068	100.0	5.0	7.4	86.6	1.0
30 歲~39 歲	2,554	100.0	17.5	13.0	68.5	1.0
40 歲~49 歲	1,759	100.0	40.0	10.3	49.1	0.5
50 歲~59 歲	1,875	100.0	62.4	5.2	31.1	1.3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76.9	3.1	17.4	2.7
教育程度						
18 歲及以下						
沒上過學	401	100.0	3.3	3.2	66.0	27.5
小學	433	100.0	5.8	4.2	89.0	1.0
國初中	236	100.0	3.4	5.1	90.5	1.0
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7.5	5.0	86.6	0.9
18 歲以上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75.9	3.0	17.3	3.9
國初中	901	100.0	70.1	3.0	24.9	2.0
高中職	3,104	100.0	52.7	7.2		1.3
大學專科	5,511	100.0	29.3	9.2	60.5	1.0
碩士博士	920	100.0	24.7	8.4		1.4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813	100.0	58.0	8.8	31.6	1.6
父親為客家人	2,503	100.0	13.5	7.1		3.8
母親為客家人	1,535	100.0	4.9	2.3	90.0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57	100.0	7.4	2.4		2.1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1,061	100.0	44.7	8.0	45.1	2.1
非單一自我認同	1,948	100.0	4.3	2.0	91.0	2.7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399	100.0	46.3	9.0	42.1	2.6
否	6,610	100.0	31.2	5.3		1.9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990	100.0	28.1	4.3	65.7	1.9
桃竹苗	6,283	100.0	42.8	9.1	45.6	2.5
中彰投	1,511	100.0	29.9	5.3		2.3
雲嘉南	552	100.0	18.8	3.4		1.7
高屏	1,912	100.0	50.1	7.2		1.6
花東	731	100.0	35.9	4.9	56.2	3.0
離島	29	100.0	9.5	1.3		-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完全不懂客語及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3,009。

註 2: 講客語=幾乎全講客語+大多數講客語;不講客語=少數講客語+幾乎不講客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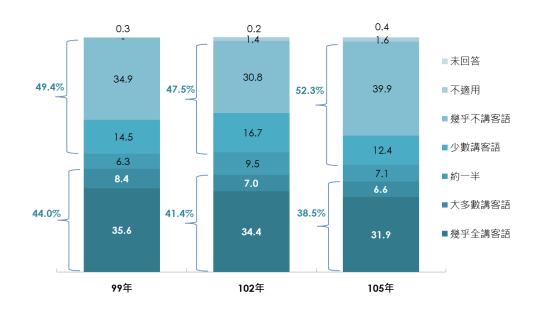
註 3: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二)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現況

有近四成(38.5%)的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 (幾乎全講客語 31.9%、大多數講客語 6.6%),7.1%表示為一半 一半,而不講客語者占 52.3%(少數講客語 12.4%、幾乎不講客 語 39.9%)。另有 1.6%不適用回答本題(如從小未與母親相處等), 0.4%未回答(見圖 6-5)。客家民眾與母親或是父親交談使用客 語的比例大致相當。

與歷年調查相比較,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逐年下降,自99年的44.0%下降至102年的41.4%,再下降至今年的38.5%。





說明:99年調查對象為廣義定義客家人,與102年及105年不同(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樣本數:99年4,825人、102年13,259人、105年13,009人。未包含「完全不懂客語」及 代答者認為受訪者「年紀小,不會表達」者。

圖6-5 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在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父母親群體、自我認同、客 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區別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合併為 「講客語」、「約一半」與「不講客語」,並排除「不知道/未回答」)(見表 6-5 及附錄一附表 C-5)。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41.6%) 高於女性(35.4%)。
- ■年齡層:年齡層愈高者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也愈高,由 19 歲~29 歲的 4.4%遞增至 60 歲及以上的 77.7%。
- ■教育程度:18歲以上的客家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者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愈低,由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76.6%,遞減至碩士博士的25.0%。18歲以下各教育程度者與母親使用客語的比例都在一成以下。
- ■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者,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58.2%)明顯高於其他父母親群體者。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 (44.4%)明顯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5.1%)。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與 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46.1%),相對較居住非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者為高(31.2%)。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地區者,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49.4%及 42.6%)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居住在雲嘉南者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19.3%)較低。

由前述和父母親交談使用客語的情況發現,年輕的客家民 眾在家庭中使用客語的比例正在下降中;此外,高屏及桃竹苗 傳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的地區,如何提升客家家庭使用 客語的意願與情境,值得關注。

表6-5 客家民眾與母親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	<u> </u>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講客語	約一半	不講 客語	未回答
總計	13,009	100.0	38.5	7.1	52.4	2.0
性別						
男性	6,520	100.0	41.6	6.5	50.0	1.9
女性	6,489	100.0	35.4	7.8	54.7	2.1
年齡						
13 歲以下	859	100.0	3.9	2.5	81.4	12.2
13 歲~18 歲	598	100.0	4.3	5.1	89.2	1.3
19 歲~29 歲	2,068	100.0	4.4	6.1	88.3	1.2
30 歲~39 歲	2,554	100.0	16.4		68.6	0.8
40 歲~49 歲	1,759	100.0	39.4			0.9
50 歲~59 歲	1,875	100.0	63.3	5.5	30.1	1.1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77.7			2.0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沒上過學	401	100.0	3.2	1.6	69.6	25.6
18 歲以下小學	433	100.0	4.7			0.4
18 歲以下國初中	236	100.0	1.6	2.5	94.4	1.6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5.8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76.6			
國初中	901	100.0	70.8			
高中職	3,104	100.0	52.9			1.3
大學專科	5,511	100.0	28.8			8.0
碩士博士	920	100.0	25.0	8.3		0.9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813	100.0	58.2	9.0	31.3	1.6
父親為客家人	2,503	100.0	9.1	4.4	83.2	3.2
母親為客家人	1,535	100.0	9.4	6.4	82.0	2.2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57	100.0	7.6	1.8	88.6	1.9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1,061	100.0	44.4	7.9	45.7	2.0
非單一自我認同	1,948	100.0	5.1	2.6	90.1	2.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399	100.0	46.1	8.6	43.0	2.3
否	6,610	100.0	31.2	5.7	61.4	1.7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990	100.0	28.4	4.3	65.7	1.6
桃竹苗	6,283	100.0	42.6	8.7	46.4	2.3
中彰投	1,511	100.0	30.1	4.8	63.5	1.7
雲嘉南	552	100.0	19.3	5.4	74.3	0.9
高屏	1,912	100.0	49.4	7.8	40.9	1.9
花東	731	100.0	29.6	11.5	57.0	1.8
	29	100.0	9.5	1.3	81.9	7.3

註 1:分析對象未包含「完全不懂客語及年紀小,不會表達」者,因此樣本數為 1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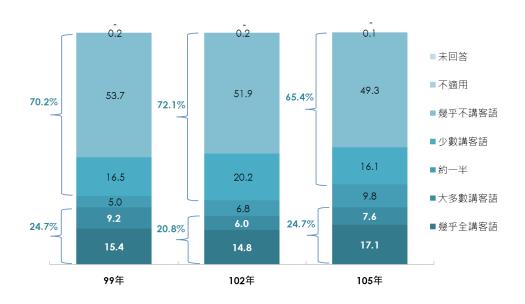
註 2: 講客語=幾乎全講客語+大多數講客語;不講客語=少數講客語+幾乎不講客語。

註 3: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三)已婚客家民眾與配偶交談使用的語言

有二成五(24.7%)的客家民眾表示與配偶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幾乎全講客語 17.1%、大多數講客語 7.6%),9.8%表示一半一半,而不講客語者占 65.4%(少數講客語 16.1%、幾乎不講客語 49.3%)(見圖 6-6)。

(單位:%)



樣本數:回答對象為有配偶、同居、喪偶、離異或分居者,99年回答樣本數為3,081人、102 年為8,296人、105年為8,285人。

圖6-6 客家民眾與配偶交談使用的語言

針對配偶同為客家人之客家民眾者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與同為客家人的配偶交談使用客語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自我認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區別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合併為「講客語」、「約一半」與「不講客語」,並排除「不知道/未回答」)(見表 6-6 及附錄一附表 B-10-1)。

■性別: 男性客家民眾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 (51.4%)高於女性(44.9%)。

- ■年齡層:年齡層愈高者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也 愈高,由19歲~29歲的9.3%遞增至60歲及以上的70.5%。
- ■教育程度:18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者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愈低,由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78.4%,遞減至碩士博士的17.8%。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52.0%)明顯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7.9%)。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與 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51.9%),相對較居住非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者為高(40.8%)。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地區者,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64.3%及 47.6%)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居住在雲嘉南者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27.1%)較低。

若以配偶同為客家人之客家民眾分析時發現,有 48.0% 的受訪者表示與配偶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16.4%表示一半一半、35.4%不講客語。顯示即使配偶同為客家人,但卻有半數以上客家民眾未與配偶使用客語交談,造成的影響是客家家庭的子女更為缺少客語使用情境與機會。

表6-6 客家民眾與客家配偶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1 122 / 2 / 70
性別 男性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講客語	約一半		未回答
男性 女性 2,085 100.0 51.4 16.4 32.0 0.2 女性 2,085 100.0 44.9 16.4 38.6 0.1 年齢 13歳~18歳 1 100.0 4.3 - 95.7 - 19歳~29歳 79 100.0 9.3 16.5 74.2 - 30歳~39歳 542 100.0 10.4 16.3 73.2 0.1 40歳~49歳 524 100.0 16.7 23.5 59.9 - 50歳~59歳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60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教育程度 18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1 100.0 4.3 - 95.7 -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國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高中職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項土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第一日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年 第一自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年 第次化重點發展區 是 7.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否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8.4 10.0 40.8 10.9 40.2 10.0 40.8 10.0 40.8 10.9 40.0 40.8 10.9 40.0 40.8 10.0 4	總計	4,027	100.0	48.0	16.4	35.4	0.1
女性       2,085       100.0       44.9       16.4       38.6       0.1         年齢         13 歳~18 歳       1       100.0       4.3       -       95.7       -         19 歳~29 歳       79       100.0       9.3       16.5       74.2       -         30 歳~39 歳       542       100.0       10.4       16.3       73.2       0.1         40 歳~49 歳       524       100.0       16.7       23.5       59.9       -         50 歳~59 歳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60 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教育程度       18 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1       100.0       4.3       -       95.7       -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國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高中輔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香文之重計       360       100	性別						
日本的	男性	1,942	100.0	51.4	16.4	32.0	0.2
13 歳~18 歳 1 100.0 4.3 - 95.7 - 19 歳~29 歳 79 100.0 9.3 16.5 74.2 - 30 歳~39 歳 542 100.0 10.4 16.3 73.2 0.1 40 歳~49 歳 524 100.0 16.7 23.5 59.9 - 50 歳~59 歳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60 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教育程度 18 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1 100.0 4.3 - 95.7 -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図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高中職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3,667 100.0 7.9 8.2 84.0 - 李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音化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8.4 位 1	女性	2,085	100.0	44.9	16.4	38.6	0.1
79 100.0 9.3 16.5 74.2 - 30 歳~39 歳 542 100.0 10.4 16.3 73.2 0.1 40 歳~49 歳 524 100.0 16.7 23.5 59.9 50 歳~59 歳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教育程度 18 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1 100.0 4.3 - 95.7 -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國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高中職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平 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非單一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否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任地區別 北基宜  369 100.0 40.8 10.9 48.2 0.1 年 100.0 27.1 9.0 63.9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年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年齢						
30 歳~39 歳 542 100.0 10.4 16.3 73.2 0.1 40 歳~49 歳 524 100.0 16.7 23.5 59.9 - 50 歳~59 歳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60 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教育程度 18 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1 100.0 4.3 - 95.7 -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國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高中職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非單一自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 零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否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居住地區別 1.4 数百 100.0 44.1 9.9 46.1 - 株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13 歲~18 歲	1	100.0	4.3	-	95.7	-
40 歳~49 歳   524   100.0   16.7   23.5   59.9   - 50 歳~59 歳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60 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2,000   70.5   12.6   16.7   0.3   2,000   70.5   12.6   16.7   0.3   2,000   70.5   12.6   16.7   0.3   2,000   70.5   12.6   16.7   0.3   2,000   70.5   12.6   16.7   0.3   2,000   70.1   70.0   33.0   0.0   70.	19 歲~29 歲	79	100.0	9.3	16.5	74.2	-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60 歳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表育程度   18 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542	100.0	10.4	16.3	73.2	0.1
************************************	40 歲~49 歲	524	100.0	16.7	23.5	59.9	-
教育程度	50 歲~59 歲	819	100.0	40.2	21.7	38.0	0.0
18歳以下高中職以上	60 歲及以上	2,062	100.0	70.5	12.6	16.7	0.3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図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6.4   6.8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2.9   46.8   2.0   33.0   0.0   2.9   4.2   3.0   6.2   3.6   6.2	教育程度						
國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高中職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非單一自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居住地區別       369       100.0       40.8       10.9       48.2       0.1         居住地區別       343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td< th=""><td>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td><td>1</td><td>100.0</td><td>4.3</td><td>-</td><td>95.7</td><td>-</td></td<>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1	100.0	4.3	-	95.7	-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碩士博士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29.9 17.0 52.9 0.2 17.0 30.6 0.2 17.2 30.2 30.2 30.2 17.2 30.2 30.2 30.2 30.2 17.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	小學及以下	708	100.0	78.4	8.3	13.1	0.1
大學專科 碩士博士 180 100.0 29.9 17.0 52.9 0.2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非單一自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否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69 100.0 44.1 9.9 46.1 - 桃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國初中	532	100.0	65.6	15.6	18.4	0.3
預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360   100.0   7.9   8.2   84.0   - 名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84.2   0.1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 84.2   84.0   84.2	高中職	1,288	100.0	46.8	20.1	33.0	0.0
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15.2 30.6 100.0 7.9 8.2 84.0 - 100.0 7.9 8.2 84.0 - 100.0 7.9 8.2 84.0 - 100.0 7.9 8.2 84.0 - 100.0 87.0 87.0 87.0 87.0 87.0 87.0 87.0	大學專科	1,317	100.0	29.9	17.0	52.9	0.2
單一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非單一自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否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居住地區別       369       100.0       44.1       9.9       46.1       -         桃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碩士博士	180	100.0	17.8	19.8	62.3	-
非單一自我認同	自我認同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居住地區別       369 100.0 44.1 9.9 46.1 - 4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	單一自我認同	3,667	100.0	52.0	17.2	30.6	0.2
是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69 100.0 44.1 9.9 46.1 - 株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非單一自我認同	360	100.0	7.9	8.2	84.0	-
否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69 100.0 44.1 9.9 46.1 -       桃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是	2,619	100.0	51.9	19.4	28.5	0.2
北基宜     369     100.0     44.1     9.9     46.1     -       桃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否	1,408	100.0	40.8	10.9	48.2	0.1
桃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居住地區別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北基宜	369	100.0	44.1	9.9	46.1	-
雲嘉南71100.027.19.063.9-高 屏615100.064.311.923.70.1花 東234100.035.912.751.30.1	桃竹苗	2,395	100.0	47.6	19.4	32.9	0.2
高 屏 615 100.0 64.3 11.9 23.7 0.1 花 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中彰投	343	100.0	38.8	15.3	46.0	-
花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雲嘉南	71	100.0	27.1	9.0	63.9	-
, ,	高 屏		100.0	64.3	11.9	23.7	0.1
離島	花東	234	100.0	35.9	12.7	51.3	0.1
	離島	_	_	-	-	_	

註 1:分析對象為已婚有配偶,且配偶為客家人者,樣本數為 4,027 份。

註 2: 講客語=幾乎全講客語+大多數講客語;不講客語=少數講客語+幾乎不講客語。

註 3: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第三節 客家民眾子女客語使用情況

# 一、客家民眾與未成年子女交談使用的語言

有未成年子女的客家民眾中,與未成年子女交談時使用的語言以國語(華語)占多數,為 87.7%,其次為福老話(閩南語)的 5.4%,再其次為客語的 4.9%,使用其他語言有 1.6%。

國語仍是客家家庭與未成年子女交談時最主要的語言,而使用客語僅占 4.9%,相對落後福老話使用的比例(見圖 6-7 及附錄一附表 C-11)。



樣本數:15歲以上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客家民眾,3,0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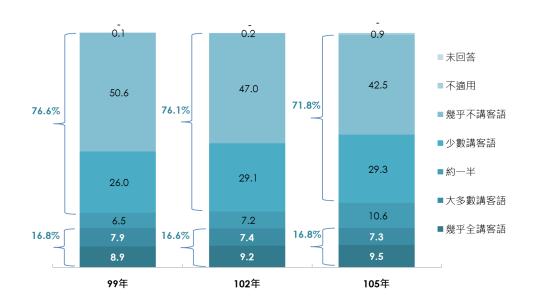
圖6-7 客家民眾與未成年子女交談使用的語言

## 二、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現況

近一成七(16.8%)客家民眾表示與子女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 (幾乎全講客語 9.5%、大多數講客語 7.3%),10.6%表示一半一 半,而不講客語者占 71.8%(少數講客語 29.3%、幾乎不講客語 42.5%)(見圖 6-8)。

與歷年調查相比較,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相對較低,且99年、102年及本年度的調查比例都在二成以下,而與子女不講客語者占七成以上。

(單位:%)



樣本數:99年為2,883人、102年7,727人、105年7,716人。

圖6-8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情形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已婚有子女的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自我認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區別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合併為「講客語」、「約一半」與「不講客語」,並排除「不知道/未回答」)(見表 6-7 及附錄一附表 C-12)。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18.3%) 高於女性(15.3%)。
- ■年齡層:年齡層愈高者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也愈高, 60歲及以上者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為33.5%,但其 他年齡層的比例不到一成。
- ■教育程度:18歲以上的客家民眾,教育程度愈高者與子女 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愈低,由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 39.6%,遞減至碩士博士的3.6%。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18.9%)明顯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3.0%)。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與 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24.3%),相對較居住非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者為高(9.4%)。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地區者,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26.0%及19.3%)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居住在雲嘉南者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4.5%)較低。

表6-7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講客語	約一半	不講 客語	未回答
總計	7,716	100.0	16.8	10.6	71.8	0.9
性別						
男性	3,788	100.0	18.3	11.6	69.1	0.9
女性	3,928	100.0	15.3	9.7	74.2	0.8
年齢						
13 歲~18 歲	2	100.0	-	36.4	52.0	11.5
19 歲~29 歲	159	100.0	2.6	6.5	90.0	0.9
30 歲~39 歲	1,338	100.0	2.3	7.9	88.6	1.2
40 歲~49 歲	1,374	100.0	3.2	8.9	87.3	0.5
50 歲~59 歲	1,695	100.0	9.4	11.5	78.4	0.7
60 歲及以上	3,148	100.0	33.5	12.3	53.2	1.1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2	100.0	-	36.4	52.0	11.5
小學及以下	1,076	100.0	39.6	12.4	46.4	1.7
國初中	818	100.0	27.8	14.4	56.7	1.1
高中職	2,508	100.0	14.7	12.2	72.7	0.4
大學專科	2,857	100.0	8.8	7.9	82.2	1.1
碩士博士	454	100.0	3.6	8.3	87.7	0.5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6,694	100.0	18.9	11.9	68.6	0.7
非單一自我認同	1,022	100.0	3.0	2.7	93.5	0.8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3,820	100.0	24.3	13.9	60.9	0.9
否	3,895	100.0	9.4	7.5	82.6	0.4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126	100.0	5.9	5.2	88.1	0.8
桃竹苗	3,738	100.0	19.3	13.0	66.7	1.0
中彰投	849	100.0	12.8	7.2		0.5
雲嘉南	330	100.0	4.5	4.0	91.2	0.3
高 屏	1,223	100.0	26.0	13.5	59.7	0.8
花東	440	100.0	14.6	8.1	76.8	0.5
	11	100.0	-	2.0	98.0	

註 1:分析對象為有子女的客家民眾,樣本數為 7,7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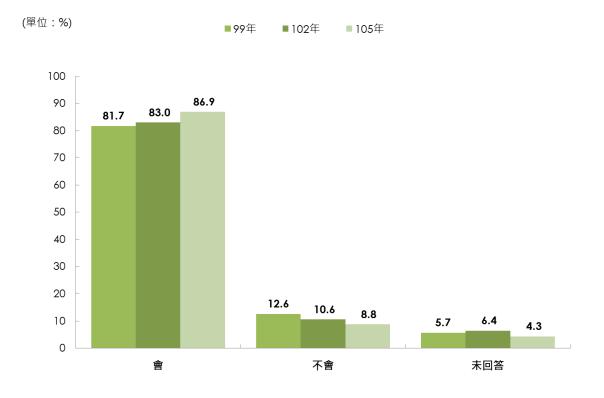
註 2: 講客語=幾乎全講客語+大多數講客語;不講客語=少數講客語+幾乎不講客語。

註 3: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三、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

調查發現,11歲及以上客家民眾有86.9%表示會讓子女學習客語(含目前沒有子女「未來會讓子女學習」者),表示不會者有8.8%,4.3%為未回答。

與歷年調查相比較,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期待的比例逐年增加,自 99 年的 81.7%逐年上升至今年的 86.9%,由此顯示客家民眾對未來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非常高,對子女客語的傳承意願逐年顯得更為積極,對未來客語發展政策推廣上有非常大的助力(見圖 6-9)。



註:調查對象為 11 歲及以上客家民眾,99 年樣本數 5,225 人、102 年 13,473 人、105 年 12,345 人。

圖6-9 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 在不同性別、年齡層、自我認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 區別有顯著差異(見表 6-8 及附錄一附表 C-13)。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會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85.2%)相對 低於女性客家民眾(88.6%)。
- ■年齡層:19歲以上的客家民眾會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相對較高,60歲及以上者(87.3%)由於子女皆已經成年,會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較50歲~59歲者為低。可看出19歲至59歲的客家民眾,會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都在八成四以上。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會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87.7%)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者(82.4%)。顯示客家自我認同較強的客家民眾,對於子女學習客語的意願也相對較為強烈。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會 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89.3%),相對較居住非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者為高(84.6%)。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願意讓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92.1%及89.1%)相對較高;居住在雲 嘉南地區者意願(79.1%)相對較低。

表6-8 客家民眾對子女學習客語的期待-依基本資料分

					単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會期待	不會期待	未回答
總計	12,345	100.0	86.9	8.8	4.3
性別					
男性	6,187	100.0	85.2	10.1	4.6
女性	6,158	100.0	88.6	7.4	4.1
年齢層					
13 歲以下	196	100.0	77.4	16.3	6.3
13 歲~18 歲	598	100.0	76.0	16.8	7.2
19 歲~29 歲	2,068	100.0	84.3	11.3	4.4
30 歲~39 歲	2,554	100.0	87.9	8.9	3.3
40 歲~49 歲	1,759	100.0	90.0	6.7	3.3
50 歲~59 歲	1,875	100.0	89.3	6.7	4.0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87.3	7.4	5.2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小學	170	100.0	82.7	10.6	6.7
18 歲以下國初中	236	100.0	76.1	17.2	6.7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73.6	19.1	7.3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84.5	9.4	6.1
國初中	901	100.0	86.3	7.6	6.1
高中職	3,104	100.0	88.1	7.6	4.3
大學專科	5,511	100.0	89.0	7.5	3.5
碩士博士	920	100.0	82.7	13.9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0,524	100.0	87.7	8.3	4.1
非單一自我認同	1,821	100.0	82.4	11.6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058	100.0	89.3	6.6	4.1
否	6,287	100.0	84.6	10.9	4.5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884	100.0	82.2	13.0	4.8
桃竹苗	5,907	100.0	89.1	6.7	
中彰投	1,446	100.0	80.7		
雲嘉南	534	100.0	79.1	14.8	
高 屏	1,836	100.0	92.1	5.4	
花東	709	100.0	86.5		
離島	29	100.0	69.8	23.5	

註1:分析對象為11歲及以上客家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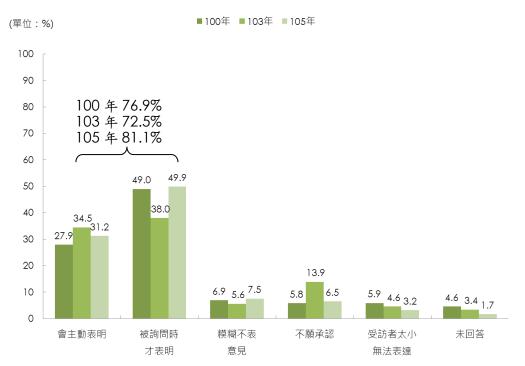
註 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第四節 客家民眾的身分認同

「客家身分認同」指的是具有客家身分者,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感。 本研究以「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 家人』身分」,為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同之衡量依據。

# 一、客家民眾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意願

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自我介紹時,會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 代表著客家身分認同的差異性,藉由個人對客家身分的認同與他人的 族群有所區別。本研究發現,有三成一(31.2%)的客家民眾(具有客家 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 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49.9%的客家民眾「被詢問時才表明」,總 計有81.1%的客家民眾願意表明自己客家人的身分,相對較103年的 72.5%增加。此外,7.5%的客家人「模糊不表意見」,6.5%在初認識 的朋友面前「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另有3.2%因年紀太小無 法表達,1.7%未回答(圖6-10及附錄一附表 C-9)。



樣本數:100年為11,881位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103年為14,055位、105年為13,009位。

圖6-10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

#### (一)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影響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表明客家身分的意願,在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父母親群體、自我認同、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城鎮類型及居住地區別有顯著差異有顯著差異(見表 6-9 及附錄一附表 C-9)。

- ■性別:男性客家民眾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女性為高。
- ■年齡層:隨著年齡遞增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也愈 高。29 歲以下會主動表明的比例在二成以下。
- ■教育程度:18歲以上教育程度愈低者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愈高;而教育程度愈高者則是以被詢問時才表明的 比例愈高。

表6-9 客家民眾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T 17 11	1¥ L bu	( <del>/</del> 2 + 1	會主動	被詢問時	模糊不	不願意	年龄太小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表明	才表明	表意見	承認	無法表達
總計	13,009	100.0	31.2	49.9	7.5	6.5	3.2
性別							
男性	6,520	100.0	31.8	48.6	8.2	6.7	3.2
女性	6,489	100.0	30.7	51.2	6.9	6.3	3.1
年龄層							
0-9 歲	574	100.0	3.8	13.0	5.9	5.3	66.4
10-19 歲	980	100.0	12.3	56.6	13.3	9.4	2.9
20-29 歲	1,971	100.0	18.2	61.9	11.2	7.7	0.0
30-39 歲	2,554	100.0	20.1	63.2	8.1	7.6	-
40-49 歲	1,759	100.0	26.7	57.7	7.0	7.1	-
50-59 歲	1,875	100.0	41.3	44.9	6.9	5.9	-
60 歲及以上	3,295	100.0	54.8	35.5	4.2	4.2	-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沒上過學	401	100.0	2.4	5.1	4.4	3.6	79.8
18 歲以下小學	433	100.0	11.2	37.7	10.4	9.7	20.8
18 歲以下國初中	236	100.0	11.7	59.6	12.5	12.5	0.1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388	100.0	10.7	62.2	16.8	8.9	-
小學及以下	1,115	100.0	51.2	35.7	4.7	6.3	-
國初中	901	100.0	49.1	38.1	5.3	6.7	-
高中職	3,104	100.0	38.2	47.6	6.6	6.4	-
大學專科	5,511	100.0	27.2	57.7	8.1	5.8	0.0
碩士博士	920	100.0	26.0	57.6	7.9	7.9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

#### (二)職業、父母親群體與自我認同的影響

再從不同職業、父母親群體、自我認同客家民眾來看。

- ■職業: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人員有較高的比例(50.5%),在 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事務支援人員則 是被詢問時才表明的比例較高(57.1%)。
- ■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者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39.4%)遠高於僅有父親或母親一方為客家人(20.1%及18.9%)。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 比例(33.9%)遠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者(16.3%)。

表 6-9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依基本資料分(續 1)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會主動	被詢問時	模糊不	不願意	年龄太小
	你平数	他可	表明	才表明	表意見	承認	無法表達
總計	13,009	100.0	31.2	49.9	7.5	6.5	3.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16	100.0	42.7	46.0	5.9	4.5	-
專業人員	1,236	100.0	30.5	56.2	8.4	4.6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38	100.0	30.5	56.0	6.6	6.0	-
事務支援人員	1,331	100.0	27.5	57.1	8.0	6.6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56	100.0	31.4	53.8	7.2	6.8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96	100.0	50.5	37.4	5.0	4.8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96	100.0	29.9	49.2	8.5	11.6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02	100.0	34.0	53.3	6.1	5.8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3	100.0	39.9	45.1	6.6	6.8	-
軍人	117	100.0	37.7	48.2	8.3	5.2	-
學生	1,866	100.0	12.7	50.6	12.3	8.6	10.7
退休/無業	1,576	100.0	41.5	44.1	5.4	6.7	-
學齡前兒童	229	100.0	2.3	2.2	1.0	0.7	91.8
未回答	36	100.0	21.6	55.3	21.1	2.0	-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813	100.0	39.4	49.4	4.8	3.9	1.4
父親為客家人	2,503	100.0	20.1	57.6	9.0	5.3	6.4
母親為客家人	1,535	100.0	18.9	51.3	13.3	8.2	6.7
雙親皆非客家人	1,157	100.0	16.7	35.0	15.0	23.8	3.3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1,061	100.0	33.9	50.7	6.4	4.6	3.0
非單一自我認同	1,948	100.0	16.3	45.4	14.2	16.8	4.1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

#### (三)居住地區的影響

再從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同城鎮類型、居住地區 別來看。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在 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34.2%),高 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
- ■城鎮類型:以居住在高齡化鄉鎮會主動表明的比例最高 (42.0%),其次是低度發展鄉鎮者(35.3%)。
- ■居住地區別:以高屏地區者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 (40.0%)最高,其次是居住在桃竹苗地區者(33.0%)。

表 6-9 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表明客家人身分意願-依基本資料分(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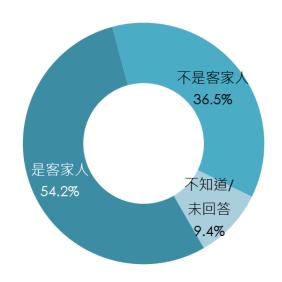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石口別	送去數	海土	會主動	被詢問時	模糊不	不願意	年龄太小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表明	才表明	表意見	承認	無法表達
總計	13,009	100.0	31.2	49.9	7.5	6.5	3.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足	6,399	100.0	34.2	50.1	6.3	4.8	3.1
否	6,610	100.0	28.3	49.7	8.7	8.1	3.2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	1,344	100.0	26.0	53.7	8.8	7.9	1.5
工商市區	2,090	100.0	29.0	51.4	7.4	7.0	3.7
新興市鎮	3,354	100.0	29.0	49.6	8.9	7.2	3.3
傳統產業市鎮	3,022	100.0	31.9	51.4	5.7	5.4	4.0
低度發展鄉鎮	2,384	100.0	35.3	47.8	7.7	5.3	2.5
高龄化鄉鎮	671	100.0	42.0	40.0	7.0	7.2	2.8
偏選鄉鎮	144	100.0	34.1	49.9	5.4	5.9	3.1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1,990	100.0	25.8	50.5	10.2	8.3	2.7
桃竹苗	6,283	100.0	33.0	51.0	6.0	5.2	3.7
中彰投	1,511	100.0	26.5	47.0	11.8	8.8	2.9
雲嘉南	552	100.0	16.1	51.1	10.2	18.9	2.7
高 屏	1,912	100.0	40.0	46.2	6.1	3.4	2.6
花東	731	100.0	30.5	54.0	6.0	6.4	2.4
離島	29	100.0	7.4	51.9	33.3	7.4	_

註:本表未列「不知道/未回答」者。

# 二、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同

調查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民眾中,已婚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客家民眾(排除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者),從客家父母的角度來詢問,發現有五成四(54.2%)的客家民眾認為其未成年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另外有36.5%的客家民眾認為其未成年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 9.4%表示不知道/未回答(圖6-11、附錄一附表C-10)。



樣本數: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且有未成年子女者,樣本數 2,455 人。

圖6-11 客家民眾之未成年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客家民眾的未成年子女客家身分認同程度, 在不同教育程度、父母親群體、自我認同、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區別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6-10 及附錄一附表 C-10)。

-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客家民眾,其未成年子 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高(72.9%);高教育程度 者(碩士博士),其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最低 (48.6%)。
- ■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者,其未成年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65.0%)高於父親或母親一方為客家人者(分別為38.8%及34.7%)。
- 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其未成年子女認為

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 (58.8%) 高於非單一自我認同者 (29.7%)。

- ■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區內的客家民眾,其未成年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 (69.4%)高於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40.1%)。
- ■居住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其未成年子 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65.8%)最高,其次是居住在花 東及高屏地區者(56.5%及 54.2%)。

表6-10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對客家身分認同情形-依基本資料分

石口则	<b>送 士 舭</b>	伽山	是	不是	不知道/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客家人	客家人	未回答
總計	2,455	100.0	54.2	36.5	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8	100.0	72.9	25.9	1.2
國初中	93	100.0	62.3	30.5	7.2
高中職	864	100.0	52.9	34.7	12.4
大學專科	1,266	100.0	54.9	38.2	6.9
碩士博士	202	100.0	48.6	37.2	14.2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1,515	100.0	65.0	25.5	9.6
父親為客家人	419	100.0	38.8	50.0	11.2
母親為客家人	255	100.0	34.7	57.7	7.6
雙親皆非客家人	266	100.0	35.5	57.4	7.1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2,065	100.0	58.8	31.0	10.2
非單一自我認同	390	100.0	29.7	65.2	5.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1,178	100.0	69.4	24.4	6.1
否	1,277	100.0	40.1	47.5	12.4
居住地區別					
北基宜	371	100.0	36.4	50.9	12.8
桃竹苗	1,155	100.0	65.8	27.1	7.1
中彰投	325	100.0	45.1	47.5	7.5
雲嘉南	102	100.0	15.4	75.6	8.9
高 屏	352	100.0	54.2	29.3	16.5
花東	144	100.0	56.5	36.2	7.3
離島	6	100.0		100.0	

# 第七章 客家社會文化意向與態度

# 第一節 客家社會文化意向與態度面訪調查概述

第一階段調查訪問中,考量部分客家議題相關的「態度」與「原因」的深入探討,需要蒐集比較多的訊息,問卷題目數較多、所費的訪問時間相對也較長,並不適合採用電話訪問進行,因此本專案規劃第二階段「客家社會文化意向與態度」家戶面訪,以補足上述相關訊息的蒐集工作。面訪調查以第一階段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為調查對象,且考量議題內容需有較高的理解度及掌握度,因此以 18 歲以上受訪者為對象,調查議題係針對客家民眾的遷徙背景、客家認同探討、生活語言使用情況、客家風俗習慣、客家文化認同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藉此調查更進一步求得更細緻且深入的答案。

#### 一、面訪調查區域及對象

調查區域為臺閩地區 22 縣市,包括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考量面訪問卷探討的議題內容相對較為深入,受訪者需要對議題內容有較高的理解度及掌握度,因此依據第一階段電話訪問調查受訪樣本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年滿 18 歲以上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民眾作為家戶面訪調查的對象。

# 二、面訪調查期間

自民國 105年 12月 15日至 106年 2月 5日進行面訪調查工作, 並配合受訪客家民眾時間進行訪問。

#### 三、調查方式

採用面對面家戶訪問方式進行調查。

#### 四、抽樣設計

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從歷年「客家人口」及「客家語言」調查結果,及客家研究相關文獻探討發現,居住地區客家民眾集中程度高低的不同,會影響客家民眾對客家文化、客家語言使用、客家語言傳承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居住地區」是家戶面訪抽樣時最重要的考量變數。

抽樣時將第一階段電話訪問蒐集的客家民眾樣本,依「是否居住在客家人口集中區」(客家人口比例 25%分為 2 層)及「居住縣市別」(澎湖、金門、連江縣合併為一層,共 20 層)進行分層,共計分為 29個分層8。再依 103 年調查結果(抽樣規劃時 105 年調查仍在進行中),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數占全國客家總人口數的比例,決定各縣市應抽樣本數。為讓調查結果能符合客家民眾居住的現況,各縣市下的「客家人口集中區」至少分配 30 份有效樣本,並分配於該縣市內客家人口比例 25%以上的鄉鎮市區。如臺中市客家人口集中區配置及增補後的樣本數,將平均分配到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和平區。

家戶面訪的受訪者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中抽取客家民眾進行訪問,因此家戶面訪的調查結果可以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結果整合分析,從而獲取進行更多樣的分析。但家戶面訪對象徵詢有受訪意願的樣本中進行再抽樣,因此其樣本特性可能偏向具有較強烈客家認同意識者。此外,各縣市客家民眾受訪意願不同,最後完成之樣本數和縣市別配置之樣本數略有差異,因此採用事後加權方式進行結構推估,使家戶面訪調查樣本結構與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客家民眾人口結構相符,才

\_

<sup>8</sup> 依分層變數應為 40 層 (2x20),但因 103 年調查結果,新北市、臺北市等並無客家人口比例 25%以上的鄉鎮市區、苗栗縣各鄉鎮市客家人口比例都在 25%以上,因此僅有 29 層。

# 進行後續的分析。

總計面訪完成 1,313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下,抽樣誤 差在正負 2.71 個百分點之間。

表7-1 第二階段面訪調查樣本配置表

單位:人;%

m4 \-	103	•	客家人口	集中區	非客家人口	コ集中區	合計
縣市	客家人口數	<u>口</u> 比例	客家人口數	配置樣本	客家人口數	配置樣本	樣本數
總和	4,202,310	18.0		621	·		1,304
新北市	534,229	13.5	_	-	534,229	153	153
臺北市	460,358	17.1	-	-	460,358	131	131
臺中市*	439,385	16.3	71,194	30	368,192	105	135
臺南市	105,915	5.6	-	-	105,915	30	30
高雄市*	315,855	11.4	51,761	30	264,094	75	105
宜蘭縣	28,357	6.2	-	-	28,357	8	8
桃園市	798,346	39.1	586,961	168	211,385	60	228
新竹縣	368,770	69.5	366,781	105	1,989	1	105
苗栗縣	351,929	62.2	351,929	100	-	-	100
彰化縣	93,827	7.2	-	-	93,827	27	27
南投縣*	69,798	13.5	16,467	30	53,330	15	45
雲林縣*	58,290	8.2	16,868	30	41,422	12	42
嘉義縣	37,519	7.1	-	-	37,519	11	11
屏東縣	199,075	23.4	107,895	31	91,180	26	57
臺東縣*	43,474	19.3	10,391	30	33,083	9	39
花蓮縣*	106,360	31.9	99,523	30	6,836	2	32
基隆市	34,636	9.2	-	-	34,636	10	10
新竹市	130,583	30.5	130,583	37	-	-	37
嘉義市	16,238	6.0	-	-	16,238	5	5
離島	9,366	4.0	-	-	9,366	3	3

資料來源:「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研究」。

說明:\*為增補客家人口集中區樣本的縣市。

#### 五、調查內容

第二階段面訪調查針對重要客家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研究, 因此問卷內容以客家民眾對下列重要議題的「態度」與「原因」探討 為主。

- ■居住與遷徙
- ■客家身分認同原因探討
- ■家庭及各場合客語使用情況探討
- ■使用客語程度、頻率及深度
- ■客語傳承與學習
- ■對客家文化認知與看法
- ■客家民眾宗教觀
- ■客家民眾金錢與儲蓄觀
- ■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之看法
- ■基本資料

問卷內容已於第 1 及第 2 次顧問會議與專家學者討論,並經本案期中審查確認,調查問卷請見附錄三。

# 六、樣本結構與加權推估

家戶面訪調查樣本以第一階段電話訪問客家民眾的結構依據,進 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加權變數包含性別、年齡層、縣市別、是否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單一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等變數。

加權推估後之結果,在性別、年齡層、縣市別、是否居住在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單一自我認同、父母親群體等變數分布狀況,與第 一階段電話訪問客家民眾結構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家戶面訪調查 結果,能具有客家人口的代表性。加權後各變數分布狀況如下表 7-2 至 7-7 所示。

#### 表7-2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單位:人;%

性別	18 歲以上 人口: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12.71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3,687,552	100.00	1,313	100.0	1,313	100.0
男性	1,863,978	50.5	700	53.3	665	50.7
女性	1,823,574	49.5	613	46.7	648	49.3

-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4.016,在自由度為 1,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結構分配 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 註 2: 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本研究18歲以上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推估人口數。

#### 表7-3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單位:人;%

- LE 721/10						
年齢層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 人口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3,687,552	100.00	1,313	100.0	1,313	100.0
10~19 歲	81,695	2.2	7	0.5	30	2.3
20~29 歲	637,336	17.3	64	4.9	226	17.2
30~39 歲	731,699	19.8	116	8.8	262	20.0
40~49 歲	647,031	17.6	153	11.7	233	17.7
50~59 歲	681,614	18.9	324	24.7	243	18.5
60~69 歲	531,778	14.4	386	29.4	187	14.3
70 歲及以上	376,399	10.2	263	20.0	132	10.1

-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595.529,在自由度為 6,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層結構 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 註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100.0, 有些不等於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本研究18歲以上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推估人口數。

# 表7-4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是否居住在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

居住重點	18 歲以上 人口: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發展區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3,687,552	100.00	1,313	100.00	1,313	100.00
是	1,830,456	49.6	914	69.6	650	49.5
否	1,857,096	50.4	399	30.4	663	50.5

-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209.520,在自由度為 1,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 註 2: 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本研究 18 歲以上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推估人口數。

#### 表7-5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自我認同

單位:人;%

自我認同	18 歲以上		加權前樣	本分配	加權後樣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3,687,552	100.00	1,313	100.00	1,313	100.00	
單一	3,033,458	82.3	1,187	90.4	1,073	81.7	
非單一	654,094	17.7	126	9.6	240	18.3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59.645,在自由度為 1,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是否為單一 自我認同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 表7-6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父母親群體

父母親群體	18 歲以上 人口: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3,687,552	100.00	1,313	100.00	1,313	100.00
雙親皆為客家人	2,194,647	59.5	991	75.5	768	58.5
父親為客家人	665,021	18.0	155	11.8	229	17.4
母親為客家人	433,824	11.8	82	6.2	170	12.9
雙親皆非客家人	394,060	10.7	85	6.5	146	11.1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140.255,在自由度為 3,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之父母親群體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註 2: 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本研究 18 歲以上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推估人口數。

註 2: 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 , 有些不等於 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本研究 18 歲以上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推估人口數。

表7-7 加權前後家戶面訪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縣市別

						単位・人,%
縣市別	18歲以上客家民眾 人口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714 T. 774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3,687,552	100.00	1,313	100.0	1,313	100.0
新北市	425,759	11.6	65	5.0	151	11.5
臺北市	285,714	7.7	32	2.4	102	7.7
桃園市	667,977	18.1	190	14.5	237	18.1
臺中市	343,431	9.3	95	7.2	122	9.3
臺南市	81,264	2.2	19	1.4	29	2.2
高雄市	255,788	6.9	83	6.3	91	6.9
宜蘭縣	32,943	0.9	10	0.8	12	0.9
新竹縣	389,772	10.6	59	4.5	141	10.8
苗栗縣	395,166	10.7	304	23.2	140	10.7
彰化縣	60,827	1.6	11	0.8	22	1.6
南投縣	76,677	2.1	35	2.7	27	2.1
雲林縣	44,515	1.2	40	3.0	16	1.2
嘉義縣	41,011	1.1	12	0.9	15	1.1
屏東縣	246,621	6.7	189	14.4	88	6.7
臺東縣	64,679	1.8	43	3.3	23	1.8
花蓮縣	127,256	3.5	93	7.1	45	3.5
基隆市	25,140	0.7	8	0.6	9	0.7
新竹市	108,670	2.9	21	1.6	38	2.9
嘉義市	7,859	0.2	3	0.2	3	0.2
離島	6,482	0.2	1	0.1	2	0.2

註 1: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值為 590.471,在自由度為 19,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縣市別結構分配有顯著差異,加權後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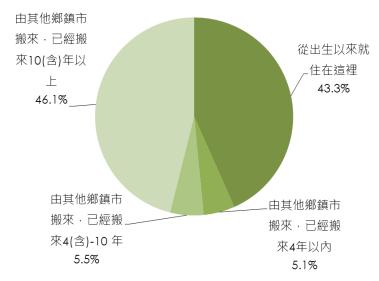
註2:表內樣本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橫行或直行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100.0, 有些不等於1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

資料來源:母體結構為本研究18歲以上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推估人口數。

# 第二節 客家民眾的居住與遷徙

# 一、有一成客家民眾過去 10 年內有遷徙變更居住地

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三的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 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從出生以來就住在這裡」、四成六的客家 民眾「由其他鄉鎮市搬來,已經搬來 10(含)年以上」,總計近九成 (89.4%)的客家民眾在過去 10 年內的居住並沒有遷徙的情況。也就是 說,有一成客家民眾過去 10 年內有遷徙變更居住地的情況。近 4 年 以來有搬遷的比例為 5.1%、另有 5.5%是在 4-10 年內有搬遷的情況。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1 客家民眾在目前鄉鎮市區居住情況

從客家民眾在不同人生階段居住變動情況交叉分析發現,隨者年齡增加居住變動的比例也隨之增加。0-6歲(幼兒期)居住變動的比例為4.9%、青年初期(7-15歲)居住變動的比例增加到8.4%,15歲以後居住最久的地方有24.1%和前一個階段居住地區有變動。若計算不同人生階段居住變動的淨值(不重複計算)為33.8%,也就是說有超過1/3的客家民眾已經遷離出生地。

若按照不同出生世代來看,以民國 45 年~36 年出生及民國 55 年~46 年出生的客家民眾,居住變動的比例最高;民國 85 年~76 年出生者其居住變動的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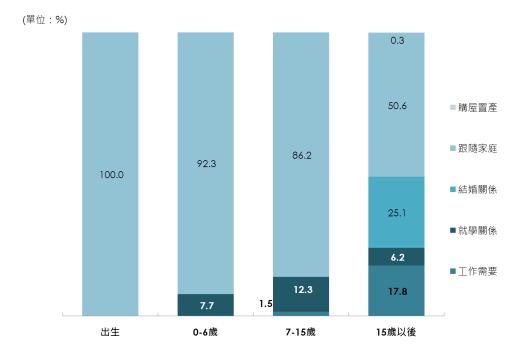
表7-8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居住變動情況-按不同出生世代分

不同出生世代	樣本數 (人)	幼兒期 (0-6 歲) 居住變動(%)	青年初期 (7-15 歲) 居住變動(%)	15 歲以後 居住變動(%)
總計	1,313	4.9	8.4	24.1
民國 95 年~86 年	49	-	-	10.9
民國 85 年~76 年	209	3.7	3.6	8.7
民國 75 年~66 年	267	9.7	16.8	19.8
民國 65 年~56 年	231	3.7	9.3	27.8
民國 55 年~46 年	248	4.0	6.2	30.4
民國 45 年~36 年	185	3.1	7.6	35.7
民國 35 年以前	125	5.3	5.4	28.5

# 二、「結婚」是客家民眾成年後改變居住地區的主因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改變居住地區的原因方面,在「出生」時期是跟隨家庭居住;「0-6歲(幼兒期)」開始有部分客家民眾因就學的關係而改變其居住地區,「7-15歲」除跟隨家庭而改變居住地區之外,因為就學關係及工作需要而改變居住地區的原因比例逐漸增加;「15歲以後」有 1/4(25.1%)的客家民眾因為結婚關係而離開原來居住地區,另有一成八(17.8%)因為工作需要而改變居住地。

從改變居住地區的原因來看,成年以後因為「結婚關係」改變居 住地的比重相當的高,而「工作需要」則是另一個客家民眾改變居住 地區的因素。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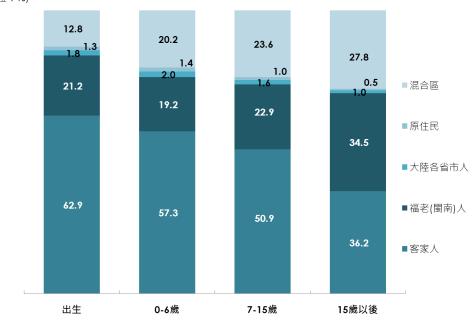
圖7-2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改變居住地區的原因

# 三、客家民眾具有從客家人口聚集地區往外遷徙的趨勢

客家民眾在不同人生階段居住地區的主要族群中,從「出生」時期的客家人比例絕對多數;「0-6歲(幼兒期)」及「7-15歲」時期,客家人的比例仍是最高,但是可以發現客家人比重呈現下降的趨勢,居住在混合族群地區的比例則是增加;「15歲以後」居住地區的客家人比例與福老(閩南)人的比例相近,居住在混合族群地區的比例也大幅增加。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客家民眾有從客家人口聚集地區往外遷徙的趨勢**,並且隨著其年齡的增長,逐漸往外遷徙到不同族群混合居住地區,或是遷徙到福老(閩南)人比例相對較高的地區居住。

(單位:%)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3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居住地區的主要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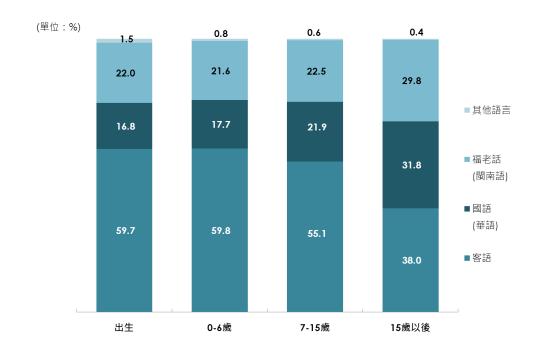
# 四、客語是客家民眾在各階段居住地區主要使用的語言

客家民眾在不同人生階段居住地區民眾主要使用語言,從「出生」、「0-6歲(幼兒期)」到「7-15歲」時期,都是以使用客語的比例為最高,其次是福老話(閩南語)及國語(華語);而「15歲以後」居住地區民眾主要使用語言中,雖然仍是以使用客語的比例相對最高,但是可以發現國語(華語)及福老話(閩南語)有比較大幅的增長,形成三種語言共同使用的情況。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客家民眾在 15 歲以前居住的地區仍有相當高比例的客語使用環境,以 7 歲以前為語言學習關鍵時期來看<sup>9</sup>,客語學習及傳承向下扎根的工作至關重要。

-

<sup>9</sup> Patricia Kuhl: The linguistic genius of babies。http://www.youtube.com/watch?v=G2XBIkHW9 54。檢視日期: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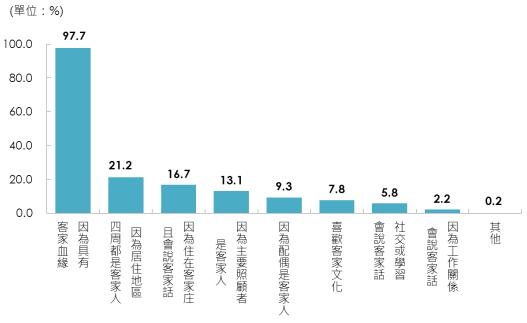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4 客家民眾不同人生階段居住地區民眾主要使用語言

# 第三節 客家民眾在客家身分認同的看法

# 一、血緣是客家民眾認同客家身分的主因

針對面訪對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中,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客家民眾(1,073人),詢問其認同客家身分的原因有哪些,在原因可以複選下絕大多數客家民眾以「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而認同自己的客家身分,比例高達 97.7%。其次是「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占 21.2%、「因為居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占 16.7%,「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占 13.1%。其他原因在一成以下,如「因為配偶是客家人」、「喜歡客家文化」、「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及「因為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等。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基本法客家民眾,其中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客家民眾共計 1,073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5 客家民眾認為自己具有客家身分的原因

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不同特性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都相當高。女性受訪者「因為配偶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男性受訪者高;10-19歲者「因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年齡者為高(38.9%);教育程度較低者(小學及以下),「因

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 (38.9%);居住在高屏地區者,「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而認同客 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者高(28.2%)。

表7-9 客家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原因-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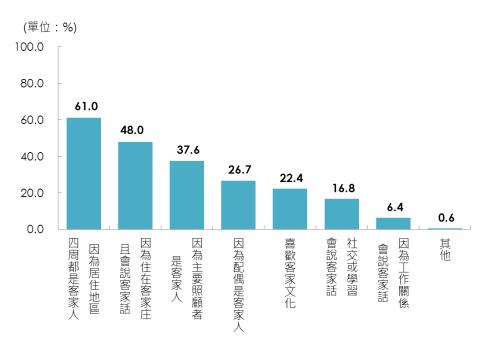
		田光日七	田光尺子	田光仕た	田光十两	田光
		因為具有 客家血緣	因為居住 地區四周	因為住在 客家庄且	因為主要 照顧者是	因為 配偶是
項目別	樣本數	各条业体	都是	合家庄丘 會說	窓家人	客家人
			客家人	智玩 客家話	谷豕八	谷豕八
總計	1,073	97.7		<u> </u>	13.1	9.3
性別	1,073	77.7	21.2	10.7	13.1	7.5
男性	537	97.7	22.2	16.8	13.8	6.4
女性	536					
年齡	330	//./	20.0	10.0	12.0	12.0
10-19 歲	24	100.0	5.9	38.9	5.9	_
20-29 歲	157			15.5		_
30-39 歲	199			15.0		
40-49 歲	209					
50-59 歲	196					
60 歲及以上	287			20.2		
教育程度	207	70.2	27.0	20.2	10.7	17.1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18	100.0	7.8	19.1	7.8	_
小學及以下	116					
國初中	83			20.4		
高中職	298			17.3		9.9
大學專科	495					6.8
碩士博士	62	100.0	17.6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37	99.2	23.5	18.9	15.9	9.7
父親為客家人	178	95.1	17.1	11.6	7.3	4.6
母親為客家人	80	100.0	15.5	20.1	4.0	9.5
雙親皆非客家人	78	86.5	15.0	3.8	9.0	16.7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568	98.1	26.3	18.4	16.0	11.3
否	505	97.2	15.6	14.8	9.8	7.1
地區別						
北基宜	221	95.1	12.3	15.6	5.1	5.1
桃竹苗	486					
中彰投	115					
雲嘉南	40	94.7				6.2
高 屏	158			27.5		
花東	51	99.5		4.8	5.5	7.3
離 島	2	100.0	-	-	-	-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客家民眾,1,073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 (一)排除血緣因素之後

由於認同以「血緣」來認定客家人的比例高達 97.7%,為探討血緣以外的其他訊息,因此進一步排除「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者選項之後,以「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占 61.0%最高、「因為居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占 48.0%,「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占 37.6%。其他原因如「因為配偶是客家人」、「喜歡客家文化」、「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及「因為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等。可以發現「居住環境」是血緣以外,另一個客家民眾認同客家身分的因素。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客家民眾,排除「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者 後共計 373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 圖7-6 客家民眾認為自己具有客家身分的原因-排除客家血緣

進一步排除「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者選項之後,男性受訪者「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女性受訪者高。

年齡方面,30-39歲者「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及「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年齡者為

高;40-49 歲者則是「因為配偶是客家人」及「喜歡客家文化」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年齡者為高;50-59 歲者「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及「因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年齡者為高;60 歲及以上者「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年齡者為高。

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較低者(小學及以下),「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及「因為配偶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高;高中職者以「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高;教育程度較高者(碩士博士),「因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高。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方面,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因為 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及「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而認同客 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

居住地區方面,居住在桃竹苗地區者,「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居住在其他地區者為高;居住在中彰投地區者,因為「喜歡客家文化」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居住在其他地區者為高;居住在高屏地區者,「因為居住地區四周都是客家人」及「因為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而認同客家身分的比例相對較居住在其他地區者為高。

表7-10 客家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原因-排除客家血緣並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	位、八,/0
		因為	因為	因為主要	因為	喜歡客家
石口则	様本數	居住地區	住在客家	照顧者是	配偶是	文化
項目別	休平数	四周都是	庄且會說	客家人	客家人	
		客家人	客家話			
總計	373	61.0	48.0	37.6	26.7	22.4
性別						
男性	170	70.2	53.2	43.7	20.1	17.2
女性	204	53.4	43.7	32.5	32.3	26.7
年齡						
10-19 歲	11	13.2	86.8	13.2	-	45.5
20-29 歲	84	35.8	29.0	42.8	-	22.3
30-39 歲	61	77.2	49.1	54.7	17.1	15.8
40-49 歲	46	49.0	53.1	21.6	43.5	33.0
50-59 歲	56	73.7	58.6	25.7	36.2	20.6
60 歲及以上	115	74.2	50.6	39.2	42.7	20.4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5	29.0	71.0	29.0	-	100.0
小學及以下	52	87.1	43.4	41.0	44.9	16.0
國初中	27	72.9	62.9	30.6	36.9	23.9
高中職	99	70.8	51.9	45.4	29.6	18.4
大學專科	170	47.4	39.9	35.5	19.9	24.0
碩士博士	21	52.7	82.4	19.6	16.4	24.0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245	72.2	57.7	48.3	30.2	20.2
父親為客家人	53	57.8	39.2	28.9	17.3	21.7
母親為客家人	35	33.3	43.8	17.0	20.7	56.4
雙親皆非客家人	40	21.0	3.7	1.4	23.4	6.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191	78.1	54.6	47.6	33.6	23.4
否	182	43.1	41.1	27.1	19.5	21.3
地區別						
北基宜	73	37.1	46.9	15.2	15.4	3.2
桃竹苗	170	69.4	51.8	42.9	29.1	19.2
中彰投	31	42.7	2.4	6.1	10.1	53.2
雲嘉南	22	62.9	46.9	31.9	11.5	13.5
高 屏	70	76.5	61.6	63.3	42.2	38.5
花東	7	29.1	35.2	40.0	53.3	29.6
離島	-	-	-	-	-	-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客家民眾,排除「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者後 373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 二、客家民眾偏向以血緣為主的客家人定義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血緣、淵源及認同是客家人定義的重要關鍵。從第一階段調查結果顯示出,全國人口當中以「祖先有客家人」血緣的比例最高,達到 27.1%,而「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血緣的比例為 21.4%,「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6%,「外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比例為 18.1%(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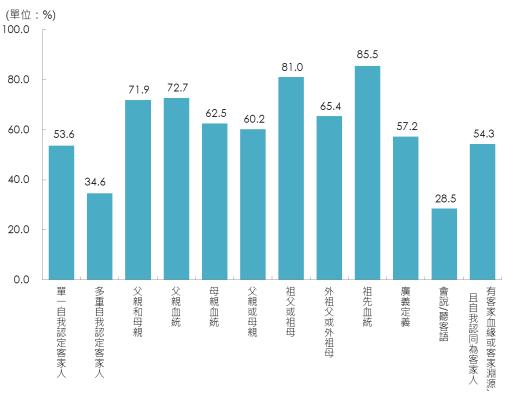
從客家淵源來看,全國人口有 38.0%民眾有客家淵源,以「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的客家淵源比例最高,其次是「主要照顧者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的客家淵源,再其次是「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的客家淵源、「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的客家淵源及「配偶為客家人」的淵源等。再從民眾的多重自我認同情況來看,有 19.6%的受訪民眾認定自己是臺灣客家人、1.7%認定自己是大陸客家人、74.3%認定自己是福老人、8.9%認定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4.5%認定自己是原住民。依照《客家基本法》定義推估全國的客家人口數達 453.7萬人,占我國 2,349.2 萬民眾的比例為 19.3%。

針對各種客家族群認定理論及研究結果,自93年以來所歸納出 11種客家人認定方式,主要可以參酌用血緣、語言、文化及自我認 同等方式來認定,再結合上述「客家基本法定義」共計12種客家人 認定方式(即第三章第一節圖3-2)。而客家民眾對於這些認定方式的 看法是如何呢?本調查逐詢問受訪客家民眾認為哪些定義是可以稱 之為「客家人」?採用複選的方式由受訪者發表看法。

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認同以「祖先血統」可以稱之為「客家人」的比例最高,為85.5%,其次是認同「祖父或祖母」的血統定義(81.0%),「父親血統」(72.7%)及「父親和母親」血統占71.9%,而認同「母親血統」定義有62.5%、「父親或母親」血統定義有60.2%。從下圖分析結果發現,以血統來定義客家人的比例超過其他定義,顯示客家民眾偏向以血緣為主的「客家人」定義。

此外,有54.3%客家民眾認同《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定義,

與認同「廣義定義」(57.2%)及「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53.6%)的比例相近,且高於認同「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的比例(34.6%),說明《客家基本法》所規範的「客家人」定義方式(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獲得客家民眾的支持。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7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人口定義的「客家人」看法

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性別者對客家人口定義的看法差 異較小;20-29歲者肯定以「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其 他年齡層者為高;碩士博士高教育程度者,對以血統認定及「廣義定 義」為客家人的肯定程度,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低;居住在客家文 化重點發展區者,同樣對以血緣認定為客家人的肯定程度較低。

表7-11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人」定義的看法-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1 1	, , , , ,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一自我	多重自我	父親和母	父親血統	母親血統	父親或母	祖父或祖	外祖父或	祖先血統	廣義定義	會說/聽	客家基本
		認定	認定	親血統			親血統	母血統	外祖母			客語	法定義
									血統				
總計	1,313	53.6	34.6	71.9	72.7	62.5	60.2	81.0	65.4	85.5	57.2	28.5	54.3
性別													
男性	665	54.6	34.4	69.9	71.0	63.0	60.6	79.9	65.6	85.1	59.8	26.3	51.7
女性	648	52.6	34.7	74.0	74.4	62.1	59.8	82.2	65.2	85.9	54.6	30.7	57.0
年齢													
10-19 歲	30	39.7	16.7	58.5	77.9	43.5	55.3	81.7	37.0	76.5	71.5	27.3	41.8
20-29 歲	226	73.5	36.4	63.7	74.5	68.4	56.0	79.8	70.7	79.4	61.5	32.1	51.3
30-39 歲	262	46.7	37.7	74.9	67.1	64.9	57.6	80.5	68.4	82.6	51.3	27.5	62.4
40-49 歲	233	45.0	28.6	66.3	69.8	55.1	59.4	75.1	56.8	85.9	43.4	23.8	42.8
50-59 歲	243	48.4	30.3	78.4	76.1	65.7	64.8	84.8	69.8	88.2	58.9	25.8	58.0
60 歲及以上	320	56.8	40.0	75.7	75.1	61.2	63.0	83.7	64.8	90.8	66.6	32.2	56.5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24	49.6	20.8	48.2	72.4	29.4	44.1	77.1	21.3	70.6	64.3	34.1	27.3
小學及以下	131	58.5	39.7	76.2	79.6	60.2	63.8	89.9	61.9	86.0	72.3	28.3	54.8
國初中	106	47.3	33.5	84.9	77.3	66.6	67.2	84.6	72.2	87.8	59.5	31.3	60.7
高中職	355	51.6	33.4	70.5	71.6	58.1	60.7	78.4	61.9	88.4	58.0	26.1	52.3
大學專科	604	54.8	34.5	72.8	74.4	66.1	60.6	81.6	67.8	86.2	54.5	27.7	54.6
碩士博士	93	54.8	36.8	56.9	51.2	63.1	47.7	71.9	72.2	70.7	46.5	38.1	59.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55.8	35.3	62.6	58.5	46.8	48.2	76.9	55.1	89.6	70.1	30.0	48.5
是否	663	51.5	33.9	81.1	86.6	77.9	72.0	85.1	75.5	81.6	44.7	26.9	60.0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34.4	25.0	87.0	90.0	86.5	81.7	92.7	86.5	89.9	30.3	29.9	43.8
桃竹苗	557	57.8	32.1	51.2	47.9	42.8	40.4	71.2	54.6	83.4	67.7	35.5	46.2
中彰投	171	78.3	36.5	98.9	100.0	79.8	80.9	96.5	78.1	90.8	73.4	19.1	94.2
雲嘉南	62	57.0	66.0	83.5	82.3	81.7	73.6	82.3	77.4	77.1	50.3	52.4	75.4
高 屏	179	56.9	54.6	87.1	96.5	71.5	71.6	82.5	60.1	81.4	65.5	10.6	53.0
花 東	68	24.9	5.0	64.7	68.9	45.7	41.6	69.6	43.4	89.8	22.6	11.1	45.3
離島	2	-	100.0	-	-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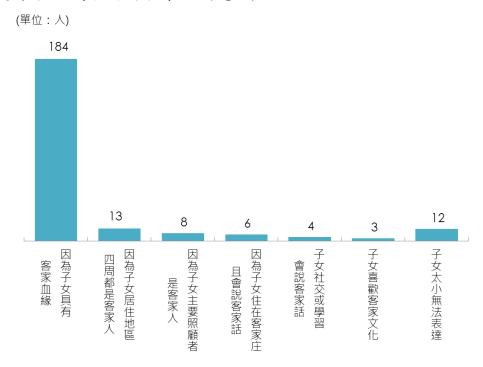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 三、客家血緣是客家未成年子女認同為客家人的主因

在客家民眾子女的客家認同議題上,延續電話訪問調查詢問客家 民眾未成年子女的客家認同<sup>10</sup>,其中面訪調查樣本有 190 位客家民眾 有未成年子女,且未成年子女認同自己是客家人身分、89 位客家民 眾的未成年子女不認同自己是客家人身分。

在認同原因可以複選的情況下,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絕大多數因為「客家血緣」而認同自己是客家人(184人)。其他原因人數相對較少,如居住環境、主要照顧者客家淵源、客家語言淵源、及客家文化的影響等。由此說明經由客家民眾父母親的客家認同傳承,可以進一步提升下一代子女的客家認同意識。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有未成年子女、且子女認同自己是客家人的客家民眾,190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8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客家身分認同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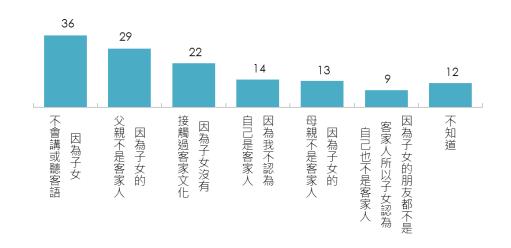
交叉分析發現,有未成年子女的客家民眾中,不同特性受訪者皆 是以「因為子女具有客家血緣」的比例最高,其他原因認同自己是客 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

<sup>10</sup> 詳見第一階段電訪調查問卷第29題。

#### (一)未成年子女沒有客家身分認同的原因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沒有「客家身分」認同(89人),在原因可以 複選的情況下,除「因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36人)之外,因為子 女的父親(母親)不是客家人(29人及13人)與「因為子女沒有接觸過 客家文化」(22人)是影響子女客家身分認同的原因。其他如受訪者本 身沒有客家認同(14人),也是影響未成年子女的客家認同意識的原因, 以及「因為子女的朋友都不是客家人所以子女認為自己也不是客家人」 (9人)等文化及環境的因素,也是影響客家民眾子女的客家認同原 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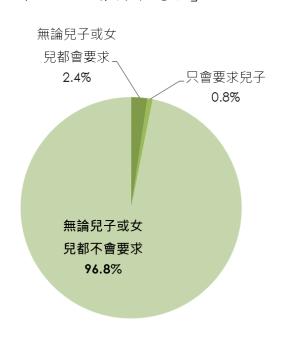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有未成年子女、且子女未認同自己是客家人的客家民眾,89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 圖7-9 客家民眾未成年子女沒有客家身分認同的原因

交叉分析發現,因 18 歲以上有未成年子女、且子女為認同自己 是客家人的客家民眾樣本數較少(89人),部分基本資料之樣本數相對 較少,交叉結果僅供參考。 客家民眾對於子女結婚對象的選擇,是否會要求子女選擇「客家人」為結婚對象?調查結果顯示,有96.8%表示不會要求,也就是說「無論兒子或女兒都不會要求」,尊重子女個人的選擇。會要求子女選擇「客家人」為結婚對象者,有2.4%表示「無論兒子或女兒都會要求」、另有0.8%表示「只會要求兒子」。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10 客家民眾對子女結婚對象是客家人要求的情況

客家民眾對子女結婚對象要是「客家人」的要求,在單一自我認同及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不同職業、父母親群體與地區別分布有 25%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此 現象會造成檢定結果不穩定,因此其分析僅供參考。

單一自我認同的客家人,「無論兒子或女兒都不會要求」結婚對象要是「客家人」的比例 96.5%,低於非單一自我認定者的 98.1%。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無論兒子或女兒都不會要求」的比例 98.5%,高於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的 95.2%。

表7-12 客家民眾對子女結婚對象要是「客家人」的要求-依基本資料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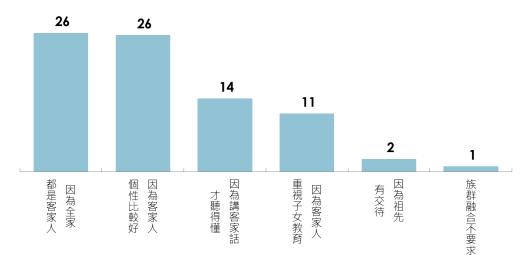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单位:人;%
			無論兒子	只會要求	只會要求	無論兒子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或女兒都	兒子	女兒	或女兒
			會要求			都不會要求
總計	1,313	100.0	2.4	0.8	-	96.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7	100.0	2.3	0.2	-	97.5
專業人員	153	100.0	0.1	0.4	-	99.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2	100.0	4.3	1.5	-	94.2
事務支援人員	116	100.0	0.6	0.1	-	99.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0	100.0	3.8	1.8	-	94.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8	100.0	3.7	1.0	-	95.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2	100.0	1.1	-	-	98.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2	100.0	2.8	-	-	97.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104	100.0	2.7	0.5	-	96.9
軍人	15	100.0	3.8	-	-	96.2
學生	96	100.0	1.5	-	-	98.5
退休/無業	232	100.0	0.7	1.3	-	98.0
未回答	4	100.0	100.0	-	-	-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41	100.0	3.5	1.1	-	95.4
父親為客家人	222	100.0	0.0	-	-	100.0
母親為客家人	172	100.0	1.5	-	-	98.5
雙親皆非客家人	178	100.0	1.3	1.3	-	97.5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015	100.0	2.7	0.8	-	96.5
非單一自我認同	298	100.0	1.4	0.6	-	98.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4.1	8.0	-	95.2
否	663	100.0	0.7	0.7	-	98.5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	0.4	-	99.6
桃竹苗	557	100.0	3.5	0.0	-	96.4
中彰投	171	100.0	-	-	-	100.0
雲嘉南	62	100.0	3.3	-	-	96.7
高 屛	179	100.0	4.2	4.0	-	91.9
花東	68	100.0	3.1	2.4	-	94.5
離島	2	100.0	-	-	-	100.0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會要求子女結婚對象是「客家人」者(包含「無論兒子或女兒都會要求」及「只會要求兒子」,共 41 人),會要求的原因考量以「因為全家都是客家人」(26 人)與「因為客家人個性比較好」(26 人)為主,其次是「因為講客家話才聽得懂」(14 人)、「因為客家人重視子女教育」(11 人)等。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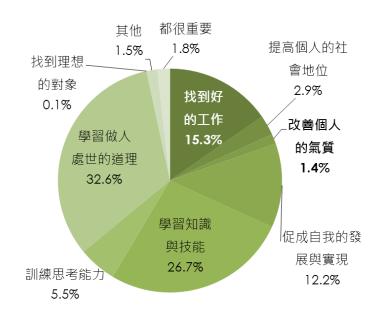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且會要求子女結婚對象是客家人者,41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11 客家民眾要求子女結婚對象是「客家人」的原因

#### 四、客家民眾對教育價值與教養子女的看法

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的目的以「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的比例最高, 占 32.6%;其次是「學習知識與技能」(26.7%)、「找到好的工作」 (15.3%)、「促成自我的發展與實現」(12.2%)等,其他如「訓練思考 能力」、「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及「改善個人的氣質」等,而認為教 育的目的是「找到理想的對象」比例相對較低。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12 客家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

客家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在性別、單一自我認同、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居住地區別,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不同年齡與教育程度分布有 25%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此現象會造成檢定結果不穩定,因此其分析僅供參考。

男性客家民眾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是「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 比例 34.5%,高於女性認為的比例 30.6%;非單一自我認定及非居住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認為是「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比例相對較高; 居住在雲嘉南地區者以認為是「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高、居住在高屏地區者認為是「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

表7-13 客家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十世	• 人, /
			學習做	學習知	找到好	促成自	訓練思	提高個
石口口	洋十畝	/向 ÷L	人處世	識與	的工作	我的發	考能力	人的社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的道理	技能		展與		會地位
						實現		
總計	1,313	100.0	32.6	26.7	15.3	12.2	5.5	2.9
性別								
男性	665	100.0	34.5	24.8	16.3	13.5	5.0	3.0
女性	648	100.0	30.6	28.7	14.4	10.8	6.0	2.8
年齢								
10-19 歲	30	100.0	51.5	28.5				
20-29 歲	226	100.0	19.9	42.4	5.9	18.7	5.0	7.3
30-39 歲	262	100.0	42.8	19.2	6.5	14.4	10.7	1.3
40-49 歲	233	100.0	24.5	28.3	16.4	11.6	8.9	1.2
50-59 歲	243	100.0	33.2	21.1	25.1	13.8	2.4	1.3
60 歲及以上	320	100.0	36.9	24.7	22.5	6.0	2.1	3.9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24	100.0	64.3	35.7				
小學及以下	131	100.0	37.4	23.2	28.9	4.0		3.9
國初中	106	100.0	36.2	23.1	23.8	9.0	0.6	1.3
高中職	355	100.0	40.3	20.0	18.5	13.2	2.8	1.6
大學專科	604	100.0	25.8	33.3	11.6	11.0	8.3	3.4
碩士博士	93	100.0	28.4	16.8	2.9	34.0	12.3	5.5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015	100.0	35.6	25.3	16.6	11.7	4.3	2.4
非單一自我認同	298	100.0	22.3	31.5	11.0	13.8	9.7	4.5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32.9	24.2	19.2	11.4	4.2	2.6
否	663	100.0	32.3	29.2	11.6	12.9	6.8	3.1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33.9	32.6	10.2	7.1	9.9	1.7
桃竹苗	557	100.0	30.0	23.7	18.1	12.3	5.1	4.0
中彰投	171	100.0	33.5	21.4	17.2	15.2	5.6	4.5
雲嘉南	62	100.0	40.5	20.3	14.3	19.1	0.2	2.4
高 屏	179	100.0	37.1	33.7	10.9	13.5	2.2	0.9
花 東	68	100.0	28.5	29.9	21.3	14.5	4.7	0.4
離島	2	100.0	-	-	-	-	-	-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與全體民眾11的教育價值看法相比較,客家民眾認為「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是受教育最重要目的比例,相對較全體民眾高出近一成(8.9%),由此說明客家民眾重視教育的內在價值比全體民眾還高。而在「學習知識與技能」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的比例差距相對較小。全體民眾則是在「找到好的工作」與「促成自我的發展與實現」兩個目的高於客家民眾,也說明全體民眾追求教育的個人價值相對高於客家民眾。其他在「訓練思考能力」、「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改善個人的氣質」與「找到理想的對象」的目的上,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的差異較小,看法相對較為一致。



資料來源: 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2,034 人。為利於比較本圖未列全體民眾部分選項,請參考原報告。

# 圖7-13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個人認為受教育最重要目的看法相比較

\_

<sup>11</sup> 中央研究院 (2016)。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6 第七期第一次:綜合問卷組。 https://srdq.sinicq.edu.tw/group/sciitem/1/1954,截取日期:20160611。

客家民眾對於男孩或女孩「最少」應該接受教育程度的看法大致相當,對於不同性別受教育程度的看法並沒有明顯的差異,而其中以認為最少應該受「大學」教育程度的比例最高,分別是男孩的 63.1% 及女孩的 64.0%。無論是男孩或是女孩,合計皆有超過七成以上認為最少「應該」受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此外,有二成受訪者認為男孩或女孩「最少」應該受「高中職」教育。



圖7-14 客家民眾對男孩及女孩受教育程度的看法

全體民眾對於男孩或女孩「最少」應該接受教育程度的看法上,對不同性別者受教育程度的看法同樣沒有明顯的差異,認為最少應該受「大學」教育程度的比例最高,分別是男孩的55.0%及女孩的55.8%。無論是男孩或是女孩,合計皆有約六成認為最少「應該」受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有二成七全體民眾認為男孩或女孩「最少」應該受「高中職」教育。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的看法相比較發現,無論是客家民眾或是全體民眾,在不同性別者受教育程度的看法都沒有差別,男孩女孩應該 受同樣教育程度。而在男孩或女孩最少應該受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看 法比例上,客家民眾高出全體民眾看法比例約一成;認為最少應該受 高中職教育的比例則是較全體民眾低。由此顯示客家民眾相對較全體 民眾更重視教育。

表7-14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對男孩及女孩受教育程度的看法

單位:人;%

<b>企业</b>	對男孩	亥看法	對女	對女孩看法			
受教育程度	客家民眾	全體民眾	客家民眾	全體民眾			
總計	100.0	-	100.0	-			
國小	0.0	0.1	0.1	0.1			
國中	1.3	1.3	1.2	1.3			
高中職	20.9	27.2	20.8	27.9			
專科	4.7	6.0	4.7	6.0			
大學	63.1	55.0	64.0	55.8			
研究所	7.8	5.5	7.0	4.1			
看能力決定	0.8	-	0.8	-			
不會要求	1.5	-	1.5	_			

資料來源: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2,034 人。

說明:全體民眾總計應為100.0%,但為利於比較本表未列全部分選項,請參考原報告。

客家民眾對於子女未來行業選擇上,調查結果顯示以期望子女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比例最高,占 21.8%,其次是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如公務人員、警察、軍人等職業)的 16.0%。其他像是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5%)、「教育業」(7.9%)、「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7.4%)、「金融及保險業」(5.5%)及「製造業」(5.3%)等,也是客家民眾對子女行業選擇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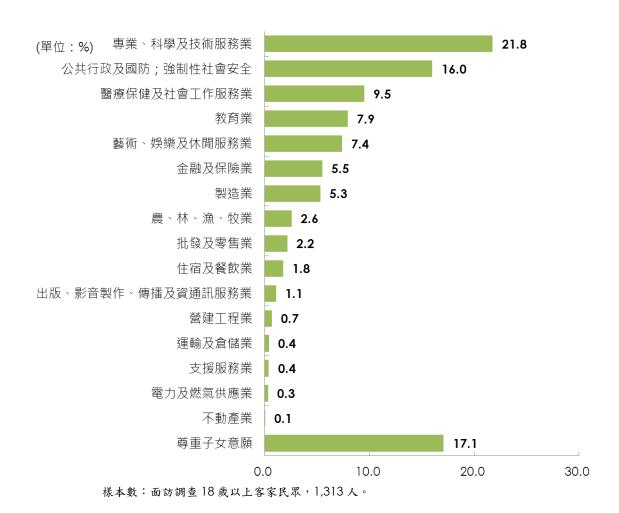


圖7-15 客家民眾對子女未來行業選擇的期待

從客家民眾自己從事的行業(Q40 題),與期待子女未來選擇行業的交叉分析發現,僅有 23.2%的客家民眾期待子女從事和自己相同的行業,但是卻有近八成的客家民眾並不期待子女從事和自己相同的行業,比例相當的高。從各項行業來看,受訪者自己是「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或「住宿及餐飲業」者,期待子女選擇和自己相同行業的比例相當的低,分別僅有 0.7%、1.7%及 4.0%。

而客家民眾自己是「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期待子女選擇和自己相同行業的比例最高,為79.7%、其次是「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如公務員、警察、軍人等)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分別為50.7%及46.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金融及保險業」為39.2%及37.7%,

# 「農、林、漁、牧業」也有 28.9%。

值得注意的是自己目前為「教育服務業」者(如老師、教授等), 僅有 23.5%期待子女選擇和自己相同行業,相對較上述幾個行業為低, 也說明「老師」已經不是客家民眾期待子女從事行業的選擇。

#### 表7-15 客家民眾自己行業與子女未來行業選擇的期待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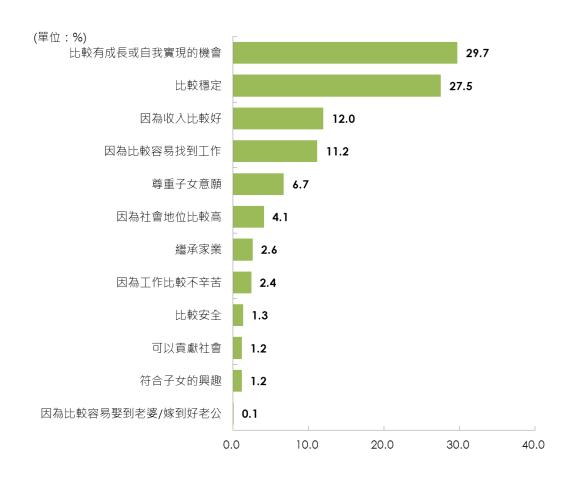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對子女未來行業			
自己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行業別	樣本數	總計	選擇的期待			
			選擇相同行業	選擇不同行業		
總計	849	100.0	23.2	76.8		
農、林、漁、牧業	65	100.0	28.9	71.1		
製造業	158	100.0	13.5	86.5		
營建工程業	37	100.0	0.7	99.3		
批發及零售業	110	100.0	11.2	88.8		
運輸及倉儲業	26	100.0	1.7	98.3		
住宿及餐飲業	66	100.0	4.0	96.0		
金融及保險業	29	100.0	37.7	6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1	100.0	79.7	20.3		
支援服務業	50	100.0	-	1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0	100.0	50.7	49.3		
教育服務業	87	100.0	23.5	7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8	100.0	46.7	53.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	100.0	39.2	8.08		

註:分析時排除受訪者「自己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行業別」為「其他服務業、退休、無業待業、家庭主婦」及 對子女未來行業選擇的期待為「尊重子女意願」者。

說明:「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及「不動產業」等,因分析樣本數低於20人,交叉分析結果僅供參考。

客家民眾對子女未來行業選擇的期待考量上,以「比較有成長或自我實現的機會」的考量最高,占 29.7%,其次是以認為該行業「比較穩定」(27.5%),再其次是認為「因為收入比較好」(12.0%)及「因為比較容易找到工作」(11.2%)等,其他考量原因的比例低於一成以下。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16 客家民眾對子女未來選擇行業的期待考量

# 第四節 客家民眾在家庭及各場合客語使用情況

# 一、客語是客家家庭第二使用的語言

由客家民眾(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在家庭主要、次要及第三使用的語言可以發現,主要及次要使用的語言都是以國語(華語)比例最高;客語在主要使用語言的比例雖然高於福老話(閩南語),但是在次要及再次要使用語言的比例則是明顯的落後於福老話(閩南語)。

表7-16 客家民眾家庭主要、次要、再次要使用語言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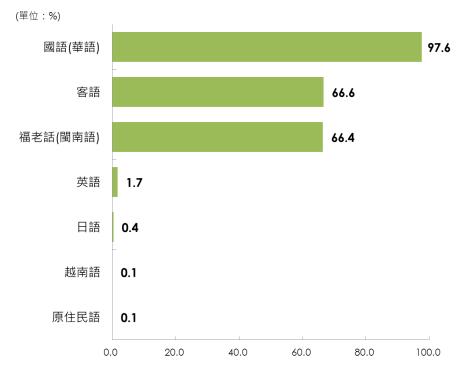
語言種類		順序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主要	次要	再次要	
總計	100.0	100.0	100.0	
客語	33.3	19.6	13.8	
國語(華語)	54.2	40.8	2.7	
福老話(閩南語)	12.5	30.1	23.8	
原住民語	0.0	0.0	-	
英語	-	0.3	1.4	
日語	-	0.1	0.2	
越南語	-	0.1	0.0	
沒有其次	-	9.0	58.1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註:主要、次要及再次要為單選。若僅有一個主要使用語言,則次要及再次要歸類「沒有次要」。

若是不分主要、次要或再次要使用語言的順序,發現有 97.6%的客家家庭有使用國語(華語)交談、66.6%有使用客語交談、66.4%有使用福老話(閩南語)交談。國語(華語)、客語及福老話(閩南語)是客家家庭最常使用的語言,幾乎所有客家家庭都會使用國語,而客語與福老話(閩南語)使用的比例大致相當,是客家家庭第二及第三種較常使用的語言。

除國語(華語)、客語及福老話(閩南語)以外,其他語言使用的比例相對較低,有 1.7%客家家庭會使用英語交談、0.4%會使用日語交談、0.1%會使用原住民語言交談。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17 客家家庭不同語言使用狀況

#### (一)父母親群體、地區別的影響

- 1.父母親群體:雙親皆為客家人的客家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82.1%) 高於雙親為其他群體者。
- 2.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在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86.8%)高於居住於非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46.8%)。
- 3.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及高屏地區的客家家庭使用客語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分別為80.5%及78.2%;各地區別的客家家庭使用國語(華語)的比例都相當高;而雲嘉南地區客家家庭使用福老話(閩南語)比例最高(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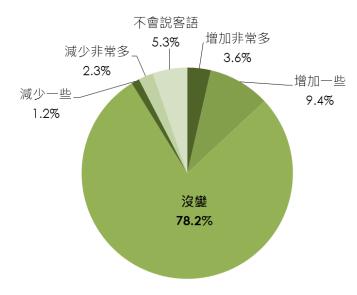
表7-17 客家家庭不同語言使用狀況-依父母親群體及居住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國語(華語)	客語	福老話(閩南語)
總計	1,313	97.6	66.6	66.4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41	96.3	82.1	53.1
父親為客家人	222	99.4	52.1	87.9
母親為客家人	172	99.8	39.5	74.0
雙親皆非客家人	178	98.4	46.5	87.9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96.1	86.8	49.1
否	663	99.0	46.8	83.4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99.5	48.1	82.6
桃竹苗	557	96.3	80.5	46.0
中彰投	171	100.0	50.5	88.6
雲嘉南	62	96.3	36.7	94.5
高 屏	179	96.2	78.2	70.4
花東	68	98.6	66.9	76.1
離島	2	100.0	-	100.0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客家民眾認為自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的機會增加的比例為 13.0%(增加非常多 3.6%、增加一些 9.4%)、認為沒變化的比例最多,為 78.2%,有 3.5%認為減少(減少一些 1.2%、減少非常多 2.3%)。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18 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減情況

#### (二)父母親群體及居住狀況的影響

客家民眾認為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減情況,在 父母親群體及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 顯著差異;不同地區別分布有 25%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此現象會造 成檢定結果不穩定,因此其分析僅供參考。

- 1.父母親群體:母親為客家人的客家民眾,認為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17.6%)高於雙親為其他群體者。
- 2.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認為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加的比例(17.7%) 高於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8.4%)。

表7-18 自客委會成立以來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減情況-依父母親群體及居住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增加	沒變	減少	不會說 客語
總計	1,313	100.0	13.0	78.2	3.5	5.3
父母親群體						
雙親皆為客家人	741	100.0	13.0	80.2	4.5	2.2
父親為客家人	222	100.0	7.6	75.8	3.4	13.1
母親為客家人	172	100.0	17.6	74.0	2.1	6.3
雙親皆非客家人	178	100.0	15.3	76.7	0.7	7.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17.7	77.0	3.1	2.1
否	663	100.0	8.4	79.3	3.8	8.4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6.1	89.5	4.2	0.2
桃竹苗	557	100.0	19.3	74.4	3.6	2.8
中彰投	171	100.0	12.5	65.6	1.6	20.2
雲嘉南	62	100.0	2.9	66.1	13.5	17.5
高 屏	179	100.0	5.6	93.4	0.9	-
花東	68	100.0	20.2	68.6	2.6	8.6
離島	2	100.0	-	-	-	100.0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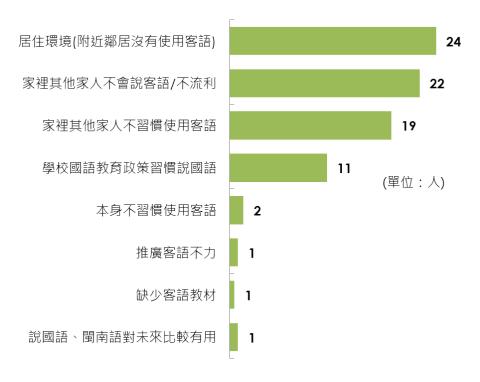
針對認為在家裡說客語的機會增加的客家民眾(171 人),詢問其認為增加的原因,在原因可以複選的情況下,以認為「居住環境(附近鄰居使用客語增加)」的人數最高,有81人,其次是「學校國語教育政策習慣說客語」(28 人)與「家裡其他家人會說客語/流利」(22 人)為主。其他如「本身會客語/流利」、「客委會致力於推廣客語」、「說客語對未來比較有用」、「客家電視節目增加」、「家裡其他家人習慣使用客語」及「自己更積極教家人客語」等,也是客家民眾認為在家裡說客語的機會增加的原因。



樣本數:18歲以上認為在家裡說客語的機會增加的客家民眾,171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19 客家民眾認為在家裡說客語機會「增加」的原因

針對認為在家裡說客語的機會減少的客家民眾(46人),詢問認為在家裡說客語機會減少的原因,在原因可以複選的情況下,則是以認為「居住環境(附近鄰居沒有使用客語)」(24人)、「家裡其他家人不會說客語/不流利」(22人)、「家裡其他家人不習慣使用客語」(19人)及「學校國語教育政策習慣說國語」(11人)等相對較高,其他原因則是相對較低。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認為在家裡說客語的機會減少的客家民眾,46 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圖7-20 客家民眾認為在家裡說客語機會「減少」的原因

# 二、客家民眾與父母親講客語的比重最高

從客家民眾和不同對象使用客語的比重分析發現,「與自己父母」 講客語的比重最高,為 49.7%,其次是和「親戚長輩」使用比重為 48.3%;和「兄弟姊妹」之間使用客語比重下降到 40.7%,而「夫妻 間」使用比重在降至 31.5%,「和子女」使用比重最低,下降至 20.2%。 顯示因為年齡層的差異,隔代之間使用客語的比重急速的下降,客家 民眾與下一代之間使用客語的比重不到與父母、長輩的一半。

再從不同場合來看,客家民眾在「社區鄰里」之間講客語的比重為 24.4%,在「工作場所」為 13.7%,而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時講客語的比重最低,僅有 4.2%。

表7-19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場合說客語比重

單位:%

			講客語				不講客語	
對象或場合	總計		幾乎全	大多數	約一半		少數講	幾乎不
			講客語	講客語			客語	講客語
不同對象								
與自己父母	100.0	49.7	39.4	10.3	11.4	38.9	11.9	27.0
親戚長輩	100.0	48.3	32.3	16.0	13.0	38.7	14.4	24.3
兄弟姊妹	100.0	40.7	30.2	10.5	11.7	47.7	12.0	35.6
夫妻間	100.0	31.5	22.2	9.3	7.7	60.8	11.6	49.2
和子女	100.0	20.2	12.0	8.2	13.6	66.2	23.9	42.3
不同場合								
社區鄰里	100.0	24.4	14.6	9.9	10.9	64.7	14.2	50.5
工作場所	100.0	13.7	3.7	10.0	13.8	72.5	20.3	52.2
政府機關	100.0	4.2	1.5	2.7	8.5	87.3	10.3	77.0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與 100 年調查相比較,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場合說客語的比重都呈現下降的趨勢, 其中又以「和子女」及「夫妻間」說客語的比重下降幅度較高, 分別下降 7.7%及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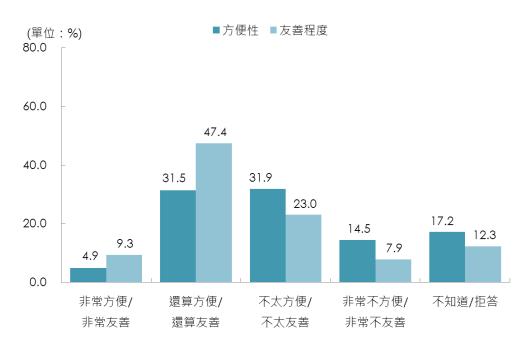
圖7-21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場合說客語比重歷年比較

#### 三、客語使用友善程度高於方便性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的方便性上,有 36.4%的客家民眾認為「方便」(非常方便及還算方便)、46.4%認為「不 方便」(不太方便及非常不方便),另有 17.2%為不知道/拒答。

在客語使用環境的友善程度上,56.7%客家民眾認為「友善」(非常友善及還算友善),而認為「不友善」(不太友善及非常不友善)的比例為30.9%,另有12.3%為不知道/拒答。

從「方便性」與「友善程度」的比較可以發現,客家民眾認為整 體客語使用環境的友善程度已經達到基本程度,但是在客語使用的 「方便性」上,仍有比較大的改善空間。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圖7-22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方便性與友善程度看法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方便性看法,在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不同地區別,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將方便性看法合併為「方便」與「不方便」):

- (一)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認為使用客語方便的比例(54.7%)高於居住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18.5%)。
- (二)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及花東地區者,認為使用客語方便的比例 (56.5%及 50.0%)相對高於其他地區者;居住在雲嘉南及北基宜地 區者,認為不方便的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分別為 70.5%及 61.1%。

表7-20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方便性看法-依居住地區分

單位:人;%

		總計	_	方便			不方便		
項目別	樣本數		小計	非常方便	還算 方便	小計	不太 方便	非常 不方便	
總計	1,313	100.0	36.4	4.9	31.5	46.4	31.9	14.5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54.7	8.5	46.2	32.3	28.8	3.5	
否	663	100.0	18.5	1.4	17.0	60.3	35.0	25.2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12.3	1.3	11.0	61.1	20.9	40.1	
桃竹苗	557	100.0	56.5	9.4	47.1	29.5	24.0	5.6	
中彰投	171	100.0	21.2	3.6	17.6	48.5	43.8	4.7	
雲嘉南	62	100.0	14.2	0.1	14.1	70.5	29.9	40.5	
高 屏	179	100.0	26.9	0.5	26.4	69.8	62.8	7.0	
花東	68	100.0	50.0	2.2	47.8	39.1	33.6	5.5	
離島	2	100	100.0	-	100.0	-	-	-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友善程度**看法,在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不同地區別,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檢定時將友善程度看法合併為「友善」與「不友善」):

- (一)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認為使用客語友善的比例(66.2%)高於居住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47.6%)。
- (二)地區別:居住在桃竹苗及中彰投地區者,認為使用客語友善的比例(69.3%及 69.4%)高於其他地區者。

表7-21 客家民眾對於客語使用友善程度看法-依居住地區分

單位:人;%

·							+	<b>立・入</b> ,%
	樣本數	總計	友善			不友善		
項目別			小計	非常 友善	還算 友善	小計	不太 友善	非常 不友善
總計	1,313	100.0	56.7	9.3	47.4	30.9	23.0	7.9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66.2	12.9	53.3	27.1	25.9	1.3
否	663	100.0	47.6	5.9	41.7	34.6	20.3	14.3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30.1	1.0	29.2	41.7	13.4	28.3
桃竹苗	557	100.0	69.3	12.5	56.8	23.0	21.7	1.2
中彰投	171	100.0	69.4	9.7	59.7	21.7	19.9	1.8
雲嘉南	62	100.0	31.4	13.5	17.9	52.5	36.7	15.8
高 屏	179	100.0	54.2	10.6	43.6	41.0	38.0	3.0
花東	68	100.0	61.8	9.4	52.4	30.4	29.4	1.0
離島	2	100.0	-	_	-	-	-	_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 四、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程度、頻率及深度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交談使用客語的程度,是針對第一階段電話訪問所得(第六章第二節),其中針對交談時「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者,在第二階段面訪時詢問其不講客語的原因有哪些,原因以複選的方式呈現。

與父親交談時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中,在可以複選的情況下,以「本身不會客語/不流利」(47.9%)及「父親不會客語」(31.3%)的比例相對較高。與母親交談時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中,以「本身不會客語/不流利」(52.7%)及「母親不會客語」(33.8%)的比例相對較高。與配偶交談時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中,以「配偶不會客語」(68.9%)及「本身不會客語/不流利」(29.5%)的比例相對較高。與子女交談時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中,以「子女不會客語」(65.7%)、「本身不會客語/不流利」(25.3%)及「子女不習慣使用客語」(23.6%)的比例相對較高。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不講客語的原因,「本身不會客語」造成與 前一個世代之間語言傳承斷層;即使本身會講客語的客家民眾,也因 為下一個世代(子女)客語能力不佳,形成另一個語言傳承的斷層。積極推動營造客語使用環境,提升更多客家民眾說客語,是不可輕忽的重要工作。

表7-22 客家民眾與不同對象交談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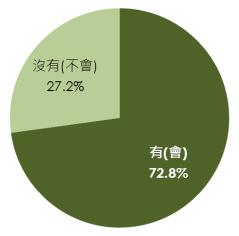
	不同對象					
少數或幾乎不講客語的原因	與父親 (598 人)	與母親 (573 人)	與配偶 (592 人)	與子女 (644 人)		
居住環境(附近鄰居沒有使用客語)	17.0	14.8	19.9	17.4		
本身不會客語/不流利	47.9	52.7	29.5	25.3		
不同對象不會客語	31.3	33.8	68.9	65.7		
本身不習慣使用客語	17.1	18.1	10.5	10.9		
不同對象不習慣使用客語	17.9	12.0	12.9	23.6		
隱藏客家人身分刻意不使用客語	0.3	-	0.0	0.1		
說國語、閩南語對未來比較有用	1.2	1.3	0.3	2.4		
學校國語教育政策習慣說國語	15.9	16.0	8.1	20.5		
其他	-	1.3	-	-		
不適用(從小父親/母親不在身邊)	0.8	-	-	-		
不知道	5.1	6.1	3.6	4.5		

樣本數:18歲以上與不同對象交談少數或不講客語的客家民眾。

說明:原因為可複選。

# 五、多數客家民眾有(會願意)教子女學習客語

在客家民眾親自教導子女(沒有子女者詢問未來意願)說客語的情況上,有72.8%表示「有(會願意)教」,另有27.2%表示「沒有(未來不願意)教」子女說客語。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23 客家民眾教子女說客語的情況

#### (一)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影響

客家民眾教導子女說客語的意願,在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上,經 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則是沒有顯著差異。

- 1.年齡:以60歲及以上客家民眾有(會願意)教子女客語的比例 (78.1%),相對較其他年齡者為高。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客家民眾有(會願意)教子女客語的 比例(81.7%),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碩士博士高教育程度者 有(會願意)教的比例則是最低。

表7-23 客家民眾教子女說客語的情況-依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有(會)	沒有(不會)
總計	1,313	100.0	72.8	27.2
年齢				
10-19 歲	30	100.0	70.4	29.6
20-29 歲	226	100.0	65.3	34.7
30-39 歲	262	100.0	73.6	26.4
40-49 歲	233	100.0	75.7	24.3
50-59 歲	243	100.0	69.7	30.3
60 歲及以上	320	100.0	78.1	21.9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24	100.0	63.0	37.0
小學及以下	131	100.0	81.7	18.3
國初中	106	100.0	76.6	23.4
高中職	355	100.0	72.3	27.7
大學專科	604	100.0	73.2	26.8
碩士博士	93	100.0	58.3	41.7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 (二)居住地區的影響

客家民眾教導子女說客語的意願,在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區及不同地區別,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

1.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有(會願意)教子女客語的比例(80.1%),高於居住於非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者(65.7%)。

2.地區別:居住在高屏及花東地區者,有(會願意)教子女客語的比例 (93.2%及80.4%)高於其他地區者;居住在雲嘉南者有(會願意)教子 女客語的比例最低(47.7%)。

表7-24 客家民眾教子女說客語的情況-依居住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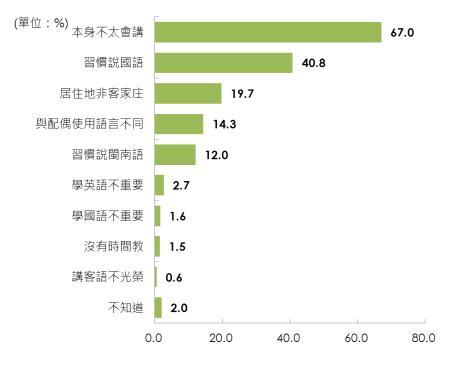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有(會)	沒有(不會)	
總計	1,313	100.0	72.8	27.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80.1	19.9	
否	663	100.0	65.7	34.3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69.2	30.8	
桃竹苗	557	100.0	76.1	23.9	
中彰投	171	100.0	52.5	47.5	
雲嘉南	62	100.0	47.7	52.3	
高 屏	179	100.0	93.2	6.8	
花東	68	100.0	80.4	19.6	
離島	2	100.0	100.0	-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客家民眾沒有(未來不願意)教子女說客語者(357 人),其主要原因以「本身不太會講」客語的比例最高(67.0%)、其次是和子女「習慣說國語」(40.8%),再其次是「居住地非客家庄」使用客語的機會比較少(19.7%)、「與配偶使用語言不同」(14.3%)及「習慣說閩南語」(12.0%)等。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以發現,隨著客家民眾因為本身語言能力的不足,以及使用客語溝通的機會減少,在家庭內缺少客語傳承的行動, 從而影響下一代客家民眾的語言能力發展。



樣本數:18歲以上沒有或不會教子女客語的客家民眾,357人。

圖7-24 客家民眾沒有或不會教子女客語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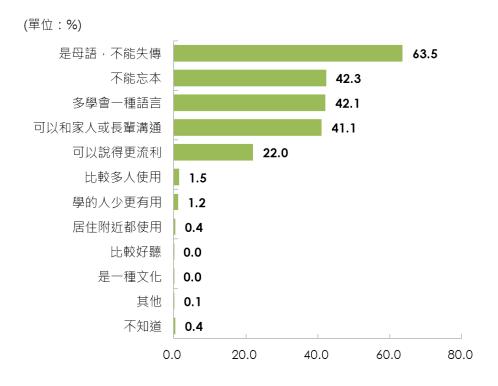
如果學校提供不同種類的語言學習課程,從客家民眾的選擇可以發現,絕大多數客家民眾仍會優先讓子女選擇客家語言課程(76.7%), 占有絕對多數的比例,顯示客家民眾對於子女在客語傳承意願上仍是 相當正面的。其次是選擇學習「閩南語」課程,占 16.8%。選擇學習 其他語言的比例相對較低。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圖7-25 客家民眾對學校提供語言學習課程的選擇

選擇學習語言課程的考量因素上,以認為「是母語,不能失傳」的比例最高,為63.5%;其他如認為「不能忘本」(42.3%)、「多學會一種語言」(42.1%)、「可以和家人或長輩溝通」(41.1%)及「可以說得更流利」(22.0%)等。顯示客家民眾對於客家語言課程的接受仍是相當的高,且對客語傳承的重視程度也相當的關注。



樣本數:18歲以上會選擇學校提供語言學習課程的客家民眾,1,257人。

圖7-26 客家民眾優先選擇語言學習課程的原因

# 六、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的看法

客家民眾對客家語言未來的發展看法上,以同意「說客語對我是有價值的」比例最高,為86.2%、其次是同意「我覺得說客語是愉快的事」比例為85.1%、再其次是「未來我會嘗試多說客語」有84.3%表示可能。

若將同意/可能程度由 1 分到 5 分表示,「非常同意/可能」為 5 分、「同意/可能」為 4 分、「沒什麼同意或不同意/沒什麼可能或不可能」為 3 分、「不同意/可能」為 2 分、「非常不同意/可能」為 1 分。由下表可以發現,客家民眾對「未來我會嘗試多說客語」的可能程度相對較高,為 4.18 分,其次是對「說客語對我是有價值的」同意程度為 4.10 分、「未來我將持續說客語」可能程度為 4.09 分、「我覺得說客語是愉快的事」可能程度為 4.07 分、「說客語對我是有益的」同意程度為 4.00 分。顯示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的行為意圖及對客語態度都是肯定的。

表7-25 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的看法

單位:%、分

項目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什麼 同意或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說客語對我是有益的	100.0	0.1	3.0	13.0	64.0	19.9	4.00	0.68
說客語對我是有價值的	100.0	0.1	2.2	11.5	59.6	26.6	4.10	0.68
我覺得說客語是愉快的事	100.0	0.1	1.8	13.0	61.2	23.9	4.07	0.67
我在意的人中,大多數支持 我說客語	100.0	0.1	6.7	23.5	50.1	19.6	3.82	0.82
我在意的人中,大多數認為 我應該說客語	100.0	0.9	10.3	28.3	45.7	14.8	3.63	0.89
說母語是一種社會趨勢	100.0	0.6	9.0	17.3	53.5	19.5	3.82	0.87
我認為說客語完全在我的 掌握之中	100.0	8.2	19.8	10.6	38.7	22.6	3.48	1.26
我有足夠的能力去說客語	100.0	7.8	19.8	6.6	40.7	25.1	3.56	1.27
我覺得說客語很容易	100.0	6.1	21.1	8.4	40.6	23.8	3.55	1.23
項目	總和	非常 不可能	不可能	沒什麼 可能或 不可能	可能	非常 可能	平均數	標準差
未來我將持續說客語	100.0	3.9	6.6	10.3	35.2	44.1	4.09	1.07
未來我會嘗試多說客語	100.0	1.4	4.4	9.8	43.9	40.4	4.18	0.88
未來我願意參加客語課程	100.0	4.8	16.3	17.7	44.4	16.9	3.52	1.09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若將各項看法依上述 1-5 分程度合併計分,分數愈高代表對客語 未來發展看法愈積極,與不同特性客家民眾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客家 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看法沒有顯著差異;年齡方面,20 歲以上客家 民眾年齡愈大看法愈積極;教育程度方面,以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 看法較為積極;父母親群體方面,以雙親皆為客家人者的看法相對較 為積極;在自我認定方面,單一自我認定者的看法相對較為積極;居 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的看法相對較為積極;居住在高屏地區者 的看法相對較為積極。

表7-26 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的看法-依基本資料分

單位:分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總計	3.82	0.66	總計	3.82	0.66
性別			父母親群體*		
男性	3.82	0.66	雙親皆為客家人	4.06	0.52
女性	3.81	0.66	父親為客家人	3.47	0.70
年齡*			母親為客家人	3.53	0.68
10-19 歲	3.39	0.56	雙親皆非客家人	3.41	0.63
20-29 歲	3.34	0.66	自我認定*		
30-39 歲	3.66	0.60	單一自我認定	3.95	0.60
40-49 歲	3.96	0.56	非單一自我認定	3.23	0.60
50-59 歲	3.97	0.67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60 歲及以上	4.11	0.53	重點區	3.96	0.66
教育程度*			非重點區	3.66	0.62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3.20	0.45	地區別*		
小學及以下	4.12	0.48	北基宜	3.71	0.52
國初中	4.01	0.63	桃竹苗	3.94	0.64
高中職	3.89	0.62	中彰投	3.55	0.74
大學專科	3.73	0.68	雲嘉南	3.46	0.68
碩士博士	3.60	0.70	高 屛	4.02	0.69
			花東	3.74	0.60
			離島	4.08	-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說明:\*表示經檢定平均數具有顯著差異。

由客家民眾對客語未來發展看法上,針對 20-29 歲年輕族群、高 教育程度者、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 眾,這些特性的客家民眾對於客語未來發展積極性相對較低,應是客 語發展積極宣導與傳承的目標族群。

# 第五節 客家民眾的客家文化、宗教與金錢觀

# 一、客家民眾認為客家話最能代表客家文化

## (一)客家相關代表性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之說明

「文化」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人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創造的總成果,包括宗教、道德、藝術、科學、語言、工藝、民俗、建築、人文、飲食等等,有形、無形的事物都可稱之為「文化」,不同地區、不同特性民眾所接觸的、認知的文化也存在著差異。本次調查針對29項的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進行探討,瞭解客家民眾哪些能代表客家文化,以及認同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

在客家文化代表項目的選取上,包含一般民眾熟知的「客家小炒」、「客家話」、「桐花祭」、「採茶歌」等項目,同時納入民眾接觸機會較少、或存在地區差異的「夜合花」、「棟對」、「還老願」等項目。在上述有形、無形的物質客家文化項目之外,也加入客家民眾的特質與態度,如「保守」、「硬頸精神」、「勤儉」、「團結」等。本研究無法將所有客家文化代表項目一一納入調查問卷,僅能在評估受訪者可以容忍的受訪時間壓力下選取最多的項目,此為本調查的研究限制之一。

以下針對部分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項目	摘要說明
土地龍神	另一個客家祭祀空間的特質則在神桌下之土地龍神,龍神為何成為
	客家獨特的信仰在此不多談,只談祂所在位置的意義,龍神位於公
	廳分金線牆基神桌之下,是土地之神,而神桌之下因為有龍神香位
	的設置,顯得特別淨潔,頗有神聖空間的意味。
	(引自客家雲,http://cloud.hakka.gov.tw/Details?p=386#。載取日期:
	20160608)
天穿日	客家「天穿日」的由來,就是感謝女媧煉石補天,使萬物重生,在
	農曆正月 20 當天,有「拜天川」或「補天穿」的習俗。「有做無
	做,尞到天穿過,有賺無賺,總愛尞天穿」,意思是:天穿日這天,
	即使你再努力,所得的一切將會自然流失,因此客家人平時勤儉,
	難得休息,但過年會過到正月 20 的天穿日,才算年節結束。在這
	一天客家人會放下所有工作,男不耕種,以免鋤地使大地漏水,女

項目	摘要説明
- X H	不織布,以免穿針引線戳破天空。客家委員會於99年9月10日,
	正式公布「全國客家日」為每年農曆正月 20 之「天穿日」。
	(引自客家委員會,客家節慶。
	http://festival.hakka.gov.tw/Festival-Content.aspx?a=679&l=1。載取日
	期: 20160608)
半月池	半月池又俗稱魚池,普遍出現於客家夥房正前方,呈現半月形狀,
	其周邊常由鵝卵石堆砌而成,在風水學上有聚氣納財之說,於生活
	需求中則具備救災、防火、養魚等功用。
	(引自臺中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
	http://www.tuniuhakka.taichung.gov.tw/tour/Details.aspx?Parser=13,3,
	58,,,,79。載取日期: 20160608)
夜合花	客家女性刻苦耐勞,在農耕社會裡,為躲避烈日照射,常在白天包
, , , , , , , , , , , , , , , , , , ,	著頭巾忙碌工作,忙到夜晚才卸下重擔,露出溫柔、慈愛的臉龐,
	奉獻給家人;就像是客家後院的夜合花般,白日閉合,入夜後,花
	朵綻放,花香四溢。因此,以夜合花代表無私奉獻的勞動女性,歌
	頌勞動女性的高貴,最為貼切!夜合花不僅代表勞動婦女之美,表
	現出客家婦女勤勞、堅毅的精神!
	(引自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110期
	http://hakka.ncu.edu.tw/hakka/modules/tinycontent/content/paper/
	paper110/05_20.html。截取日期:20160608。)
客家小炒	傳統客家菜餚,發源於華南地區並流傳到臺灣客家聚落,在臺灣是
	十分受歡迎的客家菜餚,且各家有各自獨特的風味。早期都是在祭
	   拜祖先或神明的時候,因為拜的牲禮很多副,牲禮中所用的三牲或
	五牲拜完後所用的豬肉加起來會很多,肉太多,吃不完於是將肉切
	絲、魷魚切絲、肥肉瘦肉各切絲、肥肉爆炒出的油爆炒魷魚,再把
	肉、魷魚,爆炒後加入蔥段拌炒調入米酒醬油,小火炒至汁吸乾,
	客家小炒愈回鍋愈香,每次把蔥吃完,回鍋的時候再加入蔥,愈吃
	愈香「鹹、肥、香」的美味在此展露無遺。
	(引自客家委員會
	http://wah2.halden.gov.hu/at.assa2sttassa.0007.40.athta.da.17000
	http://web3.hakka.gov.tw/ct.asp?xltem=29274&ctNode=1708∓=16
in 14t	99&ps。截取日期:20160608。)
祖塔	存在於聚落內部,不是位於公墓地的墳墓,為聚落內宗族所創建的
	歷代祖先和派下人去世後骨罈的存放地。
	(葉惠凱,2004,一個客家文化景觀—新屋鄉大溪漘地區的公廳、祖塔。 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項目	摘要説明
	祖塔是客家人的家族墓,建祖塔之前會請堪輿師看風水,再將先人
	遺骸選一良辰吉日進塔。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典藏臺灣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a/d7/2f.html。截取日期:
	20160608 • )
粄粽	在客家人手中, 米也不只是煮成飯而已, 將其磨成漿, 再壓去水分,
	揉成米糰後就可做出客家食品中千變萬化的「粄仔」客家人可以將
	叛仔運用的多采多姿。端午節和其他民族一樣包粽子而不做叛,也
	有人用粄仔包成粄粽,客家人的鹹粽子的顏色是淡淡白色而非雪白
	色,內餡則用豬肉、豆干、蘿蔔干、香蔥頭等配料。
	(引自客家委員會
	http://web3.hakka.gov.tw/ct.asp?xltem=29274&ctNode=1708∓=16
	99&ps。截取日期: 20160608。)
 圍龍屋	圍龍屋是將三開間的正屋獨立,與橫屋分離,且橫屋繞成口字形,
H 767-1	包圍住正屋,是一種最尊重的建築形式,一般為祠堂的建築形式,
	屋頂以正屋最高,後堂次之,而後堂多作為閒廳使用。
	Z-MAZARI KZZY II MIMARIKA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http://chakcg.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6&dat_id=47。載取日
	期:20160608)
棟對	祖堂內正廳的棟對,在棟樑兩側的牆壁上書寫刻著一幅字數相當長
	的對聯,在南部客家傳統建築中較能看到,此為客家文化的畫時代
	特色之一。「棟對」是該姓氏的祖先或進士舉人所提的字,其目的
	是要子孫能夠謹記祖宗言,是祖先對後代的傳承與具體的交流,因
	此棟對比燈對、堂號、門聯等更具有承上啟下的功能。
	(引自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095期
	http://hakka.ncu.edu.tw/hakka/modules/tinycontent/content/paper/
	paper95/02_04.html。截取日期:20160608。)
硬頸精神	在以往指一個人「不知變通、腦袋太固執」。
	近年以來則轉變為「擇善固執、不畏強權說出真話、參與社會運動
	表達反對意見」,並逐漸成為「客家精神」的代稱,讓客家人「選
	擇好事而固執地傳承」的精神。
	(立報,硬頸是褒或貶 學客家話就知道,2011年3月23日。
	http://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5516。截取日期:
	20160608 - )
新丁粄	早期的農業社會,在清末民初農村生活環境困苦,以求得溫飽為滿

項目	摘要説明
	足,所以能製作米粄來食用已經是農家很奢侈的美食。在講求勞力
	密集的農耕生活,家族希望多子多孫多福氣,據傳當時庄民為求得
	子女,於是以「米叛」供品祈求伯公伯婆(客家土地公土地婆的稱
	呼)庇佑,並許願會以更多「米粄」還願,結果果然靈驗。庄民依
	其所許於神明前以更大更多「米粄」還願,因此,漸漸將因為求得
	新丁而向神明還願的「米粄」供品稱為「新丁粄」。
	(引自客家委員會,客家節慶。
	http://festival.hakka.gov.tw/Festival-Content.aspx?a=20&l=1。 載取日
	期:20160608。)
還老願	還老願(愿)指的是子女在父母親過世後三年,代父母施行的還願儀
	式。新竹地區的客家人遇到生辰不順,運途欠祥,或是急難病苦,
	身體欠安之時;或大或小皆有口頭或心裡默禱恭向玉皇大帝等諸神
	聖,叩許祈保平安良福,祈求身體健康,並代為消災而解厄,添福
	增壽。一旦所求應驗,大都會即刻選定良辰吉日,酬神還願,答謝
	神恩。然而在實際生活中,很有可能因為事遠年湮,不及答謝神恩,
	一旦個人辭世登仙後,生前所求即成「老願(愿)」,那就需要請先
	生、覡公、道士等儀式專家在自家門前搭起瑤台,辦理酬還夙愿,
	答謝神恩的儀式,客家人俗稱為「還老願(愿)」。
	(謝賜龍,2009,新竹地區還老愿儀式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
	班,碩士論文)

# (二)不同特性客家民眾的看法分析

對於客家相關代表性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等,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對於其在客家文化的代表性看法是如何?由受訪客家民眾進行評分,由 1 分到 5 分表示,分數愈高是愈具有客家文化代表性。

客家民眾認為最能代表客家文化的是「客家話」,平均分數為 4.91 分,代表絕大多數的客家民眾都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其次是耳熟能詳且經常可以品嚐到的「客家小炒」美食,平均分數為 4.74 分,其次是客家民眾「勤儉」及「硬頸精神」,平均分數也達 4.64 分及 4.52 分,再其次是客家「採茶歌」,平均分數也來到 4.34 分。

客家民眾認為代表性相對較低的是「夜合花」(2.00 分)、「半月 池」(2.02 分)、「棟對」(2.23 分)、「圍龍屋」(2.57 分)及「還老願」 (2.57 分)等客家文化,是客家民眾較少接觸或認知的客家文化內涵。

表7-27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的看法

單位:分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客家話	4.91	0.48	開拓性	3.74	1.19
客家小炒	4.74	0.76	祖塔	3.71	1.61
勤儉	4.64	0.79	藍布衫	3.54	1.63
硬頸精神	4.52	0.95	領導性格	3.52	1.17
採茶歌	4.34	1.17	新丁粄	3.44	1.73
桐花祭	4.30	1.19	三山國王	3.41	1.70
伯公	4.29	1.31	天穿日	3.17	1.76
擂茶	4.27	1.22	土樓	3.06	1.63
義民爺	4.25	1.34	土地龍神	2.58	1.65
粄粽	4.24	1.30	還老願	2.57	1.66
認命	4.24	1.06	圍龍屋	2.57	1.66
團結	4.17	1.06	棟對	2.23	1.52
保守	4.14	1.10	半月池	2.02	1.36
族譜	4.12	1.32	夜合花	2.00	1.32
花布	4.09	1.43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說明:由1分到5分表示,分數愈高是愈具有客家文化代表性。

不同特性客家民眾(如不同年齡)對於上述客家代表性的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的看法不同,此外,不同地區(如不同居住地區別、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等)客家民眾的習俗及接觸的客家文化也有所不同,以下接續以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tion, ANOVA)或 T檢定方法,來分析不同特性客家受訪者對於上述客家代表的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的差異性。

# (三)不同年齡客家民眾的看法

針對客家民眾認為代表客家文化平均數高於4.0分的物質、文化、 特質與態度,與不同年齡客家民眾的看法進行分析,結果如下所述:

1.客家話:以50-5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

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 2.客家小炒:以10-1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 較其他年齡層者為高。
- 3.勤儉:以 60 歲及以上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 較其他年齡層者為高。
- 4.硬頸精神:不同年齡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 5.採茶歌:以10-1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 其他年齡層者為高。
- 6.桐花祭:以10-1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 其他年齡層者為高。
- 7.伯公:以10-19 歲及20-2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 度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 8.擂茶:以10-1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 他年齡層者為低;50 歲以上者的認同程度相對較高。
- 9.義民爺:以20-29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 11.認命:以30-3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 12.團結:不同年齡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 13.保守:以30-3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 14.族譜:以 20-2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 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 15.花布:以 20-29 歲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年齡層者為低。

表7-28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 之變異數分析(ANOVA)-依年齡分

		年齢							
項目	平均數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 以上	顯著性	
客家話	4.91	5.00 b	4.93 b	4.96 b	4.91 b	4.80 a	4.91 b	0.005*	
客家小炒	4.74	5.00 a	4.80 b	4.69 b	4.87 b	4.65 b	4.69 b	0.003*	
勤儉	4.64	4.49 a	4.65 a	4.55 a	4.54 a	4.67 a	4.76 b	0.006*	
硬頸精神	4.52	4.39	4.52	4.51	4.60	4.48	4.51	0.752	
採茶歌	4.34	4.81 a	4.13 b	4.32 b	4.42 b	4.29 b	4.46 b	0.005*	
桐花祭	4.30	5.00 a	4.14 b	4.26 b	4.37 b	4.24 b	4.37 b	0.004*	
伯公	4.29	3.69 a	3.73 a	4.24 b	4.48 b	4.45 b	4.50 b	0.000*	
擂茶	4.27	3.68 a	4.60 b	4.35 b	4.51 b	3.99 c	4.07 c	0.000*	
義民爺	4.25	4.22 b	3.83 a	4.13 b	4.34 b	4.41 b	4.46 b	0.000*	
粄粽	4.24	4.14 b	3.73 a	4.40 b	4.46 b	4.29 b	4.30 b	0.000*	
認命	4.24	4.13 b	4.28 b	3.91 a	4.30 b	4.24 b	4.42 b	0.000*	
團結	4.17	3.96	4.10	4.17	4.27	4.12	4.21	0.064	
保守	4.14	4.34 b	4.08	3.86 a	4.15	4.15	4.38 b	0.029*	
族譜	4.12	4.06	3.52 a	4.07	4.32	4.19	4.40	0.000*	
花布	4.09	4.39	3.47 a	3.87	4.57	4.20	4.24	0.000*	

說明1:\*表示不同年齡層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說明2: a、b、c等,為事後分組組別。

# (四)不同地區別客家民眾的看法

針對客家民眾認為代表客家文化平均數高於4.0分的物質、文化、 特質與態度,與居住在不同地區客家民眾的看法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所述:

- 1.客家話:以居住在北基宜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 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2.客家小炒:以居住在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 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3.勤儉: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 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4.硬頸精神:以居住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

- 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以居住在高屏地區者的認同程度 為最高。
- 5.採茶歌:以居住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以居住在桃竹苗及花東地區者的認同程度為最高。
- 6.桐花祭:以居住北基宜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 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以居住在桃竹苗、中彰投及花東地 區者的認同程度為最高。
- 7.伯公:以居住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 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8.擂茶:以居住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以居住在花東地區者的認同程度為最高。
- 9.義民爺:以居住中彰投、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者的認同程度為最高。
- 10. 版粽:以居住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 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11.認命:以居住雲嘉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 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12.團結:以居住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 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13.保守:以居住在北基宜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 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14.族譜:以居住在中彰投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 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 15.花布:以居住在北基宜地區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 的程度相對較其他地區者為低。

表7-29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 之變異數分析(ANOVA)-依地區別分

-		地區別						
項目	平均數	北基宜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花東	顯著性
客家話	4.91	4.81 a	4.94 b	4.95 b	4.87 b	4.93 b	4.89 b	0.010*
客家小炒	4.74	4.69 b	4.76 b	4.77 b	4.46 a	4.78 b	4.84 b	0.036*
勤儉	4.64	4.61 b	4.55 a	4.74 b	4.76 b	4.73 b	4.80 b	0.003*
硬頸精神	4.52	4.41 b	4.55 b	4.49 b	4.21 a	4.72 c	4.58 b	0.002*
採茶歌	4.34	4.09 b	4.58 c	4.11 b	3.97 a	4.28 b	4.53 c	0.000*
桐花祭	4.30	3.88 a	4.45 c	4.56 C	4.03 b	4.19 b	4.62 c	0.000*
伯公	4.29	4.25 b	4.29 b	4.27 b	3.53 a	4.60 b	4.24 b	0.000*
擂茶	4.27	4.18 b	4.38 b	4.18 b	3.75 a	4.15	4.76 c	0.000*
義民爺	4.25	4.09 b	4.61 c	3.40 a	3.67 a	4.35 b	4.26 b	0.000*
粄粽	4.24	4.28 b	4.34 b	4.22 b	3.78 a	4.04 b	4.35 b	0.007*
認命	4.24	3.99 b	4.24 b	4.38 c	3.86 a	4.50 c	4.49 c	0.000*
團結	4.17	4.18 b	3.91 a	4.36 c	4.61 c	4.52 c	4.41 c	0.000*
保守	4.14	3.78 a	4.22 c	4.11 b	4.07 b	4.41 c	4.30 c	0.000*
族譜	4.12	4.11 b	4.26 b	3.67 a	4.12 b	4.17 b	3.98 b	0.000*
花布	4.09	3.63 a	4.21 d	3.82 b	4.04 C	4.55 d	4.46 d	0.000*

說明 1:因離島樣本數僅有 1 份,本表分析時已先排除。\*表示不同居住地區別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說明2: a、b、c等,為事後分組組別。

# (五)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的看法

針對客家民眾認為代表客家文化平均數高於4.0分的物質、文化、 特質與態度,與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民眾的看法進行 比較分析(T檢定),結果如下所述:

- 1.客家話: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之間沒有顯 著差異。
- 2.客家小炒: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 3.勤儉: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 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4.硬頸精神: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

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5.採茶歌: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6.桐花祭: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7.伯公: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 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8.擂茶: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 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美民爺: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10. 板粽: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 11.認命: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12.團結:以<u>不是</u>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 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13.保守: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14.族譜: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 15.花布: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

比較特別的是,除「團結」的看法以<u>不是</u>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認同能代表客家文化的程度相對較高之外,其餘各項目都是以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的認同程度較高。

表7-30 客家民眾對不同客家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看法 之 T 檢定-依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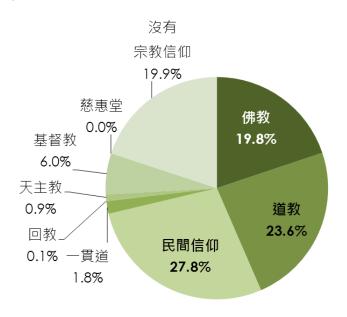
-E 17	To 14. del.	是否居住在客家	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項目	平均數	是	否	顯著性		
客家話	4.91	4.93	4.88	0.050		
客家小炒	4.74	4.77	4.71	0.163		
勤儉	4.64	4.70	4.56	0.001*		
硬頸精神	4.52	4.60	4.43	0.001*		
採茶歌	4.34	4.42	4.25	0.007*		
桐花祭	4.30	4.44	4.13	0.000*		
伯公	4.29	4.35	4.21	0.046*		
擂茶	4.27	4.35	4.17	0.007*		
義民爺	4.25	4.41	4.06	0.000*		
粄粽	4.24	4.30	4.18	0.105		
認命	4.24	4.34	4.11	0.000*		
團結	4.17	4.09	4.26	0.004*		
保守	4.14	4.31	3.93	0.000*		
族譜	4.12	4.20	4.03	0.019*		
花布	4.09	4.24	3.91	0.000*		

說明:\*表示是否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 二、客家民眾以民間信仰比例相對較高

有八成的客家民眾具有宗教信仰,其中以「民間信仰」的比例最高,為27.8%,其次是信仰「道教」的23.6%、信仰「佛教」為19.8%、信仰「基督教」為6.0%,其他如「一貫道」(1.8%)、「天主教」(0.9%)等也是部分客家民眾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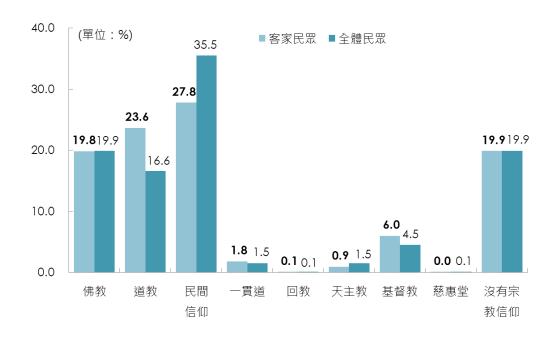
有宗教信仰的客家民眾,多數從小開始、出生就已經信仰該項宗教,比例達 76.6%。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27 客家民眾的宗教信仰狀況

與全體民眾的宗教信仰相比較,客家民眾或全體民眾有宗教信仰的比例都在八成左右,其中信仰「佛教」的比例大致相當,分別為19.8%及19.9%。而客家民眾信仰「道教」的比例23.6%,高於全體民眾的16.6%;信仰基督教的比例6.0%也同樣高於全體民眾的4.5%。客家民眾信仰「民間信仰」的比例27.8%則是低於全體民眾的35.5%。



資料來源: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2,034 人。

## 圖7-28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宗教信仰相比較

# (一)居住身分認同與地區的影響

客家民眾的宗教信仰,在自我認同、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區及不同地區別,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

- 1.自我認同:單一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信仰「佛教」的比例 22.5%, 相對較非單一自我認同者的 10.7%高。
- 2.是否居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 民眾,信仰「民間信仰」的比例(39.6%),高於居住於非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者(16.2%)。
- 3.地區別:居住在高屏者信仰「道教」的比例(45.0%)相對高於其他 地區者;居住在桃竹苗者信仰「民間信仰」的比例(37.8%)相對高 於其他地區者。

表7-31 客家民眾宗教信仰-依身分認同及居住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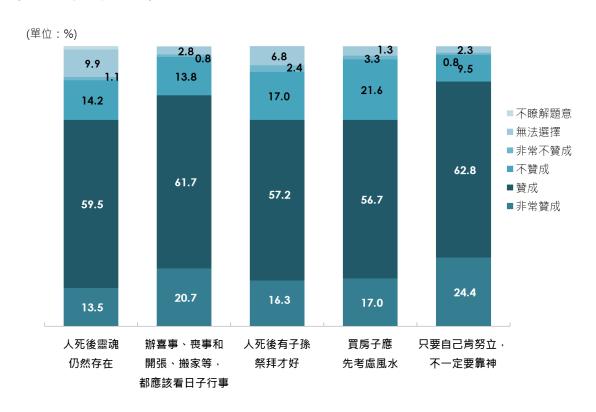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111.	人,/0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沒有宗教 信仰
總計	1,313	100.0	19.8	23.6	27.8	19.9
自我認同						
單一自我認同	1,015	100.0	22.5	23.8	29.5	17.5
非單一自我認同	298	100.0	10.7	23.1	22.2	27.9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	650	100.0	16.1	19.1	39.6	19.1
否	663	100.0	23.5	28.1	16.2	20.7
地區別						
北基宜	273	100.0	31.2	24.0	9.5	21.7
桃竹苗	557	100.0	15.7	17.8	37.8	22.0
中彰投	171	100.0	11.6	23.6	33.8	20.4
雲嘉南	62	100.0	21.6	18.7	13.3	40.3
高 屏	179	100.0	25.2	45.0	18.4	4.6
花 東	68	100.0	13.7	19.6	43.2	16.4
離島	2	100.0	-	-	-	-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 三、客家民眾的宗教行為與態度

在客家民眾的宗教與信仰上,以贊成「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的比例最高,為87.2%,其次是贊成「辦喜事、喪事和開張、搬家等,都應該看日子行事」的比例,為82.4%。對於「買房子應先考慮風水」、「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及「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贊成的比例也在七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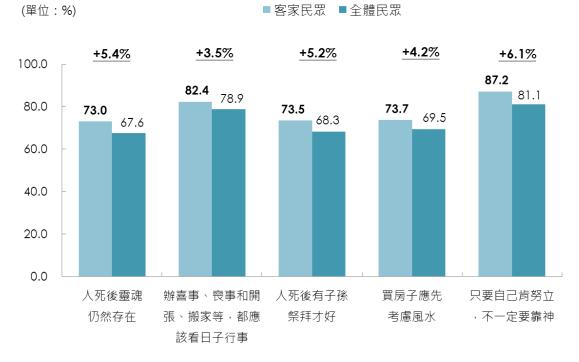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圖7-29 客家民眾在宗教行為與態度的看法

與全體民眾的宗教行為與態度相比較,客家民眾對於上述五種行為或態度的贊成程度都較全體民眾來得高。以贊成「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看法的比例,相對較全體民眾的看法高出 6.1 個百分點最明顯;其次是「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看法的比例,相對較全體民眾的看法高出 5.4 個百分點;再其次是贊成「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相對較全體民眾的看法高出 5.2 個百分點。其他在「買房子應

先考慮風水」及「辦喜事、喪事和開張、搬家等,都應該看日子行事」 的看法上,也相對較全體民眾高出 4.2 及 3.5 個百分點。由此顯示, 客家民眾宗教行為與態度相較於全體民眾有更深認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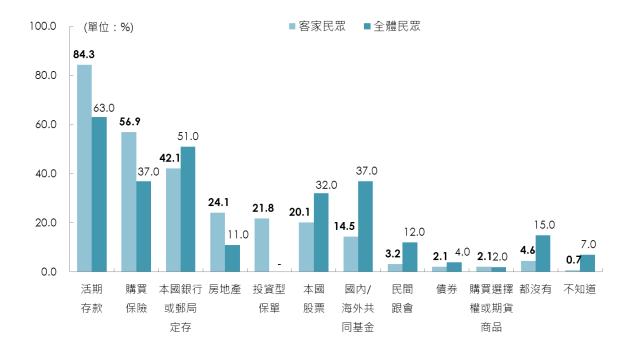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2,034 人。

圖7-30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宗教行為與態度相比較

## 四、客家民眾的金錢與儲蓄觀

客家民眾使用的投資或儲蓄工具,以「活期存款」、「購買保險」及「本國銀行或郵局定存」等相對保守的投資方式為主,分別占 84.3%、56.9%及 42.1%,且高達九成五的客家民眾有進行投資或儲蓄,比例相當的高。其他投資或儲蓄方式為「房地產」(24.1%)、「投資型保單」(21.8%)、「本國股票」(20.1%)及「國內/海外共同基金」(14.5%)等。

與全體民眾<sup>12</sup>投資或儲蓄的行為相比較,客家民眾有投資或儲蓄的比例 95.4%,高於全體民眾的 85.0%。客家民眾投資或儲蓄利用的工具上,在「活期存款」、「購買保險」、「房地產」的比例高於全體民眾,而利用「本國銀行或郵局定存」、「本國股票」、「國內/海外共同基金」的比例,則是相對較全體民眾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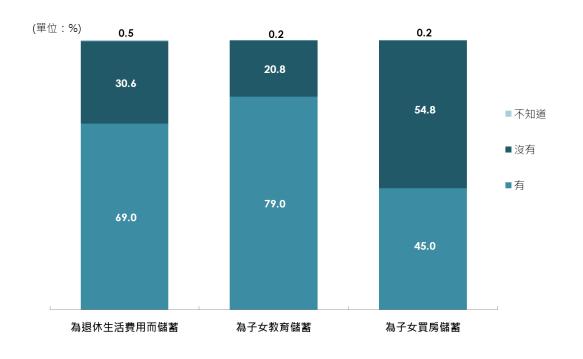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之研究,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眾,3,235 人。註: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之研究選項「外幣存款投資」歸入「活期存款」計算。

圖7-31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投資或儲蓄工具相比較

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之研究。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98&websitelink=multiSTUDY\_list.jsp&parentpath=0,7,72,截取日期:20160308。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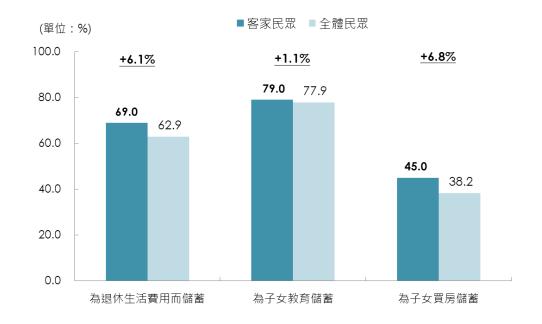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有 69.0%的客家民眾表示「有」和配偶為了退休後的生活費用而儲蓄、79.0%表示「會」為了子女的教育費用去儲存或準備一筆錢,45.0%表示「會」為了子女買房子去儲存或準備一筆錢。從上述儲蓄觀念可以發現,客家民眾對於子女教育的重視程度更甚於自己和配偶未來的退休生活,並且認為提供子女教育條件、環境,比留給子女房產更為重要。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32 客家民眾的各項金錢與儲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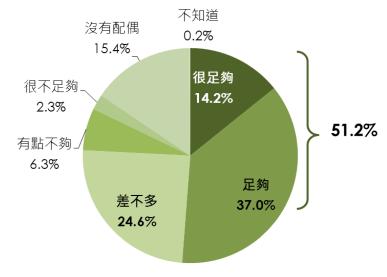
與全體民眾的金錢與儲蓄觀念相比較,客家民眾有「為子女買房儲蓄」的比例,相對較全體民眾高出 6.8 個百分點最明顯;其次是有「為退休生活費用而儲蓄」,也相對較全體民眾高出 6.1 個百分點。顯示客家民眾不僅儲蓄率相對全體民眾高,且未雨綢繆為自己與下一代儲蓄付諸實際行動。客家民眾或全體民眾皆有近八成表會有「為子女教育儲蓄」,比例都相當的高,而客家民眾有的比例略高於全體民眾1.1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2,034 人。

圖7-33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金錢與儲蓄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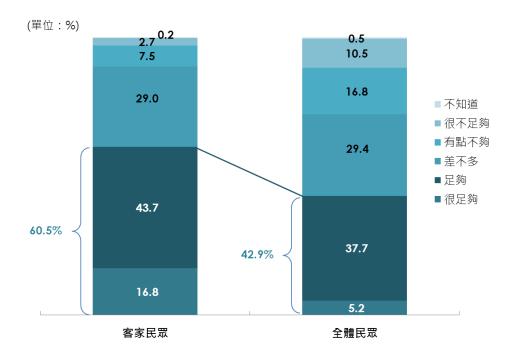
調查也顯示,半數以上(51.2%)的客家民眾表示和配偶現在的收入足夠應付生活所需,其中很足夠為14.2%、足夠為37.0%;只有不到一成的客家民眾表示不足夠,其中有點不夠為6.3%、很不足夠為2.3%。另有24.6%表示差不多。



樣本數:面訪調查18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人。

圖7-34 客家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的情況

與全體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情況相比較,客家民眾認為收入足 夠應付生活所需的比例 60.5%(扣除「沒有配偶」後重新推算比例), 高於全體民眾的 42.9%。



資料來源:客家民眾為本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全體民眾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2,034 人。

圖7-35 客家民眾與全體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相比較

# (一)教育程度與城鎮類型影響

客家民眾的收入應付生活所需情況,在不同教育程度及城鎮類型, 經卡方獨立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

- 1.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者,認為收入足夠應付生活所需 的比例,明顯較大學專科以上者為高。說明高教育程度者對收入的 期待也相對高。
- 2.城鎮類型:居住在傳統產業市鎮的客家民眾,認為收入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比例(62.5%),相對較其他類型城鎮者為高;而居住在低度發展城鎮者認為足夠的比例(36.5%)最低,甚至低於都會核心或

# 工商市區者,可能是因為該地區就業機會相對較少有關。

表7-32 客家民眾收入應付生活所需看法-依教育程度及城鎮類型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足夠	差不多	不夠	沒有配偶
總計	1,313	100.0	51.2	24.6	8.7	15.4
教育程度						
18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24	100.0	71.1	-	-	28.9
小學及以下	131	100.0	50.2	24.0	21.2	4.4
國初中	106	100.0	52.6	30.6	11.9	4.9
高中職	355	100.0	57.5	27.0	6.0	9.2
大學專科	604	100.0	49.0	20.4	6.7	23.8
碩士博士	93	100.0	36.8	42.8	12.3	8.1
城鎮類型						
都會核心	140	100.0	43.0	41.9	6.7	8.4
工商市區	204	100.0	48.6	28.2	7.0	16.3
新興市鎮	366	100.0	54.4	23.3	8.9	13.4
傳統產業市鎮	330	100.0	62.5	13.1	9.1	15.1
低度發展鄉鎮	217	100.0	36.5	29.3	9.7	24.1
高齡化鄉鎮	57	100.0	52.0	26.2	11.5	10.3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說明:「足夠」=「很足夠」+「足夠」、「不夠」=「有點不夠」+「很不足夠」。

# 五、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的看法

對客家電視台的看法上,有85.2%的客家民眾(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同意「收看客家電視台很容易」、84.3%同意「看客家電視台的節目能幫助我更瞭解客家文化」、81.2%同意「看客家電視可以幫助我學習客語」。說明客家電視台對於客家民眾認識並提升客家文化、學習客語扮演相當重要的功能地位。

而另一方面,「對我而言很重要的人,覺得我應該要看客家電視台的節目」的同意度為 36.0%、「我的家人或朋友會推薦客家電視台的節目」的同意度也只有 38.4%,這是未來客家電視台需要從內容上吸引更多客家民眾收看的挑戰。

表7-33 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的看法彙整

單位:%

			不同意		沒有		同意		無法
敘述項目	總和	小計	非常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小計	同意	非常同意	作答
看客家電視可以幫助我學習客語	100.0	5.2	0.8	4.5	9.9	81.2	61.3	19.9	3.6
我覺得客家電視台的節目品質佳	100.0	6.6	0.4	6.3	18.3	70.7	52.8	17.9	4.4
看客家電視台的節目能幫助我更 了解客家文化	100.0	3.1	0.2	2.9	7.5	84.3	58.4	25.9	5.1
客家電視台的節目預告使我想看 客家電視台的節目	100.0	7.6	0.2	7.4	26.1	62.3	52.4	9.9	4.0
我曾看過客家電視台的節目,我覺得印象很不錯	100.0	6.3	0.8	5.5	14.2	74.5	55.7	18.8	5.0
我有足夠的能力收看客家電視台 的節目	100.0	19.1	4.5	14.6	10.3	66.8	42.5	24.3	3.8
收看客家電視台很容易	100.0	2.7	0.2	2.5	8.0	85.2	62.9	22.4	4.1
我的家人或朋友會看客家電視台 的節目	100.0	18.0	1.7	16.2	22.8	54.4	42.2	12.2	4.8
我的家人或朋友會推薦客家電視 台的節目	100.0	28.6	3.0	25.6	27.9	38.4	30.9	7.5	5.1
對我而言很重要的人,覺得我應該 要看客家電視台的節目	100.0	28.4	2.8	25.6	31.2	36.0	28.8	7.2	4.4
在未來的半年內我打算看客家電	100.0	12.4	1.1	11.3	23.1	8.08	48.9	11.9	3.7
視台製作或播出的節目 在未來的半年內我會上網看客家 電視台製作或播出的節目	100.0	39.0	10.1	29.0	26.4	30.4	24.1	6.3	4.1

樣本數:面訪調查 18 歲以上客家民眾,1,313 人。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首次將「客家人口調查」及「客語調查」兩項調查整合, 使兩項調查研究成果交互分析、發揮綜效,避免因抽樣方式不同、 調查時間不同,造成無法進行比較分析的現象,也排除分別進行兩 項調查所造成的資源重疊問題。本年度研究成果結論如下:

## 一、調查結論

# (一)全國客家人口總數達 453.7 萬人,比例為 19.3%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sup>13</sup>的民眾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 2,349.2 萬民眾的 19.3%。若依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 (73.6%)、苗栗縣(64.3%)、桃園市(40.5%)、新竹市(34.5%)及花蓮縣 (32.4%)。新竹縣及苗栗縣有近三分之二的客家人口,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

# (二)全國 70 個鄉鎮市區建議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本調查結果推估全國共 70 個鄉鎮市區建議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從縣市別的分布情況來看,包含桃園市 8 個區、臺中市 5 個區、高雄市 4 個區、新竹縣 11 個鄉鎮市、新竹市 2 個區、苗栗縣 18 個鄉鎮市、南投縣 2 個鄉、雲林縣 1 個鄉、屏東縣 8 個鄉、臺東縣 3 個鄉鎮、花蓮縣 8 個鄉鎮市。本次調查新增桃園市大溪區。

# (三)客家人是我國第二大族群,僅次於福老人

從民眾「單一自我認同」的族群分布來看,以「福老人」者占

<sup>13 《</sup>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69.0%為最高,推估人口總數為 1,620.1 萬人,是臺灣人口數最多的族群;其次為「客家人」者占 16.2%,推估人口總數為 381.5 萬人,為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sup>14</sup>再其次為「大陸各省市人」占 5.5%,推估人口總數為 129.6 萬人,為臺灣第三大主要族群;「原住民」占 2.7%,推估人口總數為 63.5 萬人。

綜合觀察歷年調查,不同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消長情況發現,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增長的趨勢,其中又以「廣義定義」為客家人增長的趨勢更為明顯,在歷次調查(97年至105年)之間增加3.7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101.1萬人。「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包含主觀(自我認定)及客觀(被動認定),因此其變化也就相對較大。

#### (四)血緣是客家民眾認同客家身分的主因

從客家民眾自身的角度來看客家認同,發現絕大多數的客家 民眾「因為具有客家血緣」而認同自己的「客家人」身分,其他 原因如居住環境、客家語言、主要照顧者等客家淵源的比例相對 比較低。客家民眾對各種客家族群認定理論及研究的「客家人」定 義來看,也是偏向以「血緣」來定義客家人。

# (五)客家高齡人口較全體民眾高齡人口比例略高

從人口結構來看,不同定義的男性客家民眾比例逐年減少、女性客家民眾則是增加。不同年齡來看,0-9歲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微幅波動;10-19歲及20-29歲的客家人口比例,各定義比例呈現減少趨勢;30-39歲及50-59歲客家人口則是呈現增加的趨勢;40-49歲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微幅下降趨勢;60歲以上不同定義客家人口,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與整體人口結構的趨勢發展一致,但略高於整體人口。

<sup>14 「</sup>單一自我認同」指主要族群僅認同其中一族群;《客家基本法》定義為:「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其自我認同包含兩個及以上的族群認同。

#### (六)客家民眾具有從客家人口聚集地區往外遷徙的趨勢

從第二階段客家民眾面訪調查發現,有一成客家民眾過去 10年內有遷徙變更居住地的情況,近 4年以來有搬遷的比例為 5.1%、在 4-10年內有搬遷的比例為 5.5%。搬遷原因在成年以後 以「結婚關係」的比重最高、「工作需要」則是另一個改變居住 地區的因素。

客家民眾在「出生」時期的居住地區之主要族群,主要是客家人;「0-6歲(幼兒期)」及「7-15歲」時期,居住地區之主要族群為客家人的比例仍是最高,但呈現下降趨勢,居住在混合族群地區的比例則是增加;「15歲以後」居住地區的主要族群之客家人比例與福老(閩南)人的比例相近,居住在混合族群地區的比例也大幅增加。顯示客家民眾有從客家人口聚集地區往外遷徙的趨勢,並且隨著年齡增長往外遷徙的比例也愈高。

## (七)長期來看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呈現下滑趨勢

客家民眾客語之聽說能力,隨年齡愈大呈現愈好的趨勢,但 比較自 96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發現,長期來看客家民眾的客語聽 說能力為呈現下降的趨勢。與最近一次調查(102 年)結果相比較, 客語「聽的能力」相對下滑 1.2 個百分點、「說的能力」下滑 0.5 個百分點,且不同年齡層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皆呈現下滑。

另外,相較於 102 年調查結果,客家民眾認為在日常生活中 聽到客語、說客語的機會都呈現下降的現象;在家庭中與配偶、 子女使用客語的比重也逐年下降。60歲以下有子女的客家家庭, 與子女講客語的比重不到一成,顯示年輕一輩為人父母的客家民 眾之語言能力不佳,及其居住環境缺少使用客語的機會,會造成 客家家庭內少用客語溝通的現象,從而影響下一代客家民眾的客 家語言之聽、說能力。

#### (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客語流失尤為關鍵

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家民眾,有74.7%能聽懂客語,相較於居住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聽懂客語的比例(54.1%),明顯高出20個百分點:在說的方面,有56.0%能說流利客語,也明顯較居住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37.9%)高出18個百分點。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傳承客家語言延續相當重要的根本。

但是與 102 年調查比較,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也在下滑中, 聽懂客語比例下滑 5.6 個百分點、說流利客語的比例下滑 4.9 個百分點。在客語傳承根本的區域內, 若語言能力持續的、快速的流失, 對於整體客家族群語言的發展可以說是一個嚴肅的警訊。

## (九)主要的客語使用腔調及客語使用環境

客家民眾能與其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中,以「四縣腔」的比例最多(58.4%),其次為「海陸腔」(44.8%),其他如「南四縣腔」(7.3%)、「大埔腔」(4.1%)、「饒平腔」(2.6%)及「詔安腔」(1.7%)等使用比例相對較低。從縣市別觀察客語腔調分布情形,多數縣市的客家民眾皆是以「四縣腔」或「海陸腔」為主要溝通腔調。居住在臺中市客家民眾使用「大埔腔」的比例最高;居住在雲林縣的客家民眾則是以「詔安腔」的使用比例最高。

另外,從客語使用的「方便性」與「友善程度」比較可以發現, 客家民眾認為整體客語使用環境的「友善程度」已經達到基本程度, 但是在客語使用的「方便性」上,仍有比較大的改善空間。

# (十)客家民眾比全體民眾更重視子女接受教育的程度

客家民眾比全體民眾更重視子女接受教育的程度,且普遍認 為至少應該接受到大學的教育程度。關於受教育的理由,客家民 眾重視教育的內在價值(如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比全體民眾還高。 相對的,全體民眾追求教育的個人價值(如找到好的工作、促成自 我的發展與實現等)方面,則高於客家民眾。

## (十一)客家民眾認為「客家話」最能代表客家文化

在各項客家代表性的物質、文化、特質與態度上,客家民眾認為 最能代表客家文化的是「客家話」;其次是「客家小炒」,再其次是客 家民眾的「勤儉」特質、「硬頸精神」及客家「採茶歌」等。

# (十二)客家民眾的民間信仰與理財態度

在民間信仰的態度方面,客家民眾的贊成度較全體民眾來得高,像是對「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買房子應先考慮風水」及「辦喜事、喪事和開張、搬家等,都應該看日子行事」的看法方面,客家民眾的贊成度都比較高。

在金錢儲蓄觀念上,客家民眾使用的投資或儲蓄工具,以「活期存款」、「購買保險」及「本國銀行或郵局定存」等相對保守的投資方式為主;客家民眾不僅儲蓄率較全體民眾高,且會未兩綢繆為自己與下一代儲蓄付諸實際行動比例也較高。

# 二、客家人口及語言發展政策建議

經由第一階段電話訪問調查以及第二階段「客家社會文化意向與 態度」面訪調查,本研究針對未來之客家人口及語言發展,提出以下 幾點建議。

## (一)從家庭為出發,帶動學校及社區推廣客語學習

家庭是語言學習的出發點,若日常生活環境中缺少使用客語的機會,將深深影響客語傳承及推廣,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福老話有取代客語成為客家家庭第二使用語言的地位(第一種是華語),且近六成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在家庭中說客語的機會減少,更凸顯出在客家家庭使用客語的重要性。然而從面訪調查也發現,受到客家民眾本身客語能力的流失,客家父母本身不會講客語的比例逐年增加,更難以在家庭中傳承下一代客語,因此在客家家庭內推動客語學習的難度不言可喻,因此從家庭為出發,帶動學校及社區推廣客語學習極為重要。

自 92 年以來,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生活化的學校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客語互動機會及提升學童聽說客語的興趣與自信心,在全國各地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至 106 年已經有多達 575 所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參與及接受補助。102 年調查顯示,近三成客家民眾國小階段的子女已經參加客語課程;歷年及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13 歲以下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相對較13-18 歲者為高,且與 19-29 歲者的客語能力接近。「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確實在學校創造出顯著的效果。

然而「客語生活學校」仍面臨客語教學授課時數少、客語藝文競賽活動偏離「生活化」、可運用經費有限的遺憾之處。此外,該計畫仍由學校自主方式推動、彈性化進行,無法全面推展到全國各學校,尤其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的學校,推動更為困難,也較難以吸引客家父母與子女的積極參與。

建議該項計畫朝向更為普及化推廣,提供更多學校、師生有機會參與、學習、觀摩,如在現有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國民中小學的基礎上,對於鄰近但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學校可以挹注更多的人力與經費,則將吸引客家父母、子女,乃住於非客家家庭的父母、子女,接觸到客語生活學校活動、參與學習。並且可進一步結合社區客家相關社團、關心客語發展的團體共同走入校園,以生活化的方式將客家文化、物質、語言等推展給學童認識,從而達成家庭、社區及學校三位一體的客語推廣宣導。

## (二)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客家人口是臺灣第二大族群,推估客家人口達 453.7 萬人占人口總數的 19.3%,然而使用客語的人口卻逐年在降低,近 3 年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下滑 1.2 個百分點、說的能力下滑 0.5 個百分點,且不同年齡層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皆呈現下滑。本研究 95年調查結果分析發現15,若是缺少政府與民間推動的情況下,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的自然流失率,大約在 40年以後,客語使用的人口可能為 0%,也就是客語將會死亡。顯示未來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在客語推動與傳承之上,才能挽回客語流失的困境。

《客家基本法》雖強調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各公民營機構與公共場所普遍提供客語服務,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但其規範僅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施行,且在「客語無障礙」環境的推動上較多政策宣示效果而缺少強制性,對於客語傳承的效果著實有限。本次調查結果也發現,客家民眾認為整體客語使用環境的「友善程度」已達基本程度,但是在客語使用的「方便性」上,仍有比較大的改善空間。

為提升客語的地位,並尊重臺灣多元文化的存在形式,建議未來 在《客家基本法》或相關法令修法時,以法令明定臺灣本土各族群語 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家話、福老話、華語等都視為是國家語言,

<sup>15 95</sup> 年調查結果分析,若政府與民間皆沒有推動的情況下,整體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參見 95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 頁 157-161。

一律平等對待,不因通行語的推行而壓縮不同語言使用者在生活中及官方場合使用族群母語的權利。如客家相關會議、研討會等,應以使用客語進行為優先,以確實達到客語作為公事語言的具體政策,但為維護非客家參與者的權益考量,則安排採用同步翻譯方式進行。

無論是推動公事語言或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除以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為起點之外,更應考量有許多客家民眾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 展區外地區,且其客語能力同樣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建議未來的相 關客語推動政策,應同時重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的客家民眾, 增加各地區客語使用的能見度,營造客語使用環境,以提升整體客家 民眾的客語能力。

## (三)結合客庄產業經濟與文化活動,凝聚客家民眾群體認同

歷年調查結果顯示,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與客家認同程度成 正比,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願意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客家民眾, 其客語聽說的能力也較好;反之,客家認同程度較低者,其客語聽說 能力相對較為不好。因此,提升客家民眾的群體認同,則將有助於提 升整體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

如近年以來持續辦理的客家桐花祭、客庄 12 大節慶、全國客家 日、客家大戲等大型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再加上客家委員會推動桃竹 苗地區,以桃園平鎮、龍潭到臺中石岡,串連 16 個客家庄的「國家 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高屏六堆地區「水水六堆」及「花東縱谷 慢活廊帶」結合貫串東部的鐵道或臺九線。吸引許多居住在非客家人 口集中地區客家民眾,一同參與接觸到各項客家文化,從而提升客家 族群及客家文化的能見度。

建議未來籌劃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時,除兼顧文化活動的普及性與活動效益之外,在以客家人口集中地區為優先的同時,也能考量區域平衡因素,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的客家民眾,將客家文化活動推廣開來,提供更多客家民眾參與活動機會,除強化客家民眾的客家文化認同之外,同樣能喚醒並凝聚更多客家民眾的群體認同。此外,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客家語言、文化活動,客家委員會亦可從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的角度予以協助,以作為將各地客庄推廣至全國的效果,讓中央與地方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讓客家文化展現更為蓬勃生氣。

## (四)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文化、語言及產業發展

#### 1.檢討評估歷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作法

歷年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明顯流失,且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流失更為嚴重,客家委員會為加強重點區內的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的傳承及發揚,近年來已積極投入加強各項工作推展政策,而這些工作與政策應進行檢討與評估,以作為下一階段重點區發展的參考依據。

建議整合自《客家基本法》頒佈實行7年以來,客家委員會在不同時期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相關政策、方法,包含客家文化認同、客家語言傳承、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等政策,以系統性的檢討及效益評估,同時參酌各領域專家學者、地方社團的意見看法,共同尋找未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發展的契機。

# 2.引領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家長對客語的重視

客家民眾使用客語比例流失的情勢至為明顯,客家委員會肩負 客家語言發展的重責大任,而客語傳承的工作仍須結合家庭、社區 及學校共同合作發展,並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正是推動客語傳承 及發展的關鍵所在。

對於客語發展與傳承上,建議優先激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 客家家庭家長、社區及學校的重視,並成立推動客家語言發展的專 責組織,整合各項資源統一運用,由專責組織直接面對客家家庭、 社區及家長接觸、請益,共同商討客語傳承及推動的共識作法。

# 3.完成 70 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與村史書寫,提供各界思考客家文 化發展

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起,分年分期進行各縣市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普查內容涵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社會調查等相關主題, 其成果作為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需基礎資料及相關客家 政策規劃參考。

建議客家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各縣市 70 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針對已經完成普查工作之客庄,則應將普查資料系統性的開放提供給各領域專家學者、文化界、產業界使用,依據普查資料共同思考研擬客庄發展客家文化及產業的可行策略,進一步將普查資料應用最大化。

另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村史」書寫,有助於啟發在 地認同與文化發展,值得普遍推廣。

## 4.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以客家語言為通行語言

為進一步深化客家語言在日常生活的使用機會,建議在不同客家人口密度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升客家語言使用位階,如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的重點區,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而在客家人口比例達二分之一或以上的重點區,則推動客語作為優先使用語言,在重點區內之公務機關、學校單位等,對民眾提供公務服務時,以客語為優先使用語言,增加重點區內客家語言使用機會。客家文化重點區內除應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外,更可以優先推動在重點區內學前及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

# 5.以地理區位整合鄰近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同發展

客家族群在各地已產生不同的「次類型」客家文化,如六堆地區、竹苗地區等,這些跨鄉(鎮、市、區)或縣(市)的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各具特殊性,也不宜由中央客家委員會統籌辦理,因此有必要因地制宜的以各地「次類型」客家文化特性,劃定特定範圍的「共同發展區」推廣及傳承客家文化。如桃園平鎮、龍潭到臺中石岡,串連16個客家庄的「臺三線客庄」;南部六堆地區跨越數個既存的鄉鎮行政區域,更跨越直轄市與縣(高雄市與屏東縣);「花東縱谷慢活廊帶」等,皆是適合以地理區位整合鄰近數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同發展的最佳範例。

在共同發展區內以不影響現行地方自治權為原則,而是在客家委員會的指導之下,由數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客家族群為主體,並組成「功能性」之管理單位,來發展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客家文化產業、客家知識體系等事務。如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串連公家機關提供客語公事服務、國民中、小學將客語列為必修課程等配套措施,都可以在共同發展區內一起推動,避免資源重複使用,從而發揮施政的最大成效。

# (五)提供符合各年齡層客家民眾收看之客語電視及廣播節目

客家電視台是國內唯一的客家專屬電視台,具有傳承客家文化及語言的重責大任。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客家民眾同意「收看客家電視台很容易」,也同意「看客家電視台的節目能幫助我更瞭解客家文化」及「看客家電視可以幫助我學習客語」。而另一方面,在問到「對我而言很重要的人,覺得我應該要看客家電視台的節目」及「我的家人或朋友會推薦客家電視台的節目」的同意度相對不到四成,這是未來客家電視台需要從內容上吸引更多客家民眾收看的挑戰。

客家電視台節目內容較不受到年輕、高教育客家民眾所喜愛與收看,客家電視台未能扮演將語言文化傳承下一代的使命之外,其存在的功能也將逐漸遞減。面對客家電視台存在觀眾收看不踴躍、年齡層偏高的挑戰,未來應從製作或選播更為年輕化、活潑化的節目內容,來吸引更多的年輕族群的收視;此外,線上收看客家電視台節目的接受度相對較高,且可吸引較為年輕的客家民眾族群收看,因此建議可

以區隔電視台與線上的節目類型,以擴大更多的客家民眾收看客家電視台節目。亦可考慮增加線上客語學習節目,進一步提供不同選擇的學習管道。

在增加收視群的推廣行銷上,建議採用相互推薦介紹收視的方式,並提供「推薦得好禮」、「推薦抽獎」等方式,以達到盡可能讓愈多客家民眾有機會看到客家電視台節目。

# (六)客家基本法應明確定義「客家淵源」界定原則

歷年客家人口基礎調查對「客家人」定義,兼顧血緣、文化、語言及自我認同的思維,認為族群具有多重認同,可以從純粹的單一認同到較彈性的多重認同、從與生俱來的血緣到族群記憶的建構與發展,乃至於語言的復振及政府政策的改變,都可能影響一個人的族群身分認同。然而多元定義「客家人」雖然具有涵蓋範圍完整的優點,卻也容易造成對不同定義「客家人」的混淆誤解。

自99年通過且公布實施《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此後關於「客家人」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從施政角度來看,《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定義較以往更為明確易懂,然而《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淵源」並沒有明確的界定。近年調查採用較為寬鬆的方式,通過「配偶是否為客家人」、「主要照顧者是否為客家人(如養父母)」、「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工作關係會說客家話」及「社交或學習會說客家話」等條件,作為衡量客家淵源的依據。但是寬鬆的橫量依據也造成使用上的誤解,如經由「客家淵源」(沒有「客家血緣」)及自我認同而被定義為客家人者,其客語聽說能力可能比父母一方為客家人(客家血緣)者為高的現象,造成合理但與普遍認知落差的情況。

為使客家人口的定義更為明確化,建議針對「客家淵源」的認定 方式擴大邀集國內客家研究、人口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 商討論擬定出具體方案。並經擬定的具體方案,經由修法的方式,更 進一步的確立其法律地位,以減少未來使用的誤解。

#### (七)依據需求選取設籍人口或是常住人口的推估策略

本研究重要目的之一即在於依據《客家基本法》所定義客家人的 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推估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但由於人口 具有不斷移動的特性,一個鄉鎮市區存在「設籍人口」及「常住人口」 的分布情況,以「設籍人口」或「常住人口」來推估客家人分布情況, 各有其優缺點。

本研究發現,以「設籍人口」推估客家人口,其母體人口分布公務統計資料明確,有利於行政資源分配與績效考核,也有利於各界調查資料使用公正性,歷年比較資料具有延續性。然而以「設籍人口」推估卻可能低估青壯人口(及其子女)與高教育程度者,主要在於此兩種特性民眾因為求學、就業而移居的機會相對較高,也就是「籍在人不在」的比例較高。若以「常住人口」推估,雖然比較貼近實際的人口分布現況,可以具體掌握客家人口在哪裡,相關政策、行政資源可以正確分配,將資源的使用效率最大化。然而以「常住人口」推估,卻因人口流動特性難以具體掌握流向,也缺乏即時、準確的統計推估資訊,造成推估結果與公務統計結果落差太大的缺憾。

建議未來或可依據不同需求目的,選取不同的人口推估策略。公務機關為績效考核目的或可選用以「設籍人口」推估客家人口比例,而人口流動及相關學術研究,或可選用以「常住人口」推估客家人口比例,皆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